

要件
本通函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有所不同 請即處理
股東須留意，為便於參考，本通函所載較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所作的相關修訂已用下劃線標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2)擬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07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舉行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警告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	106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10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估值相關之預測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警告

收購事項為本通函之標的事項，涉及向賣方(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協議簽訂時尚未成立，而其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方開始)，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而賣方支付之原始投資成本總額僅為約人民幣51,000,000元)。股東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特別是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風險因素」及「重大考慮事項」兩段所載之相關風險因素及重大事項。董事會謹此強調及提請股東垂注以下重大風險因素及主要事項：

-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協議時尚未成立，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方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有限。
- 董事會成員並無於中國從事目標業務之經驗。
- 董事會成員並無於吉林市進行投資及經營任何業務之經驗。
- 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20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該按金為免息，且佔本集團目前現金之重大部分。
- 賣方已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而根據協議，倘完成發生及第三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本公司須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
- 最高代價為850,000,000港元，較賣方支付之原始投資成本大幅溢價。
- 概不保證估值報告所採用主要參數以及估值師釐定之目標集團市值於未來適用。
- 吉林市及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競爭十分激烈。
- 目標集團須承受政府政策風險，特別是概不保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仍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或目標集團將可即時或於任何時間重續許可證。

警告

- 概不保證中國目標公司2號將可一直重續其現時所獲授之稅項優惠。

倘上述或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風險因素」一段內所述之風險因素落實，則經擴大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市價可能大幅下挫。

尤其是，倘目標集團於未來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與其現時所預期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偏差，則目前估計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重大部分或全部金額(即最多約545,000,000港元)之減值(有關偏離披露於本通函第III-11頁)或會於未來入賬。有關減值最高達545,000,000港元，(如需要)將於本集團損益賬內扣減，因而將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u>第三份補充協議</u> 」	指	<u>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u>
「 <u>930股東特別大會</u> 」	指	<u>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告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u>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或倘文義另有所指，經第一份補充協議、 <u>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u> 補充之有關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所有截止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按金」	指	於訂立協議後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可退回按金2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出資責任」	指	賣方在不求助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之前提供資金之責任，以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首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註冊資本之首筆付款50,000美元出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不時公認之會計原則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香港目標公司1號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之統稱，「 香港附屬公司 」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受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吉林銀行」	指	吉林銀行解放大路支行
「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	指	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
「吉林省經濟技術合作局」	指	吉林省經濟技術合作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簽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 <u>九</u> 月 <u>十八</u> 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 <u>十</u> 月 <u>十七</u> 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梁先生」或「賣方」	指	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釋 義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u>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倘適用)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u>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許可證」	指	(i)許可證、牌照(包括進行目標業務所必需之牌照)、同意書、批文、證書、資格、規範、登記或其他授權；及/或(ii)備案之通知、報告或評估，均為目標集團有效經營業務及彼等各自擁有、佔有、佔用或使用資產所必需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統稱
「承付票據」	指	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統稱
「買方」	指	Favour Sou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有關目標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中標題為「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重組」一段內
「待售債款」	指	相等於由或代表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予目標集團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面值之款項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一定數目之股份，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九月通函」	指	<u>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述(其中包括)協議之條款及載有930股東特別大會通告</u>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SDL」	指	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SSDL收購事項下之目標公司
「SSDL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State Gold HK Limited(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擬收購SSDL，而該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SSDL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或會向梁先生發行之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SSDL收購事項之代價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金總額達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乃屬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以結付第一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一批換股期間」	指	於完成協議日期開始至有關開始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第一批承付票據」	指	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乃屬承付票據其中部分)，以於完成時結付第一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一筆價格」	指	須待所有截止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於完成時支付之代價部分款項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金總額達1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乃屬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以結付第二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二批換股期間」	指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至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或，倘當日為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釋 義

「第二批承付票據」	指	為數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乃屬承付票據其中部分)，以於完成時結付第二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二筆付款條件」	指	本通函「代價－第二筆付款條件」一段所載支付第二筆價格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第二筆價格」	指	須待第二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之代價部分款項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金總額達17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乃屬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以結付第三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三批換股期間」	指	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至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或，倘當日為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第三筆付款條件」	指	本通函「代價－第三筆付款條件」一段所載支付第三筆價格之先決條件
「第三筆價格」	指	須待第三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之代價部分款項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金總額達85,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乃屬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以結付第四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四批換股期間」	指	於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至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或，倘當日為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第四筆付款條件」	指	本通函「代價－第四筆付款條件」一段所載支付第四筆價格之先決條件
「第四批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釋 義

「第四筆價格」	指	須待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之代價部分款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業務」	指	目標集團在中國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Treasure Jo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截止完成日期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統稱，「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目標公司1號」	指	萬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2號」	指	龍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1號」	指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2號」	指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香港目標公司2號全資附屬公司
「稅項優惠」	指	僅確認中國目標公司2號總收入之10%（而中國大部分企業則適用100%）為應課稅收入及應用25%標準企業所得稅率，並可獲退50%營業稅及額外徵稅以及倘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應付稅項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另獲退50%當地政府保留之部分中國目標公司2號所繳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倘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應付稅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上，則將獲退80%當地政府保留之部分中國目標公司2號所繳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

釋 義

「營業額證明」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營業額 (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之證明，將由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委聘之申報會計師提供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滄鋒評估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1元兌1.250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2) 擬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九月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已獲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曾向及/或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顧問除外)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使，據此，7,7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發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即九月通函所述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為783,487,497股股份，而非775,787,497股股份。就此，九月通函各部份出現的有關已發行股份的相關股權及百分比數字應予以修訂。

鑑於需要刊發本通函及令全體股東有額外時間考慮通函所披露之資料，董事會建議無限期延遲930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注意，倘延遲930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未獲通過，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930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其後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亦未獲通過，則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將不得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而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提呈決議案以無限期延遲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獨立股東已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收購事項，故並無任何決議案可供獨立股東考慮。股東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將僅須待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倘適用)及第2項決議案均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後，方告完成。另一方面，倘930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延遲，且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仍將須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表決以批准收購事項。

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獨立股東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取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一項截止條件(如本函件第21頁「協議－截止條件」一段第(iii)項截止條件所述)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遲於原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此外，鑑於聯交所有關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之現行政策，有關(i)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截止條件；及(ii)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各自之先決條件均已協定修訂(分別如通函第16及第21頁下劃線處所示)。

股東須留意，為便於參考，本通函所載較九月通函所作的相關修訂已用下劃線標示。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惟須待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代價須由買方以支付現金及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組合方式向賣方結付。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216,216,216股。1,216,216,21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8%(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另外，為方便可能進行之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日後增加本公司股本，董事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930股東特別大會或十月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梁先生，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待售債款，相等於由或代表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予目標集團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面值之款項。

代價

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惟須待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訂立協議後，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按金」)。餘下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結付：

- (a) 42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第一筆價格方式支付，包括：
 - (i) 75,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 (ii) 15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第一批承付票據方式支付；
 - (iii) 200,000,000港元以動用按金結付第一筆價格同等金額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425,000,000港元須以第二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第三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及第四筆價格(為數85,000,000港元)方式支付，惟須分別待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通函下文相關段落載述。

代價為850,000,000港元，惟須待且僅須待所有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截止條件未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完成將不會作實，而代價為零。倘僅有第二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二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為680,000,000港元。倘僅有第三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三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為680,000,000港元。倘僅有第四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四筆價格(為數85,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為765,000,000港元。倘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或第四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相應之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將毋須支付，而代價為850,00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減去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視情況而定)相應之金額後所剩之數額。在僅達致截止條件之極端情況下，本公司於協議下之應付代價將僅為425,000,000港元。

倘協議因截止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而予終止，賣方須於截止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將相等於按金(不計利息)之金額償還予買方。

按金200,000,000港元經已支付。董事會認為，支付按金可確保本公司有機會收購目標集團。此外，根據協議，倘任何截止條件未獲達成且本公司選擇不予豁免該項截止條件，以致不繼續令完成作實，賣方無權沒收按金。董事會認為，按金可予退回令本公司在截止條件未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之情況下悉數收回按金，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且退回按金時不計利息實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支付按金及(倘適用)不計利息退回按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為釋疑起見，倘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任何一項未於協議項下之規定時限內獲達成，代價中將以各筆代價(即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結付之尚未償還款項須視為自有關指定時限屆滿後由賣方全權豁免。

第二筆付款條件

第二筆付款條件為：

- (i)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於第二批期間內超過三個月繳足，則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
- (ii) 下列各項之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於第二批期間內超過三個月繳足，則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a)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及

額外先決條件已加入本第二筆付款條件。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 (b)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四批期間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

第二筆價格

倘第二筆付款條件獲達成，第二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120,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該數額本金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及
- (b) 5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第二批承付票據方式支付，

惟須於相關營業額證明簽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營業額證明之簽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批期間或(倘適用)第四批期間(就上文「第二筆付款條件」一段內第(ii)項條件而言)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

第三筆付款條件

第三筆付款條件為：

- (i)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香港目標公司1號就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獲得所有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之相關商務部門、金融部門及工商管理機關所簽發者)；及
- (ii) 買方接獲中國持牌法律顧問公司(其經驗及資質為賣方認可)所發出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上述第三筆付款條件之第(i)項條件所述事宜。

額外先決條件已加入本第三筆付款條件。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

就第三筆付款條件而言，賣方(而非本集團)有責任獲取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許可證及法律意見，而不論無論完成已作實或將於獲取有關許可證及法律意見之前或之後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告知，由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在其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悉數出資前並無資格申請增加其註冊資本，故其並未辦理上述許可證之申請手續，以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賣方進一步告知其將悉數繳足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當前註冊資本後辦理申請手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悉數由賣方出資，

董事會函件

為部分出資責任)，而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尚未支付(預期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支付)。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作實且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之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繳足，賣方預期申請程序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獲得有關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全部許可證。

為釋疑起見，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增加部分毋須由賣方支付，原因為於完成後該項付款乃屬買方之部分責任。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1號增加註冊資本狀況之資料，敬請參閱下文所載「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各段。

第三筆價格

倘第三筆付款條件獲達成，第三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其他人士)發行該數額本金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方式向賣方支付，惟須於第三筆付款條件所述法律意見發出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法律意見之發出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

第四筆付款條件

第四筆付款條件為：

- (i)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四批期間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於第二批期間內超過三個月繳足，則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
- (ii) 上文「第二筆付款條件」一段載述之第(ii)項條件。

額外先決條件已加入本第四筆付款條件。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第四筆價格

倘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第四筆價格(為數8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其他人士)發行該數額本金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方式向賣方支付，惟須於相關營業額證明簽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營業額證明之簽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四批期間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額外先決條件已加入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倘聯交所現行政策規定分階段批准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分批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下內容增加分別作為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各自之額外先決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之其他資料

小額貸款業務通常為直線進行，因其主要涉及放債及借債。與製造或貿易業務不同，該類業務概無存貨、機器、廠房及設備、原材料、在建工程或應付供應商之賬款等項目。於簽訂協議時，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相關第二批期間或第四批期間內將進行之放債交易數目不甚明朗。倘僅有有限宗數交易，則對營業額進行審查程式(為此支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將相對較少)可認為足矣。相反，倘交易宗數甚多，則可能須對營業額進行審核(為此支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將相對較多)。

於簽訂協議時，擬定由賣方與買方雙方協商決定進行審核程式抑或進行審查程式；及於相關第二批期間或第四批期間屆滿後，由買方審議財務報表及其他業務數據，並從成本效益的角度決定進行審核程式抑或進行審查程式是否更為適宜。於簽署協議時，擬定倘有三宗或更多交易時則需要進行審核，而倘有三宗或更多交易時，經考慮(i)小額貸款業務通常為直線進行，因其主要涉及放債及借債且概無存貨、機器、廠房及設備、原材料、在建工程、應付供應商之賬款等項目；(ii)就審查程式支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將相對較少；(iii)就審核程式支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將相對較多；及(iv)從成本效益的角度就三宗或更多交易進行審核程式實屬適宜後，董事會認為進行審核程式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現時意向，就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須根據經審核數據得出。賣方同意本公司之意向，即就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須予審核。

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營業額將主要包括提供小額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諮詢費收入。誠如協議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目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且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委聘之申報會計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指引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賬目進行審查或審核（視乎情況而定）。

營業額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確認。具體而言，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有效之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而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第二批期間之營業額限額人民幣7,500,000元乃根據下述者而釐定：(i)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第二批期間伊始即已繳足之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即六個月期間）因動用上述繳足資本而合理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金額，並已計及可收取之預計利率及可生息之預計天數。釐定營業額限額人民幣7,500,000元時所使用之該等變數，與估值報告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第二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之營業額限額人民幣15,000,000元乃根據下述者而釐定：(i)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第二批期間伊始即已繳足之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倘一併計及第二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則為一年）因動用上述繳足資本而合理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金額，並已計及可收取之預計利率及可生息之預計天數。釐定營業額限額人民幣15,000,000元時所使用之該等變數，與估值報告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金融市場，以至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中國目標公司1號就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獲得許可證，以便中國目標公司1號可涉足中國吉林市放債行業，並自其放債活動賺取利息收入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可自其提供予中國目標公司1號客戶之諮詢服務中賺取諮詢費收入；及(iii)估值師出具初步估值，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正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於釐定代價前已接獲估值師發出之初步估值。初步估值之估值金額約為950,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101,800,000元（相當於約1,377,400,000港元）。初步估值與估值報告所述之最終估值之差異主要源自初步估值並無考慮之稅項優惠以及初步估值所採納之各項參數與最終估值所採納者之差異。參數之有關差異主要由於於目標集團公佈實際營運統計數字後對當時之估計參數作出調整所致。估值師根據當時之最佳可得資料進行初步估值，並認為初步結果屬公平合理。稅項優惠已授予中國目標公司2號，其中包括僅確認中國目標公司2號總

董事會函件

收入之10%(而中國大部分企業則適用100%)為應課稅收入及應用25%標準企業所得稅率，並可獲退50%營業稅及額外徵稅；倘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應付稅項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另獲退50%中國目標公司2號所繳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之當地政府保留部分(倘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應付稅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上，則將獲退80%中國目標公司2號所繳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之當地政府保留部分)。稅項優惠降低了中國目標公司2號應付之稅項，因此導致目標集團之稅後溢利增加，進而使估值由初步估值約950,000,000港元上調至最終估值報告所述之約1,377,400,000港元。有關稅項優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稅項優惠」一段。有關稅項優惠對估值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第15.0節。

董事認為第一筆價格、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均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

第一筆價格

倘僅達成截止條件，本公司僅須向賣方支付第一筆價格。第一筆價格僅為425,000,000港元，僅為代價上限之一半，且考慮到倘僅達成截止條件，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將僅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0元後，第一筆價格在商業上被認為屬合理。

第三筆價格

倘未達成第三筆付款條件(故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0元)，估值師已告知目標集團之估值(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保持不變)將減至人民幣605,620,000元或約765,000,000港元(而非初始的1,101,8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將為680,000,000港元(為第一筆價格、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之總和)。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賣方出資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負責支付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即使有關人民幣50,000,000元將被視為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成本，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將為680,000,000港元(應付代價)及人民幣50,000,000元(即餘下註冊資本付款)之總和，合計約為742,5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將仍低於估值約765,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支付條款在商業上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述估值削減至765,000,000港元而言，目標集團上述估值之基準為並無達成第三筆付款條件，以致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所採納之所有其他假設及參數與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人民幣1,101,800,000元所採納者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第IV-26頁。

為免生疑問，估值765,000,000港元包括除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外之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採納上述假設之基準為即使中國目標公司1號未能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1號仍獲相關法律允許及仍獲吉林銀行之支持，可取得最多為其資產淨值50%之銀行融資。上述假設與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人民幣1,101,800,000元所採納之假設一致，包括除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外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

董事知悉，一方面第二筆價格與第四筆價格之間，另一方面，第二筆付款條件與第四筆付款條件所規定之有關營業額上限之間均存在明顯差異。董事認為在目標集團產生若干收益時，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並非表示會等額支付予賣方。據董事於釐定代價時估計，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為在目標集團被證實具備特定創收能力的情況下，向賣方撥付部分代價之機制。因此，董事已在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項下載列第二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或在認為第二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合計時12個月期間)各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相關營業額上限。董事根據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規定目標集團之營業額上限與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參數一致，因此，董事認為倘目標集團能實現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規定之上述營業額上限，則意味著目標集團之業務價值將與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相符一致，故向賣方撥付部分代價屬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公平原則釐定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此，本公司已經及直至完成前止將繼續進行目標集團有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以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之盡職審查，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進行目標業務之權利。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詳情，敬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業務發展計劃」一段。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往績紀錄有限、上述許可證之年期以及可能無法就上述許可證續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止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截止條件獲達成且於完成時仍然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接獲賣方所發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要事宜：
 - (a) 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均妥為組建並有效存續；
 - (b) 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均於組建時獲得一切必要之相關營業許可證且有關許可證仍然有效；
 - (c) 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具合法性；
 - (d) 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均就目標業務獲得許可證且所有相關許可證均具十足效力；
 - (e) 重組根據中國法律(倘適用)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倘適用)妥善完成；
 - (f) (倘適用)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使用及佔用目標集團所擁有、租用或佔用之所有物業之權力；
 - (g) (倘必要)中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倘適用)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一切必要之批文、授權、同意書、登記及備案，

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適當或與之相關的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i)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或(ii) (倘聯交所現行政策規定分階段發出有關上市批准)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獲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所有其他同意書並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規定；
- (iv) (倘必要)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v) 買方合理信納(a)對目標集團、目標業務以及相關活動、業務、資產、負債、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有必要及適宜對其進行審查)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無論是否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相關之其他方面)；及(b)重組經已全面執行及落實；
- (vi) 買方合理信納，自本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於協議項下作出之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賣方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該等擔保或協議之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與目標集團相關者)；
- (vii) 買方信納，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聯繫人士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緊接完成前轉撥成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且已就此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或有關方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授權及牌照；
- (ix) 相關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任何三個月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元；及
- (x) 買方或本公司獲得香港專業業務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載述目標集團(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已完成且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國目標公司1號：人民幣2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2號：100,000美元)已悉數出資或繳足)

董事會函件

於參考日期(即於二零一三年度內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但不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該估值師之意見)不低於1,1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ix)及(x)項截止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盡全力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截止條件(第(ii)、(iii)及(x)項條件除外)。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i)、(v)、(vi)、(vii)及(viii)項截止條件，且該項豁免可根據由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第(i)、(v)、(vi)、(vii)及(viii)項截止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原因為倘該等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決定是否向賣方施加額外完成後責任以繼續完成收購事項，有關豁免誠如上文所述可在遵守買方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作出。故此，董事認為，只要豁免該等條件之權利僅歸買方所有而非賣方所有，本公司可靈活機動地就收購事項與賣方周旋，董事認為，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截止條件，或倘行使有關豁免權，亦僅會在未達成條件所產生之影響甚微(即並不重大)時作出。輕微不合規事例(作說明用途)包括(i)在香港繳付註冊資本之時間乃於許可證規定之期限前，但相關中國企業乃於該期限後(如數日後)收訖款項；或(ii)將予繳足之相關註冊資本款項已自香港注入，但因匯款與收款期間匯率變動，可能出現小額差額。此等均構成技術性違約，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買方可選擇完成收購事項，並(倘適當)要求賣方於合理時限內糾正該等事宜。

就上述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將截止條件變更為完成後條件。倘及於任何截止條件變更為完成後條件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且倘變更屬重大，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改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協議內，第(ix)項截止條件概無訂明營業額是否須予審查或審核。然而，如本通函附錄二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經審核。

就第(ix)項截止條件而言，營業額限額人民幣4,500,000元乃根據下述者而釐定：(i)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所述期間伊始即已繳足之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所述期間因動用上述繳足資本而合理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金額，並已計

董事會函件

及可收取之預計利率及可生息之預計天數。釐定營業額限額人民幣4,500,000元時所使用之該等變數，與估值報告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下表載列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營業額(經審核)：

	自中國 附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開業 起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 三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三 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實際營業額(不包括截止 條件第(ix)項規定之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	480	4,608	<u>5,088</u>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上述五個月期間借出之所有貸款已予償還。就於上述五個月期間借出之貸款而言，借款人就有關貸款提供之抵押包括借款人相關實體以及持牌金融擔保公司提供之個人／公司擔保。

完成

待所有截止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作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高達450,000,000港元，包括：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75,000,000港元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
	—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17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85,000,000港元

- 利息：免息
- 到期日及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五週年到期。本公司可將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尚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額贖回。
- 到期日前贖回：只要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提早贖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全權酌情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之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除非經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否則該通知不可撤回)，債券持有人須自接獲有關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贖回通知所述數額(或更高數額)交回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隨後本公司須以上述贖回通知所述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倘適用)發行任何新證書，有關款項相當於(i)債券持有人為贖回而交回之證書所代表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經(ii)扣除贖回之本金額。任何有關提早贖回須以類似方式向全部債券持有人提出。

董事會函件

- 兌換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名下之全部或部份(按185,000港元之倍數,惟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85,000港元則作別論)(a)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第一批換股期間內隨時兌換為換股股份;(b)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第二批換股期間內隨時兌換為換股股份;(c)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於第三批換股期間內隨時兌換為換股股份;及(d)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於第四批換股期間內隨時兌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可於發生合併或拆細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作出慣例性調整,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第12段「觸發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之事件及調整公式」,惟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得行使:
- (i) 繼行使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或
 - (ii) 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及聯交所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換股價 :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7.25%;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1.37%；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約5.71%；及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34.5%。

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該轉讓須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之規定(如有)。在上述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按185,000港元之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作出。誠如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述及根據其所載之假設，倘並無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216,216,216股。1,216,216,21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8%（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付票據包括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額	: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包括： — 第一批承付票據：150,000,000港元 — 第二批承付票據：50,000,000港元
利息	:	每年1.5厘
到期	:	自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提早償還	:	發行人可事先七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據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重組

根據賣方之業務計劃，目標集團已於完成前進行下述重組：

- (i) 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成為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全資附屬公司或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其他公司；
- (ii) 中國目標公司2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成為香港目標公司2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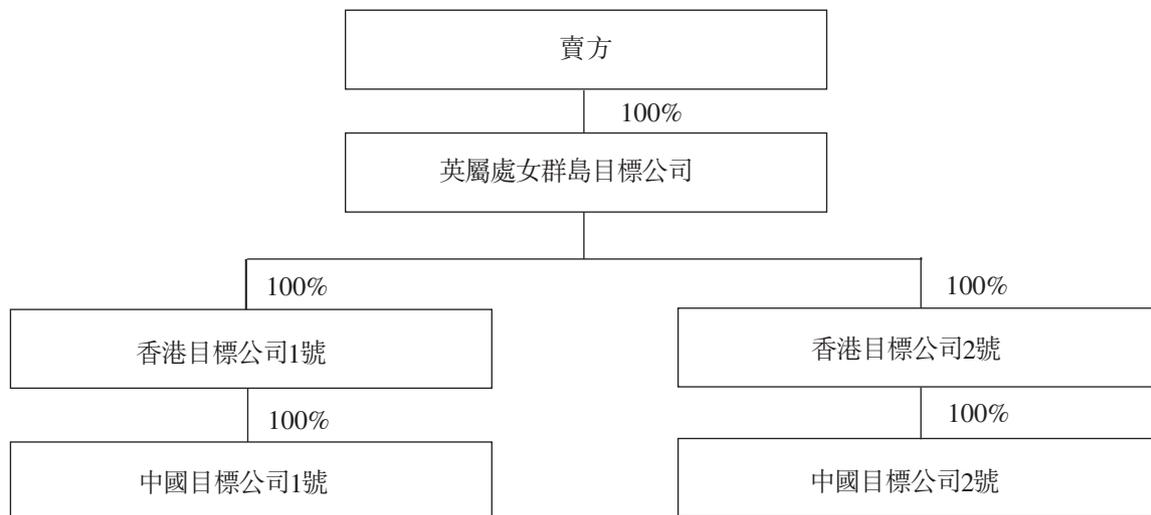
- (iii)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從事目標業務獲得必要之一切許可證；
- (iv)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從事目標業務；及
- (v) 許可證所規定各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國目標公司1號：人民幣5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2號：20,000美元)將由各間香港附屬公司悉數出資及繳足，並由合資格中國會計師出具資本認證報告證實。

重組項下之所有上述措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落實。

具體就第(v)項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目標公司1號按照許可證之規定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由賣方悉數撥付)作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部分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將(假設及有待完成)於完成後及中國目標公司1號成立後一年內由本集團支付(預期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就中國目標公司2號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註冊資本(即100,000美元)經已支付(悉數由賣方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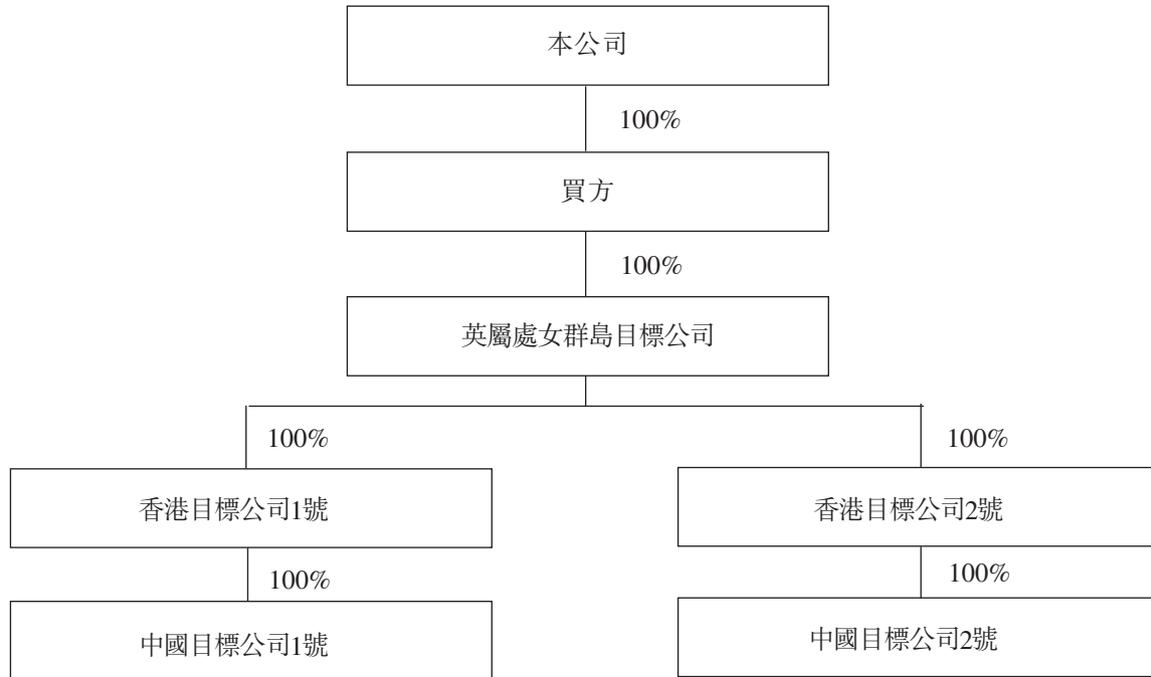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i)緊隨重組後但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投資香港附屬公司外，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香港目標公司1號

香港目標公司1號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擁有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全部股權。除擁有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權益外，香港目標公司1號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中國目標公司1號

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可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在業務發展管理及財務事務等方面向小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業務。該等許可證包括：

- (i) 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發之書面批文，批准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營業範圍為目標業務，並載述(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1號僅可在吉林市從事目標業務；

董事會函件

- (ii) 吉林省經濟技術合作局簽發之書面批文，批准成立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並載述(其中包括)(a)獲准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b)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50%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後三個月內繳足，餘款則須於該日後一年內繳足；及
- (iii)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載述(其中包括)(a)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及(b)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經營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九日止。

上文第(i)項所述有關批准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營業範圍之書面批文，並無載述執照期限，故根據本集團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毋須重續。根據有關法律意見，中國目標公司1號僅須重續其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所述之經營期限，該營業執照現有效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九日止。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開展業務營運，並主要於中國吉林市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1號進一步取得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截至該書面確認日期前，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無論以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

香港目標公司2號

香港目標公司2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目標公司2號擁有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股權。除擁有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權益外，香港目標公司2號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中國目標公司2號

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

中國目標公司2號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可從事就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業務。許可證詳情如下：

- (i) 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簽發之書面批文，批准成立中國目標公司2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並載述(其中包括)(a)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營業範圍為就企

董事會函件

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業務；(b)獲准之投資總額為140,000美元；及(c)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其中20%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後三個月內繳足，餘款則須於該日後一年內繳足；及

- (ii)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載述(其中包括)(a)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正式成立；及(b)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經營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止。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業務營運毋須遵守任何特定之執照規定，惟須獲得上文第(ii)項所述之營業執照。故此，中國目標公司2號僅須重續其營業執照所述之經營期限，該營業執照現有效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止。

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註冊地址為吉林省吉林市縣級市磐石市。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業務概無地域限制，意味著中國目標公司2號獲准於磐石市或吉林市內以及市外從事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中國目標公司2號已開展業務營運，並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展業務營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2號僅在吉林市內開展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

就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言，許可證規定該註冊資本之50%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繳足，而餘下50%須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成立後一年內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人民幣50,000,000元經已繳足(悉數由賣方出資)，而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尚未繳足(將須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支付)。

就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現時註冊資本100,000美元而言，許可證規定該註冊資本之20%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繳足，而餘下80%須於中國目標公司2號成立後一年內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註冊資本(即100,000美元)經已繳足，且有關款項悉數由賣方出資。

董事會函件

中國目標公司1號目前有意於其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悉數出資後，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就擬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言，有關注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作出(及分兩批及每批人民幣50,000,000元)，而資金來源預期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誠如協議所述，買方及賣方知悉且同意，賣方有責任在不求助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之前提供資金(即「出資責任」)，以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首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註冊資本之首筆付款50,000美元出資。待完成作實後，賣方無責任對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資本出資提供資金，有關出資金額已超出出資責任。

賣方對目標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主要包括出資責任及其他法律及雜項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履行出資責任，即賣方已提供資金並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中之首筆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註冊資本之全部100,000美元。儘管賣方有關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出資責任僅為50,000美元，同時賣方已出資及繳足中國目標公司2號註冊資本之全部100,000美元(為賣方超出出資責任之超額資金50,000美元)，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毋須向賣方退還超額資金50,000美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支付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以供其用於其目標業務。本集團亦將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支付新增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該等付款(合計人民幣150,000,000元，分三批及每批人民幣50,000,000元)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支付及申請增加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之預期時間表：

時間	行動／事件	有關預期行動／ 事件完成後之 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預期行動／ 事件完成後之 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最後可行日期	-	100	50
二零一三年十月	於所規定期限(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起計一年)前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一筆付款 」)	100	1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至不遲於 二零一四年六月	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200	100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就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200	1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就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200	200

董事謹請股東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假設其他情況並無變動)將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原因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於開展其小額貸款業務時借予其客戶之資金減少，並將導致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下降以及估值較估值報告所註明者減少。

許可證規定第一筆付款須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成立起一年內(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假設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前作實，倘本集團未有充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第一筆付款，則中國目標公司1號或須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要求，將其註冊資本削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或已出資之經核准註冊資本之較高金額。就擬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資**」)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至少增資

董事會函件

之20%須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在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增資註冊之前取得其原中國增資審批機構發出之必需批准。本集團未能或延遲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規定之期限前支付每批增資款項，或會導致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其經核准註冊資本削減至僅人民幣100,000,000元或已出資之經核准註冊資本之較高金額，乃假設第一筆付款經已作出(由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僅符合資格申請將其註冊資本於已悉數出資原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後增加至較高金額)及其他情形並無變動。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被削減，中國目標公司1號在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時可供借予其客戶之資金將會減少，故將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估值較估值報告現時所列者減少。

誠如上表所載，本集團將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將持續監測現金水平及現金流量藉以確保有充足資金撥付有關註冊資本款項。尤其是，董事謹此提請股東注意，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SSDL收購事項，內容有關收購中國貴州一處礦山(其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宣佈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進行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就SSDL收購事項而言，所有餘下應付代價並不涉及任何額外現金付款。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受限於及待在本市場上完成對可能收購事項款項之募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訂約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SSDL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不影響其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繳足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能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6,5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約15,600,000港元(根據經審核數字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4,8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約8,5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數字計算)。經考慮上述所有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可用於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儘管如此，就上述而言，待完成後，董事會將特別預留人民幣150,000,000元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建議預留的人民幣150,000,000元中，人民幣50,000,000元可隨時於完成後用於即時支付第一筆付款。由於餘下兩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支付，本集團已預留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鑑於距離各項付款預

董事會函件

期時間仍有超過9至15個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靈活地使用該預留金額，包括於其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必要時使用上述款項。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目標業務，即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中國目標公司1號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而中國目標公司2號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中國目標公司2號通過分析客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貸款需求之性質及額度，物色有融資需求之潛在客戶及為該等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中國目標公司2號亦評估客戶之潛在信貸風險，並(倘認為合適)將該客戶轉介予中國目標公司1號以提供小額貸款。中國目標公司2號將協助客戶取得所需貸款，並收取諮詢費；而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並收取利息。

收入來源

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自目標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小額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諮詢服務之諮詢費收入。

目標客戶

目標集團專注於服務個體經營戶、中小型企業及其擁有人及／或相關人士。目標集團通過多種渠道接觸其目標客戶，包括通過直銷團隊、轉介、外判市場推廣公司及電話營銷。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客戶組合：

	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開展業務營運起至二零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客戶數量	
• 個人	40
• 公司	0
	<hr/>
	40
	<hr/>
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客戶數量	
• 個人	29
• 公司	2
	<hr/>
	31
	<hr/>

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營運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包括其貸款組合、違約率及抵押品價值等)，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

主要經營成本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租金付款及員工成本。目標集團於吉林市租賃兩間商業辦公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367,000港元。目前估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獎勵付款以及其他保險及補助)將約為1,670,000港元。日後，目標集團之其他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融資成本，原因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擬將獲得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擴展小額貸款業務。假設借貸成本為6%(根據中國現行長期借貸利率計算)，全年融資成本將達人民幣6,000,000元。

業務發展計劃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通過擴展目標集團之貸款組合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之目標業務。就此，本集團將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餘下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用於其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亦將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且本集團亦將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支付)。隨著註冊資本增加，中國目標公司1號預期可獲得額外銀行借貸(最高金額為資產淨值之最多50%)用於小額貸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待完成後，本公司計劃維持目標集團之現任管理層開展目標業務。為有效管理目標集團，本公司計劃另外委任尤其於中國貸款融資行業擁有風險管理經驗之合適候選人加入目標集團管理層。

本公司亦計劃擴大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尤其專注於(i)須於短時間內快速獲得融資且可能不能忍受銀行相對較長審批程序之借款人；及(ii)缺乏往績記錄以根據彼等之個別情況及／或業務營運就彼等業務發展獲得充足銀行信貸額度之中小型企業（及其擁有人及／或相關人士）。

稅項優惠

中國目標公司2號已獲當地稅務部門授予稅項優惠，其中包括僅確認中國目標公司2號總收入之10%（而中國大部分企業則適用100%）為應課稅收入及應用25%標準企業所得稅率，並可獲退50%營業稅及額外徵稅；倘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應付稅項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另獲退50%中國目標公司2號所繳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之當地政府保留部分（倘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應付稅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上，則將獲退80%中國目標公司2號所繳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之當地政府保留部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企業所得稅徵收方式鑒定表，中國目標公司2號適用之所述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中國目標公司2號與磐石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之協議，所述退稅安排屬可強制執行。有關批准須每年重續，且目前並無對申請或取得重續設置上限次數，亦無對稅項優惠設置最長年限。董事會認為，授予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稅項優惠會增強目標集團之競爭力。

由於估值師假設於估值過程中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之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估值報告假設稅項優惠繼續有效。董事會認為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只要其能符合業務規模、收入及溢利之所定要求及重續時適用之法律法規，則在未來各年取得有關重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對中國目標公司2號所享有之稅項優惠設置最長年限。

倘稅項優惠未能持續且中國目標公司2號須繳納中國標準法定稅項，假設估值報告內其他基準、輸入數據及假設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將減至人民幣695,060,000元（或約869,000,000港元），而原估值為人民幣1,101,800,000元（或約1,377,400,000港元）。有關估值師所提供之初步估值之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代價基準」一段。

董事會函件

組織架構

就組織架構而言，目標集團之目標業務設有四個部門，即信貸業務部門、信貸管理部門、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及行政財務部門。此外，除該四個部門外，另設貸款審批委員會。

信貸業務部門

信貸業務部門為收入產生單位，專注於開發客戶關係、產品設計、信貸評估、制定貸款條款及債務追討。該部門主要負責根據市場調研以及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質素、還款能力及信貸情況進行信貸分析，物色潛在客戶。該部門亦負責編製分析報告，概述信貸評級及風險等結果，並向客戶分析借款條款細則。該部門同時密切監控貸款組合，以確保借款人在不違約的情況下履行義務。

信貸管理部門

該部門之主要職能為信貸資料系統管理。該部門將重新評估信貸業務部門提供之所有材料，並作相關核對及查證以供進一步審閱。該部門將對結果進行審查，並就信貸業務部門所作分析及調查給出初步意見。此外，該部門將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事宜等問題進行內部審核。該部門亦負責提供業務培訓及績效考核。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

該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監控。該部門將對信貸分析，尤其是借貸條款及條件，作最終審閱。該部門另一主要職責為監控信貸業務及監督信貸業務部門負責之債務追討。倘出現呆賬情況，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及信貸業務部門將共同制訂解決方案，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情況以待指示。此外，該部門將定期對信貸政策編製審閱報告，並提出預防措施的建議。

行政財務部

該部門負責目標集團之行政、會計及財務管理。除負責記賬及業務規劃外，其主要職能為定期根據數據及統計資料，就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報告。隨後，該部門將特別指出若干問題供管理層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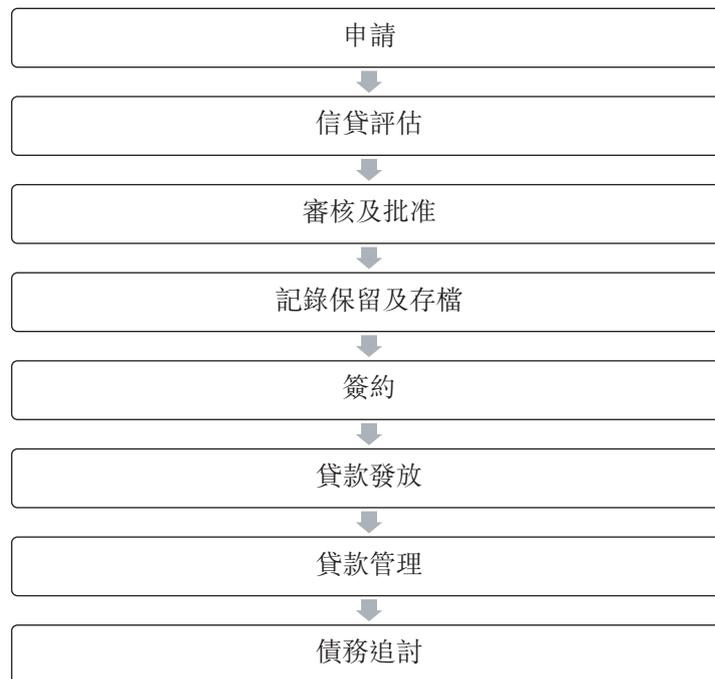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貸款審批委員會

該委員會乃由各部門主管及行政總裁組成。所有貸款申請，包括借款條款及條件，將由貸款審批委員會成員討論，並須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前取得最終批准。

操作流程

貸款審批流程可大致分為八個步驟：



首先，借款人將申請貸款，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審核。接獲申請後，信貸業務部門將開始信貸評估，並提交相關文件供進一步審閱。信貸管理部門及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將進行深入評估，並於提交貸款審批委員會前作出第二意見。委員會一旦批准貸款，所有相關方，如借款人、貸款人及擔保人等，將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或協議。借款賬戶將由高級職員定期監查，以查證貸款所得款項之使用及貸款償還情況。此外，將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信貸業務之每月調查報告。

貸款審批標準

於考慮是否向潛在客戶提供貸款時，目標集團將按個案基準考慮多項因素，一般包括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客戶所提供資料之可靠性、客戶是否擬將貸款用於任何非法活動、客戶擔保人之財政狀況是否穩健、客戶是否擁有可靠及穩健之收入來源或現金流以償還貸款及利息，

董事會函件

及客戶或其擔保人之業務是否日益惡化或難以改善。於按個案基準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後，貸款批准委員會將作出最終貸款批准決定。

釐定利率／費率

中國目標公司1號通常按月收取客戶利息，該利息按貸款本金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中國目標公司2號通常一次性收取客戶之諮詢費，該費用經參考於中國目標公司2號所提供諮詢服務後，客戶可從中國目標公司1號獲取之貸款本金額得出。於釐定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收取之有關每月利率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所收取之諮詢費時，目標集團將按個案基準參考多項因素，如客戶之整體風險評估、是否提供個人／企業擔保及／或抵押品以及擔保人之財政穩健性及財力充裕程度及／或抵押品之質素以及當前市況，並與客戶協商。

評估個人／企業擔保及抵押品(如有)

目標集團將按個案基準考慮是否需要擔保及／或抵押品。倘需要擔保，目標集團通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擁有人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個人擔保，並要求客戶或客戶相關實體或持牌金融擔保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倘需要抵押品，目標集團可主要參考抵押品之流動性接收各類抵押品。

於評估擔保人時，目標集團通常將評估擔保人之背景、業務、資產及負債以及整體財政穩健性及財力充裕程度。倘擔保人為持牌金融擔保公司，則目標集團亦將查證該公司是否獲正式授權以提供擔保服務。目前，向目標集團客戶提供財務擔保之主要財務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評估抵押品價值時，目標集團將對抵押品進行實物檢查以確定其存在及狀況，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之所有權及擁有權證明，並經參考近期市場交易、流動性以及根據實物檢查之抵押品狀況釐定其價值。目標集團將根據互聯網上相關資料網站及網上交易平台之可資比較類型商品／物業之市價查證抵押品之可資比較市價。

釐定貸款期

貸款期通常根據客戶按客戶個人金融需求作出之建議而釐定。目標集團一般僅授出短期貸款。目前，目標集團已授出之最長貸款期為184日。

收債方式

利息或諮詢費到期前，目標集團或會提醒客戶款項到期日。目標集團本身通過與客戶溝通完成收債。目標集團之客戶可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向目標集團還款。倘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金或利息，目標集團將可即時聯絡該客戶了解情況。目標集團可與該客戶商討有關解決上述情況以盡快還款及／或要求該客戶即時悉數償還尚未償還金額。目標集團亦可對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延遲付款費用及付款利息及／或行使對所提供之任何擔保之權利。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代理代收貸款。

防止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欺詐及不當行為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其營運以確保目標集團之組織架構及操作流程充分管理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欺詐、不當行為及人為錯誤之風險。有關目標集團之組織架構及操作流程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組織架構」及「操作流程」各段。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從中國法律角度提供分析意見以及實際操作層面提供情況介紹

下文概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i) 借款人向小額貸款供應商(包括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提供之抵押；(ii) 小額貸款供應商(包括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客戶組合；及(iii) 外商投資者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證以在中國開設小額貸款業務之困難：

- (i) 借款人向小額貸款供應商(包括中國目標公司1號)提供之抵押
 - (a) 就中國短期小額貸款借貸交易而言，中國小額貸款公司較為常見的作法為確保借予客戶之貸款以聲譽卓著及信貸記錄良好以及還債實力突出個人或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b) 根據中國法律，個人／公司擔保(包括持牌財務擔保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具有資產抵押之同等合法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c) 個人／公司擔保只要為聲譽卓著及信貸記錄良好以及還債實力突出個人或公司(包括持牌財務擔保公司)所提供者，則為借出貸款之良好抵押。

董事會函件

(ii) 小額貸款公司(包括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客戶組合

在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之目標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彼等短期內均有融資需求，但不願辦理中國的銀行審批手續及／或未能履行中國的銀行規定之若干嚴格借貸標準(例如財務往績記錄)。目標集團之客戶組合與中國小額貸款市場之現有客戶組合一致。

(iii) 外商投資者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證以在中國開設小額貸款業務之困難

小額貸款為中國政府嘗試開設之行業。儘管在吉林市或中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之官方標準似乎並不嚴格，實際上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證以在吉林市或中國其他地方開設小額貸款業務面臨困難，原因如下：

- (a) 中國政府嚴管外匯監控，故在審批外商投資者將成立之投資控股或財務相關公司(如小額貸款公司)方面亦相當嚴格。因此，在考慮外商投資者申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外商投資者申請**」)時，當地金融辦公室(負責審批外商投資者申請)通常未能取得其他相關部門(如當地外匯管理局)之所需支持。在並無取得上述支持之情況下，當地金融辦公室不會批准外商投資者申請。
- (b) 根據中國政府允許外商投資者投資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之試行辦法，各指定地區獲授予之小額貸款業務許可證之數量通過會有規定限額。由於中國政府嘗試鼓勵國內民間資本投資若干業務領域，如小額融資服務(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及農業合作社)，故當地政府機構會優先將配額分配予國內中國私人投資者或非國企公司，而非外商投資者。
- (c) 中國政府嘗試引導外商投資進行高端製造及現代服務領域，而將非工業領域(如小額貸款)留國內民間資本或非國有公司投資。

事實上，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浙江省已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禁止投資該省之小額貸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節所載之上述所有資料及分析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會，上述資料乃基於其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詮釋以及其於中國法律方面之執業經驗作出。董事會信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歷及經驗，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資料來源屬可靠。

非合約架構

適用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營業範圍之中國法規並無限制或限定外商投資，故本集團可透過其全資擁有目標集團而於完成後盡享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經濟利益並對其行使管理控制權。因此，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將毋須依賴任何合約架構。為此，概無設定或採納任何合約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為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	557	-	5,3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95)	(400)	(3)	4,211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2)	(95)	(433)	(3)	3,80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目標集團尚未開展其業務營運。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展其業務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約557,000港元及5,368,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3,45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展業務營運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主要營運統計數字：

	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展營運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貸款交易數量	46
授出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千元)	110,660
於期末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金額(千港元)	62,139
於期末已逾期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金額	0
貸款違約率	0%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展營運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借出之所有貸款已予償還。就於上述期間借出之貸款而言，借款人就有關貸款所提供之擔保包括借款人之相關實體及持牌金融擔保公司提供之個人／企業擔保。

日後事項

作為協議項下之截止條件，(a)目標集團結欠梁先生聯繫人士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須於緊接完成前轉撥成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梁先生之貸款，及(b)須就此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或有關方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授權及牌照。報告期後，已訂立下列安排以履行協議項下之截止條件：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目標公司1號通過註銷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削減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1號須向關連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關連公司**」)退還總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超額資本。關連公司就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一份指引，據此，香港目標公司1號已獲授權及指示向梁先生支付(而非向關連公司支付)超額資本金額，以部分償還關連公司結欠梁先生之款項300,000,000港元；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梁先生及一間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償付及承擔還款義務契據(「**償付契據**」)，訂約各方同意於簽立償付契據後：(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須承擔關連公司之責任，向梁先生償

董事會函件

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關連公司債項總金額約119,610,000港元(「承擔債務」)；(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須承擔梁先生之責任，償還梁先生結欠香港目標公司1號的未清償結餘約57,040,000港元(「M貸款」)，以抵銷及削減其向梁先生償還M貸款金額之承擔債務之責任，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結欠，並須向梁先生償還承擔債務之淨結餘及M貸款(而非全部承擔債務)，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結欠，並須向香港目標公司1號償還M貸款金額；及(iii)關連公司對梁先生之還款責任將減少承擔債務金額至關連公司須予償還梁先生之經削減結餘金額。

誠如償付契據所述之貸款承擔及抵銷還款責任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償付契據完成後將結欠梁先生之貸款結餘淨額(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償付契據完成前結欠梁先生之款項約134,000港元)約為62,704,000港元。有關貸款將構成部分待售債款。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契據，香港目標公司2號結欠梁先生款項約為808,000港元(「D貸款」)。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同意由香港目標公司2號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轉讓D貸款之還款責任，而D貸款成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梁先生款項。

管理層經驗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滕林先生(「滕先生」)

滕先生，42歲，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行政總裁。滕先生於中國之銀行擁有約18年工作經驗。滕先生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滕先生於銀行信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主要負責中國目標公司1號的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中國目標公司1號。

李廣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1歲，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營運總監。李先生於東北財經大學獲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並負責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小額貸款業務之風險控制。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中國目標公司1號。

董事會函件

王艷波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48歲，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行政總裁。王女士於中小型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王女士負責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2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活躍於國內，擁有逾二十年貿易、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與國內多家公司及政府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彼現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賣方及目標集團之實益擁有人。

宋建文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41歲，於南加州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在獲本公司委任前，宋先生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消費者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6年之經驗。吳先生為中彩網通之執行董事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董事，並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法定代表。

本集團目前管理目標業務之經驗

除中國附屬公司聘請之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擁有管理本集團現有香港借貸業務之經驗。

特別是，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於香港之消費者及商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領導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其後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開展借貸業務。

董事會函件

此外，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之金融及國際資本市場行業工作，多年來積累豐富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

目標集團之招聘計劃

假設及於完成後，本公司計劃繼續維持目標集團現時之管理層以開展業務。本公司亦擬於日後委聘具有中國貸款融資經驗之合適人選加入目標集團之管理層。

估值報告

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已根據收益法編製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之市值為人民幣1,101,800,000元（相當於約1,377,400,000港元）。

假設

- 估值師已參考本公司、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彼等之代表（下文稱為「管理層」）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通函第IV-8至IV-11頁所載之主要資料摘要）、法律意見（誠如估值報告各部分所載，包括第IV-7、IV-8、IV-13及IV-14頁）、業務計劃（詳情載於上文「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計劃」各段）、財務資料及預測（詳情載於下文「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²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參數之盡職審查」一段），並已獨立核證主要輸入值，包括借貸利率、諮詢費率及資金借貸成本；
- 預測乃基於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已反映市況及經濟基調，並將會實現；
- 管理層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借款成本、開支及注資（詳情載於下文「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²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參數之盡職審查」一段）的估計；
- 利得稅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法律意見；
- 所採用的最終增長率約為3%，乃基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通脹率得出；

董事會函件

- 就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而言，目標集團將繼續開展有關業務發展的一切必要活動；
- 根據業務計劃及溢利預測，獲得融資與否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的預測增長構成限制；
- 目標集團營運的市場趨勢及狀況一般將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估值師獲提供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真實準確反映相關結算日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援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計劃」各段)及其營運結構(詳情載於上文「組織架構」及「操作流程」各段)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有權於其授權營業期間的未屆滿期限內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二有關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業務中斷之可能情況、事件及因素之盡職審查」一段)；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於日後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當地、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惟另行規定者除外；及
- 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集團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有關假設之基準

根據估值師提供之資料，下表載列估值師認為各估值假設屬公平合理之基準：

假設	基準
估值師已參考管理層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法律意見、業務計劃、財務資料及預測，且已獨立核證主要參數，包括借貸利率、諮詢費率及資金借貸成本及壞賬撥備（該等參數均具代表性及與現行市場數據可予比較）。	根據數據之資料來源，估值師已獨立核實多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資金之貸款利率、諮詢費及借款成本以及壞賬撥備。
管理層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借款成本、開支及注資的估計。	根據數據之資料來源，估值師已獨立核實多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利息收入、借款成本、開支及注資。
利得稅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法律意見。	利得稅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證實。
於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據告知，此將有助取得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導致二零一五年可供借貸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估值師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示法律意見以及財務支持之銀行保證函，為可實現目標借貸資本提供合理理據。
所採用的最終增長率約為3%，乃基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通脹率得出。	目標集團之增長將不會一直超出總體經濟增長，故業務增長最終將會達致穩定狀況。因此，最終增長率通常與過往通脹率或過往國內生產總值（源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一致，估值師已獨立核實該主要輸入數據。
初步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額外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三期等額繳足。	估值師已獲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列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董事會函件

假設	基準
就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而言，目標集團將繼續開展有關業務發展的一切必要活動。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當地銀行之財務支持保證，認為該業務將得以持續開展。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趨勢及狀況一般將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自一九九二年起，吉林省之經濟增長維持穩定，保持在8%以上水平(如吉林統計年鑒2012所載)。過往數字證實市場增長並無出現重大偏離。
估值師獲提供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真實準確反映相關結算日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確認彼等合理審慎地編製財務報表。
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援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	此為開展估值之常見但必需假設。須有一組有經驗及技術純熟之人員準備就緒，按計劃開展業務並支持持續業務。在並無上述假設之情況下，業務預測將面臨不確定性，日後業績亦將不能保證。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估值師已得悉管理層將盡力實施建議業務計劃並密切監測其發展。業務之往績記錄明顯地與目標業績相若，為證實業務已自開展以來如期實施之基準。
目標集團有權於其授權營業期間的未屆滿期限內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根據法律意見，中國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營業牌照及批准，以在吉林開展業務，故中國公司在業務運作上將不會面臨任何困難。

董事會函件

假設	基準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日後的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現行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此為開展估值之常見但必需假設。據估值師觀察，中國市場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跟其他新興國家一樣波動。市場並非完全不受控制。利率並無大幅波動。中國亦有充裕外匯儲備維持市場穩定。
於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當地、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惟另行規定者除外。	估值師已獲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列本公司重續相關批准及營業執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業務企業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為開展估值之常見但必需假設。均為高度不可預測之定性事件。沒有上述假設之情況下，業務預測將面臨不確定性，日後業績亦將受到質疑。

董事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假設之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須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而非僅為賣方出資之人民幣50,000,000元，亦非目標集團於簽訂協議時所處之零元狀況）為依據編製，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須在計及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經已支付以令許可證之價值可悉數反映後達致。有關利息收入、借貸成本、開支及注資等項目之估計數據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自目標集團開展目標業務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營運統計數字、市場數據、管理層之過往經驗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而釐定。

就編製估值報告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董事於作出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之結論

董事會函件

前，已進行一系列盡職審查工作。董事已計及其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主要包括：

-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與董事之初步估計一致，令董事加深對目標業務於吉林市之營運環境之瞭解，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可得之最佳資料，業務計劃及相關預測以及假設屬合理；
- 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取得由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截至該書面確認日期前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吉林省之唯一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而此事實加深董事對外商投資者難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之瞭解。因此，董事相信許可證實屬寶貴，故本集團應把握機會收購目標集團，從而令本集團全面享有有關於吉林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證之利益；及
-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各項參數被視為屬合理，並經審慎周詳查詢後達致。

有關董事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及有關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及結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一段。經考慮上文所述所有事宜，董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董事謹此提請股東注意，倘本集團並無充足資金按照預期之業務計劃及預測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假設其他情況並無變動)，將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原因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開展其小額貸款業務時借予其客戶之資金將減少，並將導致估值報告目前所註明之目標集團之估值減少。倘中國政府機關對支付註冊資本施加任何規定時間限制(例如，即將支付之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到期)，且倘由於缺乏充足資金而未能及時支付，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要求中國目標公司1號削減其註冊資本至已繳足資本之數額。

董事謹此進一步提請股東注意，倘未能取得增加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批准(即倘未達成第三筆付款條件)，估值師已告知根據同樣之假設及參數，目標集團之估值(假設其他情況並無變動)將減至765,000,000港元(而根據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200,000,000元作出之估值為1,101,8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到負面影響，原因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開展其小額貸款業務時借予其客戶之資金將減少。

風險因素

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股東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風險因素以及其他資料，包括分別載於附錄二及三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可能事件，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股份市價亦會大幅下跌。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並無於中國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且並無於吉林市投資及／或經營任何業務之經驗。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目標業務之目標集團，其主要營運地點為吉林市。董事會並無於中國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且並無於吉林市從事投資及／或經營任何業務之經驗。

於不熟悉地點收購該新業務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財務及營運方面之挑戰。鑒於董事會並無於吉林市從事目標業務之任何經驗，故難以確定收回本集團之投資及／或是否可自目標業務產生溢利之時間，更無法確定金額。倘目標業務之業務未能按計劃發展或進行，則本集團未必可收回其所支付之資金及資源，並且其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估值未必準確及可能誇大目標集團之價值。概不保證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之估計參數及假設可於未來持續適用並繼續有效。

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式，並根據參考現時所獲資料所估計之若干參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向其客戶收取之貸款利率(即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年利率12厘)、中國目標公司2號向其客戶收取之諮詢費率(即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年利率30厘)及目標集團之融資借貸成本(即每年6厘))，所作出之目標集團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之預測而釐定。儘管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估計參數及假設與目標集團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相符，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有限往績記錄，概不能保證該等估計參

董事會函件

數於未來仍然長期適用。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未必可代表目標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故此，目標集團之估值所依據之該等估計參數及假設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造成整體估值高度不確定。因此，可能存在目標集團之估值未必準確及可能誇大目標集團之價值的情況。

具體而言，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已就折讓率、借貸成本、借貸利率及諮詢費率等相關參數的變動，對目標集團的市值進行敏感度測試。結果呈列如下：

<u>相關參數</u>	<u>市值變動</u> (人民幣千元)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增加1%	(139,417)
權益成本下降1%	172,542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增加1%	(24,925)
借貸成本下降1%	25,366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增加1%	48,557
貸款利率下降1%	(47,134)
諮詢費用	
諮詢費用增加1%	61,293
諮詢費用下降1%	(59,152)

倘目標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現時所預測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偏差，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大部分或全部金額之減值或會於未來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估計商譽最高約545,000,000港元(其計算披露於本通函第III-11頁)其後或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倘因本文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或任何其他未預知之原因而導致目標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現時所預測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偏差，則有關商譽之大部分或甚至全部金額可能須予以減值。

有關減值最高達545,000,000港元，(如需要)將於本集團損益賬內扣減，因而將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

協議須待截止條件獲達成且於完成時仍然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截止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與目標業務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方開展業務運營，營運歷史十分有限。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協議簽訂時(二零一二年九月)尚未成立，而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方開展業務運營。由於營運歷史有限，故目標集團業務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之評估或未能如該等具較長往績記錄業務之評估準確。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可於未來保持其盈利能力。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或不能反映其未來經營業績。

小額貸款行業之競爭十分激烈。

目標集團與吉林市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競爭。根據吉林銀行發佈之統計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吉林市有45家小額貸款公司。此外，目標集團亦與吉林市其他短期融資供應商競爭，如銀行、委託貸款供應商、典當貸款供應商及吉林市融資租賃公司。目標集團之表現未必能超越其他中短期融資供應商。

目標集團須承受政府政策風險，特別是概不保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仍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或目標集團將可及時或於任何時間重續許可證。

目標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政策風險。例如，儘管吉林市政府機關已向本集團確認，迄今為止，中國目標公司1號現時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但概不保證其將仍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相關政府機關有絕對酌情權向其他外商投資企業授出許可證。此外，由於重續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故概不保證於許可證屆滿時目標集團將可及時重續其許可證。此外，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建議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概不保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能及時獲得有關批准。倘目標集團未能重續許可證，或未能就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取得批准，或面臨可能對目標集團產

董事會函件

生不利影響之政府政策或決定，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目標公司2號將可一直重續其現時所獲授之稅務寬減／優惠。

中國目標公司2號已獲得當地稅務機關之稅務寬減／優惠，包括稅項優惠。有關稅務寬減／優惠須每年重續。估值報告內亦假設有關稅務寬減／優惠持續有效。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目標公司2號將可一直重續有關稅務寬減／優惠，原因為相關政府政策變動及／或其未能符合有關其業務規模、收入及溢利之重續規定等，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已告知其並無開始辦理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申請手續。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其中一項假設為於建議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亦為第三筆付款條件)後，初步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額外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三期等額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告知，由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在其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悉數出資前並無資格申請增加其註冊資本，故其並無開始辦理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上述許可證之申請手續。未能保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能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倘僅有第三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故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0元)，估值師已告知目標集團之估值(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保持不變)將大幅減至人民幣605,620,000元或約765,000,000港元(而非初始的1,101,800,000港元)。

存在有關擴展目標業務之風險。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通過擴展目標集團之貸款組合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之目標業務。本公司亦計劃擴大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尤其專注於(i)須於短時間內快速獲得融資且可能不能忍受銀行相對較長審批程序之借款人；及(ii)缺乏往績記錄以根據彼等之個別情況及／或業務營運就彼等業務發展獲得充足銀行信貸額度之中小型企業(及其擁有人及／或相關人士)。有關業務計劃或會涉及大量時間、成本、現金流出及市場之不確定性。鑑於小額貸款行業競爭激烈、本通函所載政府政策風險及有關目標業務之其他風險，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能成功執行有關業務擴展計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尚未為其所面臨之客戶違約風險或有關目標業務之其他潛在風險投保。

目標集團尚未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其所面臨之客戶違約風險或有關目標業務之其他潛在風險投保。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倘該節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作實，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客戶違約之風險。

目標集團專注於服務個體經營戶、中小型企業及其擁有人及／或相關人士，一般而言，該等客戶信貸風險較高。倘目標集團客戶未能按各自到期日全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或拖欠貸款，則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目標集團提供之個人／企業擔保及／或所抵押之抵押品未必充足。

目標集團接受若干客戶提供之各類抵押品。有關抵押品之價值或因市況、經濟環境、折舊等各種因素出現波動及下跌。此外，清算程序或其他變現抵押品價值之方式或取決於中國執法程序及抵押品於市場中之流通性，故抵押品變現程序或因法律及實際原因而難以完成。因此，目標集團面臨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價值之風險，且抵押品或不足以於借款人違約時抵償損失。

目標集團依賴關鍵人員。

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其現有管理團隊之貢獻。該等關鍵人員之知識及經驗於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戰略規劃中發揮巨大作用。倘該等管理人員辭任而目標集團又未能物色合適之替代人選，目標集團之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吸引及挽留有能力之員工為目標集團服務，亦無法保證彼等日後將不會辭任。

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遵守有關目標業務之多項法律及法規。例如，取得許可證之規定、中國目標公司1號向其客戶收取之利率限制、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資金來源限制、中國目標公司1號業務活動之地域限制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法規概覽」一段。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及符合

董事會函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則目標集團及／或其管理層或會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包括處罰、罰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制裁)，從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因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人士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引致之風險。

目標集團或面臨因其僱員、代理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人士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引致目標集團財務損失、政府機關作出制裁及嚴重損害目標集團聲譽之風險。自目標集團開始經營業務，概無目標集團僱員、代理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人士作出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對目標集團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遭到政府機關制裁。然而，目標集團未必總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及對目標集團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負面報導、政府制裁及／或財務虧損之風險將持續存在。

存在有關可用資金能否維持目標集團營運及增長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小額貸款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資本。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貸款來自其可用資金。目標集團一直主要通過賣方出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倘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不足，並未能以合理條款取得或未能取得外部貸款或其他信貸額度，目標集團或無法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且其業務將受不利影響。

倘吉林市經濟嚴重惡化，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僅通過其位於吉林市之辦事處開展業務。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將繼續集中於吉林市內。倘吉林市經濟嚴重下滑，或影響目標集團客戶償還貸款之能力，並將因此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小額貸款服務之定價須遵守若干規限並可受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之影響。

根據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4倍(現時約為每年6厘以上)，而下限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地區限制要求，故目標集團業務擴展客戶基礎之空間亦或受限。

再者，未能保證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之有關定價限額之未來指示或通知，或相關政府政策變動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收入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增長或受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之影響。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發展迅速，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底起，因美國次按貸款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發之動盪使得全球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令全球經濟衰退。因此，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增長及發展或不可持續。倘中國總體經濟或小額貸款行業放緩，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面臨季節性問題，可令目標集團之收益波動。

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問題微乎其微。然而，董事留意到中國新年期間，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而目標集團於該期間之業務量會大幅受挫。上述季節性問題可令目標集團之收益波動。

本公司評估上述風險之可能性及管理上述風險之計劃

董事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上述風險。然而，為儘可能降低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風險，董事將確保有充足資源管理上述風險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及於可能出現上述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謹請閣下垂注「重大考慮事項」及「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兩節，以瞭解董事就管理上文所載風險因素採取之措施，包括：(i)就(a)目標集團，(b)許可證、代價及付款條款；及(c)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參數而進行之各項盡職審查工作；(ii)數次拜訪吉林省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當地銀行，以尋求有關政府機關及銀行之持續支持；及(iii)就代價及付款條款採用或然付款方法，以確保於本集團須支付最高代價前將達致條件。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擬實施下列計劃以管理上述風險：

- 本公司有意於收購事項後為目標集團維持其現任高級管理層，該管理層在中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除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外，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亦將有助於目標集團之營運。董事會若干成員亦擁有管理本集團現有香港放債業務之經驗，包括吳國柱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香港之消費者及商業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及宋建文先生(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之金融及國際資本市場行業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可有效監控目標業務之發展。
- 目標集團可於認為適當時要求其客戶及／或其關連人士提供個人及／或企業擔保及接受彼等提供之各類抵押品。此外，自目標集團開展目標業務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經歷其客戶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董事會合理認為，目標集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之風險由並將繼續由目標集團妥善管理。
-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候選人為目標集團服務。董事會認為，就建議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言，目標集團之現任管理層將於收購事項後繼續為目標集團服務。此外，為加強目標集團之管理，本公司擬另外委任具備中國貸款融資行業相關經驗之合適候選人以於日後對目標集團之現時管理進行補充。
- 儘管小額貸款行業競爭激烈，中小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對短期融資之需求近年來卻迅速增加。董事會認為該行業存在商機，且現時適合進軍該行業。董事會認為吉林市小額貸款之增長為本集團在小額貸款行業之成功經營提供競爭激烈但充分之機會。
- 為使其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人士作出之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計劃制定及實施全面內部控制體制以盡早發現及預防可能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按此基準，本集團認為穩健之內部控制體制一經設立及實施，可有效發現及震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有關於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申請將予批准，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悉數支付註冊資本後將擁有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中國目標公司1號預期可獲得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目標公司1號與吉林銀行之間之初步討論以及吉林銀行後期之書面同意，董事會認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獲得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連同其繳足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維持其營運及增長。
- 經考慮吉林市及吉林省以及中國整體之過往增長，特別是二零一二年吉林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12%，董事會預期吉林省及吉林市之經濟將繼續穩定增長。倘經濟下滑，本集團擬密切監控目標集團各客戶之個別情況，以降低與目標集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擬確保所有許可證將得以及時重續及本集團現時預期日後重續許可證並無任何障礙。

重大考慮事項

股東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特別是下列各段所載之相關重大事項。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協議簽訂時(二零一二年九月)尚未成立，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方開展業務運營，營運歷史十分有限。

董事注意到，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協議簽訂時(二零一二年九月)尚未成立。此外，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方開展業務運營。由於營運歷史十分有限，故可能難以評估目標集團業務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未能保證目標集團可於未來保持其盈利能力。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或不能反映其未來經營業績。

儘管如此，於平衡有關因素(包括其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相關之風險)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時尚未成立，惟已取得目標業務及成立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需之最關鍵之許可證(即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發批准中國目標公

董事會函件

司1號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書面批文)。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即簽署協議後不久)成立。此外，目標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展。

此外，根據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所有重組步驟須妥善完成，包括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開展目標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該等條件已達成，原因為於本公司訂立協議前，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並已取得最重要及最關鍵之許可證(即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發批准中國目標公司1號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上述書面批准，及吉林省經濟技術合作局簽發批准成立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之書面批文，當中列明(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再者，於本公司訂立協議前，董事會知悉目標集團可自當地稅務機關獲得若干稅務優惠(及已於協議日期後最終取得當地政府機關之批准，向中國目標公司2號授予稅項優惠)。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而非由其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於作出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i)賣方就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以開展目標業務已耗時10個月以上，及(ii)外資企業通常難以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倘本公司決定自行設立目標業務，預計將須大量時間及精力，以申請開展目標業務之所有必要許可證。其次，即使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取得所有有關必要許可證。由於目標集團已取得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從事目標業務之大部份必要許可證，董事會當時認為並仍然認為，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與其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相比)降低本集團未能通過自身取得任何許可證之風險，並確保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經營目標業務，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最高代價為850,000,000港元，較賣方之原始投資成本大幅溢價。

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惟須待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經計及賣方支付之原始投資成本僅分別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100,000美元，最高代價850,000,000港元較賣方之原始投資成本大幅溢價。

然而，僅於所有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代價方為850,000,000港元。倘截止條件未獲達成或(於可豁免

董事會函件

情況下)獲豁免，完成將不會作實，且將不會支付代價，而本公司將有權要求退還按金。倘僅有第二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二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將為680,000,000港元。倘僅有第三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三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將為680,000,000港元。倘僅有第四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四筆價格(為數85,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將為765,000,000港元。倘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或第四筆付款條件均未獲達成，相應之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將毋須支付，而代價將為850,000,000港元減去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相應之金額後所剩之數額。在僅達致截止條件之極端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之代價將僅為425,000,000港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於任何正常公平商業交易中，代價將主要基於交易中資產之市值(而非賣方資產之原始成本)而釐定。經計及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各自在商業上屬合理。請參閱上文「代價基準」一段。

倘目標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現時所預測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偏差，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重大部分或全部金額之減值或會於未來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估計商譽約545,000,000港元(其計算披露於本通函第III-11頁)其後或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倘因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或任何其他未可預知之原因而導致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業績於未來與現時所預測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偏差，則有關商譽之重大部分或甚至全部金額可能須予以減值。有關減值最高達545,000,000港元，(如需要)將於本集團損益賬內扣減，因而將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根據董事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已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而本公司須於完成後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履行出資責任，即賣方已出資並支付首筆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及全部100,000美元作為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註冊資本。於完成後，根據協議，本集團將須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50,000,000元以供

董事會函件

其用於目標業務。本集團亦將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且本集團亦將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額外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等款額(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完成後，賣方並無責任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作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於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任何進一步增加將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謹此強調，賣方注入之人民幣50,000,000元及本公司將注入之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注資後成為目標集團資產之一部分，因此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資產之一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須注入之人民幣150,000,000元不應簡單視為「送出」作為本公司收購事項成本之一部分。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即使該筆人民幣150,000,000元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事項成本之一部分，本公司之收購事項總成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或約187,500,000港元)與最高代價850,000,000港元之和，即約1,037,500,000港元。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101,800,000元，相當於約1,377,400,000港元。市值與代價之間之有關虧絀可被視為較目標集團之市值折讓近24.7%。

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20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該按金為免息，且佔本集團現金水平之重大部分。

於訂立協議後，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該按金為免息，且佔本集團目前現金水平之重大部分。

然而，董事會認為，買方向賣方支付誠意金或按金以獲得收購機會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據董事會所知及經考慮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進行之眾多交易，所涉按金水平高於協議前24個月內各交易總代價之20%，董事認為，按金屬於總代價之10%至25%範圍內並非異常，而按金200,000,000港元相當於最高代價850,000,000港元約23.5%。

此外，根據協議，倘任何截止條件未獲達成且本公司選擇不予豁免該項截止條件，以致不繼續令完成作實，賣方無權沒收按金。董事會認為，按金可予退回性質令本公司在截止條件未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之情況下悉數收回按金，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且退回按金時不計利息實屬正常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支付按金及(倘適用)不計利息退回按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制定及協定付款條款時，本公司已計及目標集團剛開展業務(因此，按「獲利能力金額」基準付款)、手頭現金額及本集團之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根據協議應付之最高總代價約23.5%。由於董事認為交易實屬機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收入，本公司謹此向賣方承諾並通過支付有關按金取得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並仍認為，支付按金(相當於最高代價約23.5%)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並無於中國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且並無於吉林市投資及／或經營任何業務之經驗。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目標業務之目標集團，其主要營運地點為吉林市。董事會並無於中國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且並無於吉林市從事投資及／或經營任何業務之經驗。

於不熟悉地點收購該新業務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財政及營運方面之挑戰。鑒於董事會並無於吉林市從事目標業務之任何經驗，故難以確定收回本集團之投資及／或是否可自目標業務產生溢利之時間，更無法確定金額。倘目標業務之業務未能按計劃發展或進行，則本集團未必可收回其所付出之資金及資源，並且其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董事會過往是否擁有經營類似業務之經驗並非進行收購事項或任何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之必要條件。此外，待完成後，董事會擬繼續聘用目標集團現時之管理層以管理目標業務。目標集團已聘請若干經驗豐富之人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就目標業務之日常營運管理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所聘請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擁有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管理技巧以管理吉林市之目標業務。尤其是，滕林先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行政總裁)於中國擁有約18年之銀行工作經驗，而王艷波女士(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營運總監)於中小型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

此外，儘管董事並無於吉林市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董事認為彼等充分瞭解中國市場及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高級管理層擁有管理本集團現時的香港借貸業務之相關經驗。尤其是，吳國柱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香港消費者及商業銀行業擁有

董事會函件

逾26年經驗，而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已從事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之融資及國際資本市場行業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吉林市營運將受惠於吉林市當地銀行及當地政府之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現時於吉林市並無業務，除本集團於中國之紮實管理經驗外，憑藉結合中國附屬公司所聘員工之經驗以及部分執行董事管理融資及貸款業務之經驗，本集團具備有效地經營目標業務之能力。

目標集團之估值未必準確及可能誇大目標集團之價值。概不保證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之估計參數及假設可於未來持續適用並繼續有效。

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式，並根據參考現時所獲資料所估計之若干參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向其客戶收取之貸款利率(即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年利率12厘)、中國目標公司2號向其客戶收取之諮詢費率(即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年利率30厘)及目標集團之融資借貸成本(即每年6厘))，所作出之目標集團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之預測而釐定。儘管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估計參數及假設與目標集團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相符，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有限往績記錄，概不能保證該等估計參數於未來仍然長期適用。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未必可代表目標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故此，目標集團之估值所依據之該等估計參數及假設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從而影響整體估值。因此，可能存在目標集團之估值未必準確及可能誇大目標集團之價值的情況。

董事已審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內估值師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若干估計參數於整體估值中之變動影響。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估值報告第14段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以及於估值中若干估計參數之變動引致目標集團市值變動之影響。

儘管如此，董事於盡職審查後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計參數及假設乃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作出。有關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請參閱下文「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一段。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與估值師對估計參數及假設之初步估計相符，證實參數及假設之該等估計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董事並無理由懷疑董事進行盡職審查後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作出之估值中所採納之估計參數及假設之初步估計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函件

小額貸款行業之競爭十分激烈。

目標集團與吉林市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競爭。根據吉林銀行發佈之統計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吉林市有45家小額貸款公司。此外，目標集團亦與吉林市其他短期融資供應商競爭，如銀行、委託貸款供應商、典當貸款供應商及吉林市融資租賃公司。目標集團未必能超越其他中短期融資供應商。

然而，董事會認為各市場從業者均面臨競爭。董事會瞭解到，過去數年，吉林市小額貸款行業持續發展。董事會並未將吉林市之競爭者的存在視作威懾因素，且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進軍吉林市不斷發展壯大之小額貸款行業。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乃商業銀行等主流融資渠道之補充。中國「十二五」規劃逐步實施，提出有關(其中包括)城市化、工業化、貿易產業升級、醫療及教育系統改革等政策，預期對固定資產及設施之投資需求將日益增加。此將為小額貸款行業之發展創造機遇。

此外，董事會獲悉，吉林市當地銀行及當地政府均支持目標集團之營運，以當地稅務機關向中國目標公司2號授出稅項優惠為證。有關批准須每年重續，而董事會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有關重續於未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會認為，授予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稅項優惠增強目標集團之競爭力。

目標集團須承受政府政策風險，特別是概不保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仍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或目標集團將可即時或於任何時間重續許可證。

目標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政策風險。例如，儘管吉林市政府機關已向本集團確認，迄今為止，中國目標公司1號現時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但概不保證其將仍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相關政府機關有絕對酌情權向其他外商投資企業授出許可證。此外，由於重續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故概不保證於許可證屆滿時目標集團將可即時重續其許可證。此外，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增加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概不保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一直能即時獲得有關批准。倘目標集團未能重續許可證，或未能就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取得批准，或面臨可能對目標集團產生不利影響之政府政策或決定，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已拜訪吉林市當地政府機關及吉林銀行，並獲得口頭確認於完成前後彼等各自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董事亦自其盡職審查工作中確認，中國目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1號已獲得於吉林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所需許可證。董事自彼等與吉林省相關中國政府官員之討論中得知，於協議日期，授予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吉林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證乃授予吉林省外商投資企業(不論為合營或外商獨資企業)之首份及唯一小額貸款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進一步獲得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截至該書面確認日期前，中國目標公司1號乃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該情況加強董事之了解，外國投資者一直難以取得有關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之必要中國政府批准。因此，董事認為許可證實屬寶貴，本集團應把握機會收購目標集團，從而令本集團全面享有有關於吉林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證之利益。

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

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作為本公司代表)已(i)實地考察目標集團位於吉林市之主要營運地點，並研究目標集團之收入方式及業務流程；(ii)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全部交易之貸款及諮詢服務合約；(iii)審閱目標集團之定價政策，即有關利率及諮詢費率之政策；(iv)親身探訪當地政府機關及吉林銀行，並獲得彼等各自於完成前及後支持目標集團之口頭確認；(v)獲吉林銀行先以口頭確認及其後以書面證實彼等將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提供相關銀行融資；(vi)獲得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之書面確認及支持，確認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增加並無上限限制，並鼓勵中國目標公司1號發展業務；及(vii)委任獨立第三方對目標集團所經營之行業編製研究報告，研究範圍包括行業成熟度、規模、主要客戶、供應商、競爭性質、市場准入門檻，及未來機會、市場面對之威脅及挑戰。

董事知悉概不能保證從當地政府機關及吉林銀行所獲得之討論與確認將一直持續有效。董事認為任何官方政府政策或已建立之業務關係或會出現變動，而有關風險乃所有企業普遍面臨之風險。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從當地政府機關及吉林銀行所獲得之討論與確認乃目前可獲得之有關董事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作出之評估之最佳資料。

此外，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之過往表現，包括其歷史收入及溢利，與主要客戶之交易、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規定，且與賣方及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業務計劃及預測進行商討，並信納上述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全部企業文件，且並無注意到有任何證據引起對目標集團或賣方提供之資料產生質疑。

董事知悉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方開展業務運營，故概不能保證目標集團於如此有限之營運歷史之業績將反映其未來之營運業績。儘管如此，董事注意到，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與董事之初步估計一致，令董事加深對目標業務於吉林市之營運環境之瞭解，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可得之最佳資料所作出之業務計劃及相關預測以及假設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並認為(i)可行性研究報告與董事之調查結果及理解並無重大差異；(ii)根據可得之最佳資料作出之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及預測屬公平合理；及(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真實反映目標集團於相關結算日之財務狀況。

有關許可證、代價及付款條款之盡職審查

董事根據盡職審查工作確認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取得於吉林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所須許可證。董事從與吉林省相關中國政府職員之討論中獲悉，截至協議日期，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授出之於吉林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證，為吉林省首個及唯一授予外資企業(不論是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之小額貸款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進一步取得由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截至該書面確認日期前，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吉林省之唯一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而此事實加深董事對外商投資者難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之瞭解。因此，董事相信許可證實屬寶貴，故本集團應把握機會收購目標集團，從而令本集團全面享有有關於吉林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證之利益。

經考慮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已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獲吉林省政府允許之唯一一間於該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外資企業(不論形式為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確認」)後，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從「捷足先登」中受益，能(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該地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及(ii)著手於任何其他海外投資者成為其競爭對手前建立穩固的業務及客戶和搶佔市場份額。投資業務之時機為評估商機之一

董事會函件

項關鍵因素，通常可決定業務投資的成敗。儘管未能保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仍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資或唯一一間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極有可能在日後任何其他海外投資者進軍吉林市小額貸款市前建立穩定之業務流及客戶群。此外，根據之前拜訪吉林市及吉林省地方政府官員及與之進行的討論，以及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取得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確認的事實，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他海外投資者就吉林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於不久將來從事目標業務而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准會面臨困難。

就上文而言，董事知悉，誠如本通函附錄六一般資料「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賣方已著手於吉林省長春市成立小額貸款公司。儘管長春市亦位於吉林省，其獨立於吉林市並與吉林市不同。鑑於：(i)賣方已告知其於長春市之申請仍在申請審批階段，概不保證申請將能成功；(ii)基於賣方於吉林市為目標集團取得許可證之成功記錄，董事認為賣方可能擁有必要之資源及遊說能力取得該類政府批准，且賣方於長春市之行動並不一定表明任何其他外商投資者擁有類似資源及遊說能力；(iii)賣方於長春市之行動並不一定表明類似性質之中國政府批准將會授予吉林市或長春市之任何其他外商投資者；(iv)賣方於長春市之行動並不一定表明有關批准吉林市或中國整體之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之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及(v)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小額貸款行業乃中國政府僅開始試點開放，且由於本函件上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從中國法律角度提供分析意見以及實際操作層面提供情況介紹」一段所披露之原因，實際上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難以取得必要之批准及許可證，以於吉林市或中國其他地區設立小額貸款業務，且事實上中國浙江省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於該省之小額貸款業務，董事仍認為，除賣方之上述行動外，另一外商投資者將難以就於吉林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於日後開展目標業務取得必要之中國政府批准。董事會進一步認為(a)賣方於長春市之行動並不影響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評估及(b)由於上述原因及即使賣方能夠成功於長春市成立小額貸款公司，該小額貸款公司將因有關許可證規定的地域限制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不獲准於吉林市開展業務，因此對目標集團並無構成潛在利益衝突或影響，故就目標集團日後之營運而言，賣方不太可能構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法規概覽－業務活動之地域限制」一段。

董事會函件

在賣方著手辦理在長春市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手續前，賣方向董事會表明其意向，董事會亦有舉行會議考慮本公司是否亦將參與賣方於長春市擬作出之行動。鑑於未能確定賣方能否取得相關許可證以及將予投入之潛在大量資源、時間及精力，董事會決定，待完成後，本集團應專注目標集團於吉林市之營運，且不會參與賣方於長春市擬作出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與賣方就在長春市經營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賣方於中國其他地區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原因為董事會認為，經計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小額貸款公司(倘於賣方取得相關規定許可證後成功成立)將因有關許可證規定的地域限制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不獲准於吉林市開展業務，故中國其他地區之小額貸款公司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任何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

儘管須投入潛在大量資源、時間及精力，而目標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且根據經審核數據(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至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盈利往績記錄，但因無法保證可取得相關許可證，故本集團迄今並無考慮於吉林省其他地區及／或中國其他地區設立獨資小額貸款公司。

賣方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待完成後，其將不會於吉林市申請任何同類牌照，亦不會在本集團從事目標業務期間在吉林市從事與目標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就從事目標業務所需許可證的市值而言，由於吉林市並無外商獨資小額貸款企業持有之許可證市值之可資比較數據，董事會認為最佳方法為估計許可證可幫本集團帶來之潛在收益及溢利(與其他限制發牌的執照之價值一樣，如香港、中國或英格蘭銀行持有之銀行牌照或電訊公司持有之3G或4G電訊牌照或澳門賭場經營者持有之賭場牌照)，乃根據董事會目前對(i)中國及吉林市之貸款市場需求，(ii)可供借出的資金，(iii)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收取之利息及諮詢費，並已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及潛在成本及開支。為根據目標集團持有之許可證評估其價值，董事會已聘請並依賴估值師(其具有對融資相關業務進行估值之相關經驗)評估目標集團之商業價值。估值師在獨立核實並運用其專業標準、方法及判斷後，得出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考慮估值師出示之工作底稿，以及無理由相信其並非合理公平反映目標集團之商業價值並間接反映許可證之當前市值。工作底稿載列在目標集團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各年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根據本公司目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後注資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需註

董事會函件

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的最後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意向計算)以及目標集團市值(在運用估值師於審慎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釐定之貼現率計算)之前, 估值師進行之詳盡分析, 包括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筆注資及銀行融資的時機及金額、溢利及虧損預測以及資產負債表預測。

儘管如此, 董事會已於本函件披露有關小額貸款行業競爭激烈之風險因素以及有關估值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估值之風險因素, 以令獨立股東決定在面臨有關風險的情況下本公司是否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知悉, 概不能保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一直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然而, 董事認為是項事宜之關鍵在於本集團作為外商投資者是否可以於吉林市從事目標業務。董事認為, 無人可合理預測未來政府政策是否將出現任何變動, 以致任何外商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可毫無疑問輕易取得許可證。然而, 董事目前瞭解, 外商投資者難以就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取得許可證, 且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之事實加深有關瞭解。董事知悉, 政府政策之可能任何變動乃所有企業普遍面臨之風險因素。然而, 根據董事目前可得之最佳資料, 董事認為, 許可證實屬寶貴, 故本集團應把握機會收購目標集團, 從而令本集團全面享有有關於吉林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證之利益。

此外, 董事謹此強調, 850,000,000港元僅為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之最高代價, 此未必代表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支付之最終金額。當董事與賣方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價格及付款條款時, 一方面, 董事積極爭取收購目標集團以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機會, 另一方面, 其亦審慎考慮收購目標集團將予支付之代價。因此, 董事已決定採納或然付款方法, 以確保於本公司須支付部分代價前, 目標集團將已符合或達致有關主要參數及條件。根據該或然付款方法, 倘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之任何一項未能按協議所規定之時限內達致, 則獲豁免支付相關部分之代價。於極端之情況下, 經考慮中國目標公司1號在僅達致截止條件時之註冊資本將僅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而非人民幣200,000,000元, 則本公司於完成時之應付代價將僅為425,000,000港元(倘僅達致截止條件), 即僅相等於最高代價之一半。此外, 425,000,000港元中之225,000,000港元將以到期日為5年之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支付, 而非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i)分配最高代價之50%至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及(ii)於本公司須根據上述或然付款方法(而非於完成日期支付全部代價)支付款項前所施加需達致之各種先決條件,實際上為本公司減低有關收購事項風險之步驟,此為本公司與賣方在簽訂協議前之商討中可取得之最佳條款。根據此方法,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營業額限額人民幣15,000,000元,則代價總額將會減少,而另一方面,倘目標集團可以達致該限額,則其所產生之上述營業額及溢利將可助本公司在中國增長迅速之小額貸款業務獲利,並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盈利能力及增長。

此外,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將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方式償付,將需時約5年到期,而即使於各有關日期前已達致有關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後償付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如有)。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充分瞭解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並通過於協議內納入所述營業額限額及其他先決條件,作為本公司減低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較短風險之措施之一,代價最終總額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表現而釐定。

有關估值方法之盡職審查

董事已向估值師提供其估值所需的相關資料,並與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將採納之適用估值方法進行討論。根據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董事獲悉估值師在決定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將採納的估值方法前已考慮多項估值方法及各項方法的適用性及適當性。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由於相關業務地點之獨特性及發展階段導致並無公眾上市公司之價格倍數或市場交易直接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故市場法不夠貼切,而資產法亦不恰當,原因在於其忽略業務整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相反,收入法容許估值師透過考慮目標集團之建議擴張及增長潛力預測目標集團業務的經濟溢利,透過有關建議擴張及發展潛力可更有效瞭解目標集團標的業務之未來發展。相關業務之風險亦將透過應用任何不明朗因素的貼現率予以考慮。因此,估值師決定收入法乃最適當之方法,故在釐定估值意見時僅依賴收入法。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估值報告所示，就金融貸款機構估值而言，收入法項下有多項常見之估值方法，包括股息貼現模式、權益現金流量模式以及剩餘收入模式。估值師在對目標集團估值之過程中採用剩餘收入模式，原因為其認為就目標集團估值而言，（由於目標集團預期在短期內不會向目標集團以外實體支付股息）股息貼現模式不適合，且（由於業務性質導致不能可靠地估計自由現金流量之波動）權益現金流量模式亦不適用。

再者，董事自估值師獲悉，根據剩餘收入模式，公司股權價值乃按將剩餘收入貼現至其現值計算。剩餘收入為業務實體產生之純收入超出權益持有人資本之機會成本之部份。資本機會成本乃按貼現率（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得權益成本得出）計算。請參閱估值報告以瞭解有關得出貼現率之方法（包括考慮無風險利率及若干風險溢價等參數）詳情。董事相信，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貼現率及參數屬合理。

於採納估值報告所列估值前，董事及／或本公司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透過審閱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估值類似業務的過往估值經驗審慎考慮及評估估值師之經驗及資格，並相信估值師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就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 (ii) 取得並向估值師提供相關及適用資料、文件、財務報表、事實、法律意見及預測；
- (iii) 與估值師就採納收入法及剩餘收入模式作為估值方法及評估目標集團價值的方法之理由及基準進行多次討論；
- (iv) 審慎及妥善考慮估值師的意見及估值報告之內容；及
- (v) 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就採納收入法作為目標集團估值方法的適當性進行討論。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同意估值師之專業判斷，選擇收入法作為目標集團之估值方法。

董事會函件

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參數之盡職審查

權益成本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權益成本約為13.29%，此乃由估值師編製及釐定。董事已審閱估值師就釐定權益成本提供之工作文件，並與估值師以及其他專業人士就此進行多次討論。

尤其是，董事自估值師處獲悉，考慮到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才開展業務營運，經營歷史十分有限，(ii)目標集團將面臨較高之客戶信貸風險，(iii)所提供之個人／企業擔保及／或所抵押之抵押品(如有)可能不足，(iv)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估計參數可能不足以於日後長久持續，以及(v)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述之其他風險，於釐定權益成本(即貼現率)時已計入額外風險溢價。尤其是，董事已與估值師討論及已獲告知權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得出。誠如估值師進一步告知，CAPM模型乃計算權益成本之最普遍及廣泛接納之方法之一。董事已取得及審閱估值師計算權益成本之工作文件，及無風險利率、權益系數、市場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國家風險溢價等數據之依據，該等資料摘錄自彭博社及晨星等獲廣泛認可之來源。此外，董事已審閱關於計算權益成本時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估值師所選之該等公司乃於金融行業營運之公司，且與目標集團承受類似之業務風險。尤其是，董事注意到無風險利率乃根據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計算，而誠如估值師告知，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乃於大部份估值中計算折現率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之最普遍採納之參考。權益系數乃根據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完整列表請參閱第IV-23頁)得出，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社。董事已審閱估值師所提供之摘錄自彭博社數據庫之資料以核實權益系數。就市場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國家風險溢價及特定風險溢價等其他風險溢價而言，董事注意到有關風險溢價乃根據估值師之專業判斷得出，及誠如估值師告知，乃根據其他類似性質之估值普遍採納之來源及計算方法得出。誠如董事進一步注意到，特定風險溢價乃根據估值師之專業判斷得出，及誠如估值師告知，權益成本中增加特定風險溢價乃其他估值之普遍做法。具體而言，董事知悉(i)根據CAPM模型，市場風險溢價可由市場回報率減無風險利率得出，而經估值師告知，該模型乃最為常用及普遍認可之模型；(ii)估值師已參照來自「二零一三年Ibbotson S&P Valuation Yearbook」之長期預期股權風險溢價(過往)；(iii)規模溢價被加入權益成本，以計及小型公司之更高風險並基於微市值公司之歷史研究數據得出；(iv)國家風險溢價被加入權益成本，以計及於中國營運相關的更高風險並基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一位金融系教授所開發之數據及方法得出。該教授在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中教授估值與企業融資課程，並著有數本有關估值與企業融資之書籍；(v)亦加入特定風險溢價，以計及目標集團權益流動性不足及各種目標業務相關之風險因素，包括啟動風險以及本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其他風險因素。董事已審閱估值師提供之數據，並核證釐定各項風險溢價相關之數據來源，並不知悉導致令其質疑數據可靠性之任何事宜。基於上文所述及董事進行盡職審查(包括經審閱估值師所提供有關釐

董事會函件

定權益成本之工作文件以及與估值師及其他與此有關之專業人士進行之多次討論)之結果，董事認為估值師已就目標集團之各種風險計入充足之風險溢價，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使其質疑估值師所釐定之權益成本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事宜。

增長率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增長率為每年3%，乃由估值師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之中國未來數年之通脹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採納預測中國通脹率用於估計目標集團之長期增長率屬合理，原因為業務增長率在經過初期相對較快之增長後將與一般通脹率趨於一致。儘管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可供借予其客戶之資金所限，上述因素並非與釐定目標集團之長期增長率直接相關，原因在於目標集團之潛在增長率僅取決於內部產生之可用資金，並無計及任何其他股東資金或外部融資，但經考慮其通常向客戶收取之利率及諮詢費率遠高於每年3%，故增長率可輕易超過每年3%。董事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所公佈之中國未來數年通脹率之最新預測。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通脹率預測屬可信賴之比較基準，因此3%為就估值所採納之合理增長率。

貸款利率及諮詢費率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貸款利率為每年12厘，而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諮詢費率為每年30厘，此乃根據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實際營運數據釐定，據此，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該期間之大部份小額貸款交易之利率為每月1厘，而該期間內(i)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收取之平均利率及(ii)中國目標公司2號收取之諮詢費率之總額約為每月3.5厘。因此，估值採納之貸款利率為每月1厘(或每年12厘)，連同諮詢費率每月2.5厘(或每年30厘)。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而言，董事已：

- 取得並審閱目標集團與其客戶於該期間所訂立之所有貸款合約及諮詢服務合約(包括46份貸款合約及37份諮詢服務合約)之副本；
- 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經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所載數字，以核對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合約所載財務資料之一致性，並注意到數字乃一致；
- 尋求法律意見，建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利率不可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法定利率之4倍(自二零一一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定年利率介乎5.35厘至6.10厘，因此，其4倍之年利率則介乎21.4厘至24.4厘)，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12厘之貸款年利率乃獲准許；
- 尋求法律意見，建議中國目標公司2號可向其客戶收取之諮詢費並無任何上限，且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並未禁止中國目標公司1號收取利息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收取諮詢費；及
- 審核及分析從公共來源(包括媒體)以及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公佈及年報可獲得之相關行業數據，並注意到貸款年利率12厘連同諮詢費率每年30厘乃與從公眾資源(包括媒體報導及上市公司之公佈及年報)可獲得之市場價格相若。例如：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其年報所披露，就其應收 貸款收取之利息及服務費率範圍	
	最近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	每月1厘至3.5厘	每月1厘至3.2厘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	每月3厘至5厘	每月3厘至5厘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完成工作之結果，且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之貸款利率每年12厘及諮詢費率每年30厘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資金之借款成本

資金之借款成本為每年6厘，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法定利率之概約水平而定。由二零一一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貸款法定利率介乎每年5.35厘至6.10厘。

於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作為本公司代表與吉林銀行吉林解放大路支行（「吉林銀行」）會面並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法定利率將很可能適用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後，董事認為採納有關利率屬合理。此外，董事已比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借款成本，並注意到下列可資比較公司資金之借款成本低於每年6厘：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其年報所披露， 資金之借款成本	
	最近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6)	每年1.52厘	每年1.73厘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	每年2.5至4.25厘	每年1.78至2.75厘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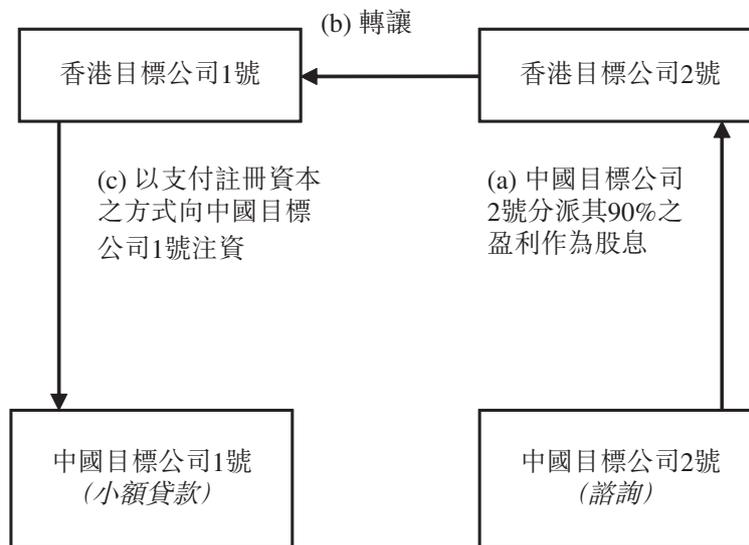
估值報告預測之目標集團收入乃根據目標集團可供借予客戶之總額，經考慮每年可借出金額之時間、貸款利率及諮詢費率計算得出。

目標集團可供借予客戶之貸款總額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繳足資本金額（初始為人民幣50,000,000元，額外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支付，另一筆額外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而另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支付）；
- (ii) 銀行融資金額（即最多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不時之資產淨值之50%，銀行融資金額初始為零，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作出注資時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作出注資時為額外人民幣25,000,000元）；
- (iii) 經扣除所有相關財務費用、銷售及行政開支、稅項等之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保留盈利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v) 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保留盈利金額，該金額將以下列方式轉讓予中國目標公司1號以供中國目標公司1號進行小額貸款活動：
- (a) 中國目標公司2號將於各財政年度末以股息形式向其股東(即香港目標公司2號)分派其90%之盈利(將須繳付中國股息預扣稅5%)。
- (b) 於香港目標公司2號收到上述金額後，有關金額將悉數轉讓予香港目標公司1號。
- (c) 香港目標公司1號其後將以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之方式將有關金額轉讓予中國目標公司1號。倘需要(如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香港目標公司1號將於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注入上述金額前申請增加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
- (d) 下圖列示上述程序：



董事已履行下列與上述有關之工作，作為董事盡職審查之一部分：

- 有關上文第(i)點所述中國目標公司1號繳足資本之金額，董事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資本認證報告，確保初始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賣方繳足。根據協議，於完成後，本集團負責支付餘下之註冊資本。
- 有關上文第(ii)點所述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目標公司1號可由銀行獲得之銀行融資金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之50%。此外，董事於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作為本公司代表與吉林銀行會面時

董事會函件

獲得吉林銀行保證，吉林銀行願意於完成前及後繼續支持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業務發展，銀行融資最多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資產淨值之50%。

- 有關上文第(iii)點所述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保留盈利金額，董事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1號保留盈利金額之計算，該計算直接基於估值採用之多個參數進行。
- 有關上文第(iv)點所述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保留盈利金額，董事獲得吉林市相關機關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之書面確認，確認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增加並無任何上限限制。董事亦已尋求中國法律意見，獲悉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增加並無任何上限限制。此外，董事已審閱相關中國法規，當中列明中國目標公司2號適用之股息預扣稅稅率為5%。

有關每年可借出金額之時間，估值中假設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可用資本每年十二個月可平均借出十一個月。

就上文所述情況，董事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該期間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包括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賣方就有關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該期間已借出金額之實際時間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得悉十二個月中借出十一個月按比例與實際歷史數據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已完成之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並認為估值報告中之收入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達致。

違約率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違約率(即本金總額之4.11%)乃基於標準普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公佈之《二零一二年年度美國企業違約研究及評級變動》(2012 Annual U.S. Corporate Default Study And Rating Transitions)所載全球投機級企業之美國企業平均累計一年違約率(「標準普爾違約率」)。

董事認為標準普爾違約率參考為合適之資料來源以釐定違約率，此乃由於標準普爾違約率考慮全球(而不僅僅是美國)投機級企業。董事已瀏覽標準普爾之網站以核實最新公佈之違約率。

董事會函件

除標準普爾違約率外，董事自Fitch Rating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之研究報告獲悉，Fitch之全球企業投機級違約率為2.99%。董事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刊發之新聞報導獲悉，根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亞太(日本除外)企業之高收益違約率將維持在約2%之低水平。

此外，董事亦從目標集團基於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賬目得出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中得悉，目標集團之實際違約率為零。

再者，董事已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實際應收貸款減值率或呆賬撥備金額，並注意到相關撥備或減值率一般低於標準普爾違約率：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其年報所披露， 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呆壞賬撥備率	
	最近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	0.18%	0.19%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6)	0.56%	0.71%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	0.00%	0.00%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標準普爾違約率為審慎可靠之基準以釐定作為計提呆賬撥備之違約率，而估值中採納之4.11%違約率乃屬穩妥並經周詳審慎查詢後達致。

營業稅及額外徵稅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營業稅及額外徵稅低於標準稅率。中國目標公司2號獲得當地稅務機關之若干稅務寬減／福利，包括稅項優惠。該等寬減／福利須每年重續。

誠如上文所載述，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已個別與相關中國吉林省政府官員會面，並取得彼等將支持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口頭確認。此外，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確認稅項優惠有效，並假設中國目標公司2號能符合有關其業務規模、收入及溢利之規定，且董事相信中國目標公司2號能夠符合規定，則中國目標公司2號每年重續稅項優惠將並無任何法律阻礙。

董事會函件

銷售及行政開支

倘收入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估值報告採納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為收入之13%；倘收入為或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則為收入之8%。董事審閱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知悉估值報告之假設所採納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與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之差額主要由於上述期間入賬之有關香港目標公司1號削減股本之一次性法律成本以及若干匯兌虧損所致。董事獲悉，扣除有關項目後，估值之假設所採納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與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之間並無重大差別。

董事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實際比率，並注意到彼等與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計銷售及行政開支比率相若：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其年報所披露，銷售及 行政開支佔收入之比率	
	最近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6)	4.10%	4.35%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0)	11.00%	10.72%

當收入因規模經濟而增加時，銷售及行政開支之百分比會有所下降，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非勞工密集性質，且收入及借出貸款本金額增加將不會導致銷售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有關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業務中斷之可能情況、事件及因素之盡職審查

可能情況、事件及因素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下列各項乃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業務中斷之可能情況、事件及因素：

- (i) 目標集團遭受一系列主要貸款違約，導致其缺乏足夠營運資金以繼續其業務；
- (ii) 由於政府政策意外變動查禁吉林市之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導致目標集團之許可證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評估有關情況、事件及因素之可能性及董事就該等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

就上文(i)項情況而言，儘管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展業務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違約率為零，惟董事已透過參考其他來源，如評級機構刊發之相關平均違約率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率進行盡職審查。有關董事就此方面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參數之盡職審查－違約率」一段。經考慮有關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董事認為發生(i)項情況之可能性為低。

就上文(ii)項情況而言，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已拜訪吉林市當地政府機關，並獲得口頭確認於完成前後彼等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董事亦自其盡職審查工作中確認，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獲得於吉林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所需許可證。董事自彼等與吉林省相關中國政府官員之討論中得知，於協議日期，授予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吉林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證乃授予吉林省外商投資企業(不論為合營或外商獨資企業)之首份及唯一小額貸款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進一步獲得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截至該書面確認日期前，中國目標公司1號乃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知悉概不保證當地政府機關將不會撤回上述書面及口頭確認。董事認為任何官方政府政策或已建立業務關係或會變動且有關風險為所有企業普遍面臨之風險。然而，董事認為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之書面及口頭確認乃目前可獲得與董事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經營及前景有關之最佳資料。經考慮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之討論及確認以及基於目前可獲得之最佳資料，董事認為發生上文(ii)項情況之可能性為低。

本公司緩解或阻止有關情況、事件及因素之建議措施

就上文(i)項情況而言，本公司將確保目標集團之操作流程(詳情載於上文「操作流程」一段)將持續妥善實施以儘量減少目標集團客戶之違約情況。本公司亦擬維持目標集團之現任管理層。

就上文(ii)項情況而言，本公司將盡力與吉林市當地政府機關持續交流及維持良好關係以關注政府政策之任何可能變動。

董事會函件

結論

根據董事進行之上述盡職審查(包括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有關許可證、代價及付款條款之盡職審查、有關估值方法之盡職審查以及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參數之盡職審查)，並經考慮該等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尤其是：

-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與董事之初步估計一致，令董事加深對目標業務於吉林市之營運環境之瞭解，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可得之最佳資料所作出之業務計劃及相關預測以及假設屬合理；
- 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取得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截至該書面確認日期前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吉林省之唯一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而此事實加深董事對外商投資者難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准之瞭解。因此，董事相信許可證實屬寶貴，故本集團應把握機會收購目標集團，從而令本集團全面享有有關於吉林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證之利益；及
-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各項參數被視為屬合理，並經審慎周詳查詢後達致，

董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法規概覽

許可證規定

為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必須獲得一切許可證。獲得許可證之基本規定主要包括擁有最低限額之註冊資本及聘有具備相關學識及從業經驗之員工。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有關許可證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定價限制

根據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小額貸款之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現時年利率約為6厘以上)之4倍，而下限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之0.9倍。實際利率乃根據市場供求按前述限制釐定。小額貸款之利率普遍較商業銀行提供貸款之利率為高。

資金來源限制

在中國，銀行及小額貸款公司均獲准從事放債業務。然而，小額貸款公司在中國被分類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銀行與小額貸款公司間之主要差別在於銀行獲准進行接受存款活動，而小額貸款公司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就小額貸款公司而言，其業務所用之核准資金來源包括其繳足資本、來自最多兩間銀行之銀行借貸及其保留盈利。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之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獲准向最多兩間銀行獲取銀行借貸，且金額最高達小額貸款公司資產淨值之50%。故此，假設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申請獲批准，則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資產淨值相等於其註冊資本，中國目標公司1號獲允許取得銀行借貸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由於保留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導致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則獲允許取得高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假設批准中國目標公司1號申請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則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於悉數支付註冊資本後擁有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根據中國目標公司1號與吉林市一間銀行(即吉林銀行)之初步討論，董事會認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在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會認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後取得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不會面臨任何重要障礙，原因在於在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高管人員(代表本公司)與吉林銀行會晤時，董事已取得吉林銀行的保證，保證吉林銀行願意在完成前後支持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發展，授出最多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資產淨值50%之銀行融資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林銀行並無撤回所述日期之聲明。

董事會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辦理獲取吉林銀行之銀行借貸之正式申請手續。董事會更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鑑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目前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集團尚未取得任何銀行借貸。目標集團擬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繳足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左右取得首輪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未能如期取得銀行借貸，因資金來源限制(更多詳情載於上文「資金來源限制」一段)，本集團將不能從其內部資源中提供貸款予目標集團，供目標集團之小額貸款業務使用。與此有關之風險，謹請股東垂注「存在有關可用資金能否維持目標集團營運及增長之風險」一段之風險因素。

業務活動之地域限制

吉林市之小額貸款公司僅獲准向吉林市之借款人放債，而吉林市之銀行可向吉林市以及其他省市之借款人放債。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i)規定其企業客戶提供商業登記文件，顯示彼等於吉林市成立及登記；及(ii)規定其個人客戶提供身份證及戶口本，顯示彼等屬吉林市居民。

在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之業務活動須受地域限制。因此，在其他省市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倘僅獲准於其登記註冊之省市營業，則不可向吉林市之借款人放債。相反，銀行卻毋須受地域限制，可向吉林市以及其他省市之借款人放債。銀行獲准進行小額貸款活動。

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

董事會概無知悉有關吉林市或中國其他地區之外資小額貸款公司數目之任何公共記錄。本公司獲吉林市相關政府機關告知，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吉林省內唯一外商獨資或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取得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截至該書面確認日期前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吉林省唯一外資小額貸款公司(無論以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

據董事會瞭解，根據新華網及中國新聞網(附註1)等中國媒體來源刊發之若干新聞報章，中國其他省份亦有其他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然而，董事會概無知悉有關中國其他省份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數目之任何公共記錄。

就設立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之法律限制而言，董事會自遼寧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頒佈之「關於進一步明確小額貸款公司籌建、開業、股權變更等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附註2)獲知，遼寧省對有意成立小額貸款公司之外國投資者施加額外規定，包括其總資產不得少於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20億元，且須擁有5年或以上之放債行業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在中國其他地方(包括吉林省)對成立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設立額外規定或法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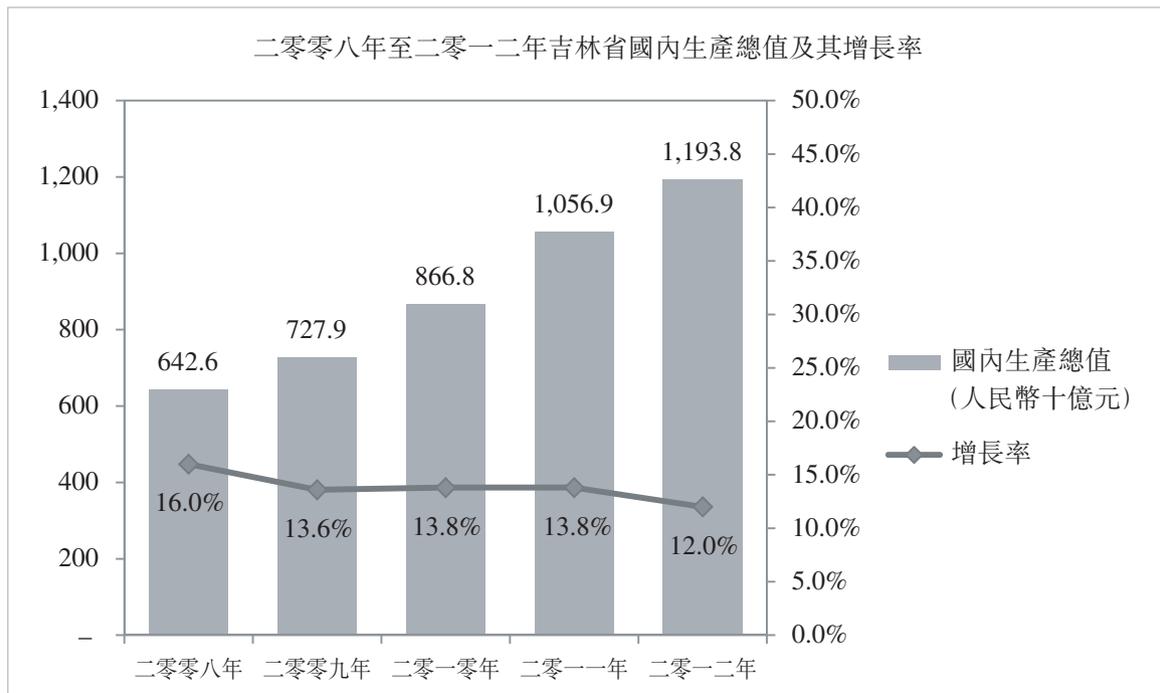
附註：

1.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5/10/c_115708934.htm
<http://big5.chinanews.com:89/fortune/2011/07-25/3206242.shtml>
2. <http://www.lnjrw.gov.cn/financal/jrb/xl.aspx?ID=eab0f5bf1fb74215ae7d0478ffc16994&Code=014004003>

行業概覽

吉林省之經濟發展

目標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吉林市。根據吉林省人民政府，二零一二年吉林之國內生產總值增加約12%至約人民幣11,900億元。同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約11.9%至約人民幣43,412元。此外，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增加約30.5%至約人民幣9,710億元。下圖說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吉林省國內生產總值：



董事會函件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

小額貸款業務一般涉及向因客戶類別相關交易成本高昂，而未能獲得銀行或相關服務之小型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短期貸款。小額貸款乃作為未能獲得銀行服務者對傳統銀行服務之一種補充，尤其是在限制性貨幣政策實施之時。一般而言，當銀行限制貸款並僅傾向貸款予擁有良好信譽及信貸記錄之大型及知名企業時，小型微型企業便難以取得貸款，並將轉而向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短期融資。

與銀行相比，小額貸款公司通過接納房地產、商品、動產、存貨及應收賬款等各種資產作抵押品向借款人提供更大靈活性。然而，銀行獲准進行接受存款活動，而小額貸款公司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根據本集團委託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共有7,086間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該等公司聘有約86,61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人民幣7,043億元。小額貸款行業之出現，在某程度上紓緩小型微型企業之融資問題。

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

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吉林省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合共319家，該市場聘用員工約2,867人。投入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1.25億元，現時約75%為尚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68.4億元。自二零一零年起，投入資本及向小額借款人借出的尚未償還貸款持續增長。下表列示吉林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季度末所投入資本及尚未償還貸款：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零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一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一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一年 第四季度
投入資本	2.32	3.05	3.44	3.79	4.05
尚未償還貸款	1.73	2.17	2.63	2.85	3.05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二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二年 第四季度
投入資本		4.66	5.44	5.99	6.98
尚未償還貸款		3.47	4.10	4.63	5.59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呈上漲態勢。然而，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並無就尚未償還貸款金額是否包括拖欠貸款刊發資料。因此，董事會未能確定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結餘上漲是否與拖欠貸款有關或包括拖欠貸款。

政府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吉林省人民政府頒佈吉林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服務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列明若干有助中國國務院政權下小型微型企業發展之目標及計劃。該指導意見亦提及有關小額貸款行業之發展計劃。有關發表之概要載列如下：

(i) 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獲得融資

政府旨在增加吉林省小額貸款之總貸款額。憑藉政府對小額貸款行業之支持，有關行業將在一個多元化之環境發展。此外，為滿足小型微型企業之需求，鼓勵發展特製及創新產品及服務。

(ii) 提升小額貸款公司支持小型微型企業之能力

政府旨在改善小額貸款公司之法律環境，以確保行業之穩健發展。在進行行業宏觀規劃之同時，政府鼓勵優質企業以及商會設立小額貸款部門並與有融資需要之小型微型企業開拓商機。

(iii) 完善信貸體系

政府旨在通過將小型微型企業之信用信息納入全省信用信息數據交換平台完善小額貸款行業之信貸體系。憑藉該等小型微型企業之信用信息，貸款審批程序將更有效率，並充分利用該等公司之信用資源。

(iv) 質押物登記

通過檢討省、市及縣級現有質押物登記體系，政府將通過提高效率完善質押物登記體制，包括集中辦理及簡化質押物登記過程。例如土地及房產之質押物登記日後將可合併。

董事會函件

准入門檻

小額貸款公司或其分行之成立須獲得省縣級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公司：

- a. 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b. 倘為本地企業，其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並須兩年連續盈利；
- c. 倘為外資企業，其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及
- d. 高級管理層須具備最少兩年銀行相關經驗或最少5年金融相關工作經驗。

市場環境及競爭

目標集團與吉林市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競爭。根據吉林銀行發佈之統計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吉林市有45家小額貸款公司。此外，目標集團亦與吉林市其他短期融資供應商競爭，如銀行、委託貸款供應商、典當貸款供應商及融資租賃公司。

未來發展

小額貸款在短期融資中擔當重要角色，滿足小微企業及個體企業家之融資需求。小額貸款行業促進經濟流通，幫助企業穩健發展，補足主流融資渠道。「十二五」規劃逐步實施，提出有關城市化、工業化、傳統產業升級、醫療及教育系統改革等政策，對固定資產及設施之投資需求將日益增加。此將為小額貸款行業之發展創造機遇。因此，預期小額貸款公司將在中國發揮更積極之作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活動。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發展相關金融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及已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董事會認

董事會函件

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中國放債行業提供難得之機會。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一致，同時為本集團增加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目前概無於吉林市經營任何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較自行設立目標業務，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誠如賣方所告知，經考慮(a)賣方就目標集團從事目標業務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耗時超過十個月及(b)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許可證之申請，賣方耗用大量精力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以獲取許可證，故於成功地自行設立目標業務前，本公司將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獲取一切必要之許可證；(ii)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許可證之申請，故無法保證本公司在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後可自行獲得一切有關必要之許可證；(iii)目標集團經已獲得從事目標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證；(iv)目標集團經已完成全部籌備工作，包括租用辦公室及聘請僱員；及(v)由於賣方已根據出資責任之規定為支付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可接管目標集團所展開之業務。

當收購目標集團之契機提呈董事會垂注時，董事會認為，出於上段所述之原因由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而非自行設立目標業務，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遂並無採取積極行動自行設立目標業務，亦概無採取積極行動核查是否具備條件自行設立目標業務。

賣方已著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後申請許可證。於本公司決定收購目標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前，賣方已取得目標業務及成立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需之最關鍵許可證，即：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公司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發出「關於同意籌建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批覆」；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發出「關於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吉林省經濟技術合作局發出「關於設立外資企業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批覆」；及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為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申請許可證以於吉林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下列主要程序：

- (i) 申請人須向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提交申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函、可行性研究報告、股東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等)提出申請；
- (ii) 當地政府機關將對申請材料進行初步評估，其後省級政府機關(即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將審閱申請材料；
- (iii) 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將釐定是否批准有關成立之申請；
- (iv) 待取得批准後，外國投資者其後可提交進一步申請材料(包括上述第(iii)項取得之批准、開展業務之申請函等)申請開展業務；及
- (v) 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將釐定是否批准有關開展業務之申請。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申請於吉林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標準包括：

- (i) 小額貸款公司名稱須包括城市名、公司所選名稱、行業性質(即小額貸款)、企業形式(即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形式)。例如，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全名為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以有限公司形式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iii) 股東數目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例如，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最多為50人。
- (iv) 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資本須以合法資金來源繳足。

董事會函件

- (v) 對小額貸款公司有最低註冊資本規定。例如，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不應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vi) 公司須擁有一處位於吉林市之辦公室物業、組織架構及具備有關知識或經驗之人士。

務請注意，儘管上述標準似乎並不嚴格，惟小額貸款乃中國政府近期僅暫時開始向外國投資者開放之行業。就董事所知，中國僅有少數城市及省份(如吉林市及吉林省)頒佈及實施其小額貸款行業之暫行措施，而於若干省份(如浙江省)，仍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參與當地小額貸款行業。即使於外商投資於小額貸款行業獲法律允許之該等城市及省份，相關批准機構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授出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所需之許可證。

於本公司訂立協議前，本公司並未嘗試自行取得許可證，原因為經計及本公司為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之潛在困難及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因相關政府機關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許可證之申請，故即使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後亦不保證本公司將可自行取得所有該等必要許可證，而目標集團已取得從事目標業務之最關鍵之必要許可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而非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訂立協議前，董事已確保目標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以於吉林市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及向估值師取得初步估值，此乃根據董事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理解於釐定是否訂立協議及與賣方協商條款時彼等考慮之最重要事宜。董事已決定其他盡職審查工作將於訂立協議後進行及完成須待有關盡職審查取得滿意結果後，方可作實。有關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一段。

於訂立協議前，根據董事個人知識及經驗，董事知悉外商投資者(包括本集團)難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准。於訂立協議後進行之盡職審查過程中，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取得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截至該書面確認日期前，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吉林省唯一一間外商投資小額貸款公司，而有關事實加強了董事之上述理解。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年中，中國吉林市之放債行業蓬勃發展。根據吉林市人民政府於官方網站刊發之吉林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吉林市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之未償還總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100,000,000元、人民幣72,700,000,000元及人民幣84,10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3.4%及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5.7%。

上述統計數據雖與小額貸款行業並無直接關係，而與中國吉林市之整體銀行及放債市場相關，董事會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反映出中國吉林市之整體貸款需求於過往數年日益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間，吉林省之小額貸款行業全面發展。據吉林省人民政府發佈之吉林省金融運行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止，與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發放之小額貸款有關之應收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初增長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

董事會雖並無得悉任何與吉林市小額貸款行業直接相關之公開行業統計數據，但經考慮上述與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相關之統計數據及與吉林市整體銀行及放債市場相關之統計數據，董事會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目標業務（乃於吉林省之主要城市吉林市經營）將可涉足吉林省之小額貸款行業，並因該地該行業整體發展趨勢獲益。

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及分析部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止，中國共有7,086間小額貸款公司，未償還總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704,3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初增長約人民幣112,200,000,000元。

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及分析部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底止，吉林省共有319間小額貸款公司，較二零一三年初增加54間。

根據吉林銀行發佈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吉林市共有45間小額貸款公司，未償還總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

根據「慧典市場研究報告網」刊發之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止，中國約有200,900家銀行分行，較二零一一年初增加7,023家。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小額貸款公司可收取之最高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目前每年約高於6%）之4倍。因此，按利率24%（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之4

董事會函件

倍)及未償還總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2.6億元計算，吉林市市場所有貸款餘額所產生之全部年利息收入將約為人民幣302,00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6億元並不一定代表小額貸款之總需求僅為人民幣12.6億元，此乃由於人民幣12.6億元僅代表吉林市之小額貸款公司於該特定時間點已借出及尚未償還貸款之餘額，且由於小額貸款公司業務所用之核准資金來源僅可包括(誠如該公佈第23頁所披露)其繳足註冊資本、其銀行借貸(亦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50%)及其保留盈利，故有關金額受該等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及可用資源所限。

再者，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發放之小額貸款有關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增加，顯示吉林省之小額貸款需求日增。吉林市未償還總貸款餘額增加，顯示吉林市之一般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需求亦見增長。基於上述情況，可合理斷定吉林市小額貸款市場正全面發展。

經考慮(i)小額貸款公司可收取之最高利率約為每年24%(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貸款基準利率釐定)；(ii)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假設增加註冊資本之申請獲批准)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金額將用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放債活動；(iii)可合理斷定吉林市之小額貸款市場全面發展；(iv)除小額貸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外，目標集團亦將從事諮詢業務，將可為目標集團產生諮詢費收入，董事會認為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

- (a) 儘管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而賣方對目標集團之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但經計及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b)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關鍵准入門檻為獲得許可證(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全權酌情發放)，而中國附屬公司經已獲得從事目標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證；
- (c) 儘管目標集團之往績紀錄有限，但中國附屬公司經已獲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使中國附屬公司可立即開展目標業務；

董事會函件

- (d) 透過顯示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以及吉林市整體銀行及放債市場呈發展態勢之統計數據判斷，董事會認為，可合理斷定吉林省主要城市吉林市之小額貸款行業於過往數年亦呈現發展態勢；
- (e)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出具之初步估值及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該等假設及基準乃以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為依據；
- (f) 目標集團已聘請多位資深人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及向董事會報告對目標業務日常營運之管理情況，且董事會具備管理本集團於香港之現有放債業務之經驗；
- (g)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吉林市有45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會知悉吉林省之小額貸款行業於過往數年日益發展，而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涉足吉林市之小額貸款行業；
- (h) 儘管如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存在若干與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因素，董事認為，於訂立協議前與賣方磋商期間，作為本公司降低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較短風險之措施之一，在進行收購事項及／或向賣方解除代價支付前，本公司規定若干營業額限額及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所述將予達成之其他先決條件，因此，代價最終總額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表現而釐定。此外，董事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之風險因素，然而，為降低任何有關風險，董事將確保有充足可用資源管理風險，且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及於可能出現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就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評估上述風險之可能性及管理上述風險之計劃」一段；
- (i) 由於不能保證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估計參數及假設可於未來持續及繼續有效，儘管目標集團之估值或會不準確及或會超出目標集團之價值，董事於盡職審查後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計參數及假設乃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作出。有關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一段。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與估值師對估計

董事會函件

參數及假設之初步估計相符，證實參數及假設之該等估計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董事並無理由懷疑董事進行盡職審查後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作出之估值中所採納之估計參數及假設之初步估計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

- (j) 儘管本公司於訂立協議前並未嘗試自行獲得許可證，但考慮到外國投資者難以取得有關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必要中國政府批文以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及經計及本公司為獲取所有必要許可證的潛在困難及可能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且因相關政府機關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許可證之申請，即使花費了大量時間及精力，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自行獲得所有有關必要許可證，而目標集團經已獲得從事目標業務所需之最關鍵許可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而非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目標業務，即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財務表現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入約為557,000港元，主要來自開展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5,3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000港元、95,000港元及433,000港元，全部來自各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之純利約為3,802,000港元，乃因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展目標業務所致。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零及12,000港元。其流動負債為12,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299,911,000港元及18,000港元。其流動資產為299,911,000港元，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為300,243,000港元及305,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總負債分別為1,036,000港元及181,810,000港元。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因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180,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資產)分別為零、零及零，乃因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	-	60,686	61,117

資本承擔來自將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注入之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該筆款項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僱用合共零、零、5名及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零、零、187,000港元及367,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鑑於餘下之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將(假設完成及待完成後)由本集團於完成後但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成立一年內支付，目標集團將繼續於來年擴展其貸款組合。展望未來，因中國經濟持續發展，預期目標業務將隨著吉林市小額貸款業的增長及上述注資而出現內部增長。

資金來源

目標集團用於其小額貸款業務之資金來源將為目標集團之繳足資本、目標集團之保留盈利及目標集團預期可獲得之銀行借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悉數由賣方出資，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50%)，而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即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餘下50%)須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成立後一年內繳足，且預期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繳足資本為100,000美元(意味著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董事會現擬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有關增加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假設增加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獲批准，預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可獲得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於完成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後，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合共擁有人民幣300,000,000元(即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其目標業務。董事會目前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兩批注入該等增加之註冊資本，即每批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影響目標業務表現之相關因素

董事認為目標業務之表現受所收取之利率變動、所收取之諮詢費、吉林市經濟環境、中國目標公司1號可獲得之銀行貸款、可獲得之稅項補貼／優惠、債務人之還款能力及抵押品之質量等影響。

目標集團資本及其他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外，對目標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投資計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活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中國放債行業提供機會。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一致，同時為本集團增加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可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現時擬繼續維持目標集團現時之管理層以開展業務。本公司亦擬於日後委聘具有中國貸款融資經驗之合適人選加入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後密切評估目標集團之表現，並將於考慮中國吉林市之經濟狀況後進一步研究詳細之業務計劃。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2,060,810,000港元及72,608,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約為2,470,413,000港元、427,556,000港元及2,042,857,000港元。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為零。

董事會函件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金額，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槓桿比率將約為8.3%。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77,59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約為100,783,000港元。

鑑於目標集團之潛在未來前景，預期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長期利好影響。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意向

概無有關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有無定論)。於完成後，本集團擬同時發展其現有業務及目標業務。

擬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83,487,497股股份已予發行，且已繳足股本或視作繳足股本。

為方便可能進行之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日後增加本公司股本，董事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或視情況而定，930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8%，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協議及其

董事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賣方為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SSDL收購事項

SSDL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誠如所披露者，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SS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SSDL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最高達低於30%這一換股上限及悉數行使)但緊接行使SSDL可換股債券前；(iii)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及SSDL可換股債券後(最高達各自之換股上限及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按最高換股上限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但緊接行使SSDL可換股債券前		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但緊接行使SSDL可換股債券前 (附註)		於緊隨按各自之最高換股上限行使可換股債券及SSDL可換股債券後		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及SSDL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一現有股份	158,863,000	20.3	158,863,000	17.8	158,863,000	8.0	158,863,000	17.8	158,863,000	4.1
一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SSDL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07,560,288	12.1	1,216,216,216	60.8	107,560,288	12.1	3,097,616,216	79.8
小計	158,863,000	20.3	266,423,288	29.9	1,375,079,216	68.8	266,423,288	29.9	3,256,479,216	83.9
公眾股東	624,624,497	79.7	624,624,497	70.1	624,624,497	31.2	624,624,497	70.1	624,624,497	16.1
總計	783,487,497	100.0	891,047,785	100.0	1,999,703,713	100.0	891,047,785	100.0	3,881,103,713	100.0

附註：

所列示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在下列情況下概不得行使：繼行使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之較低百分比)。此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

董事會函件

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在下列情況下概不得行使：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及聯交所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SSD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有類似換股上限，該等條款規定SSDL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因兌換SSDL可換股債券而持有本公司29%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建議無限期延遲930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佈所披露，鑑於需要刊發通函及令全體股東有額外時間考慮通函所披露之資料，董事會建議無限期延遲930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刊發，930股東特別大會仍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然而，在930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之初，930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動議（「續會決議案」）無限期延遲930股東特別大會，倘獲出席930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批准，則930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

股東謹請注意，倘續會決議案未獲通過，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930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其後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亦未獲通過，則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將不得提呈，而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提呈決議案以無限期延遲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獨立股東已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收購事項，故並無任何決議案可供獨立股東考慮。股東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將僅須待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倘適用）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後，方告完成。

另一方面，倘930股東特別大會議決不延遲，且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均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仍將須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全體股東（包括梁先生）獲准許就續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梁先生表明彼將投票贊成續會決議案。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倘適用）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梁先生將放棄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進行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資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可依據之責任或權利，已或可能將行使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予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召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其中載有建議決議案。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必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完成，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應如何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鑑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事項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之保留現金，並基於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可支付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倘適用)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閣下在決定是否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前，敬請細閱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完成須待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2)擬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對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就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對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08至139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10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

經考慮協議之條款及洛爾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牛治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慶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19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收購事項以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以及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

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惟須待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付款時間安排及付款條件之詳情，敬請參閱該函件。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該公佈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4%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8%，故彼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之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並依賴(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在作出時且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事項以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分部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千港元)		
收入		
— 金精粉及汞合金	15,966	8,261
— 銀精粉	248	434
— 黃金	36,930	<u>41,592</u>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u>1,339</u>	<u>—</u>
總計	<u>54,483</u>	<u>50,287</u>
分部溢利／(虧損)		
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	(20,612)	(16,252)
放債	1,201	—

誠如年報所述，除於中國從事現有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外， 貴集團一直物色發展融資相關業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授香港放債人牌照（「香港放債業務」），此後即已開展相關業務，其業績於年報內呈列。

根據年報，香港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所貢獻之收入不低於1,300,000港元，其分部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

2.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敬請參閱該函件。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目標業務，即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小額貸款，而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重組完成，中國附屬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背景資料、其業務營運之主要限制及監管規定之詳情載於該函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就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言，許可證規定該註冊資本之50%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繳足，而餘下50%須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成立後一年內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人民幣50,000,000元經已繳足(悉數由賣方出資)，而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尚未支付(將於完成後由 貴集團支付)。

下表載列支付及申請增加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之預期時間表：

時間	行動／事件	有關預期行動／ 事件完成後之 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預期行動／ 事件完成後之 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最後可行日期		100	50
二零一三年十月	於所規定期限(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起計一年)前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至不遲於 二零一四年六月	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200	100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就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200	1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就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200	200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3.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	557	-	5,3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95)	(400)	(3)	4,211
年內/期內(虧 損)/溢利	(12)	(95)	(433)	(3)	3,802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之背景

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香港提供融資，從而開始其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創造良機，可在中國拓展其小額貸款業務，原因為預期中國小型私人企業及個人對貸款之需求將日益迫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81,91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72,120億元，增幅約為4.8倍。促進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其中一項因素為國內消費增加。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2》，中國家庭金融負債/資產比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介乎15%至24%之間。與美國(28.1%)、英國(35.4%)及德國(33.3%)等其他發達國家相比，金融負債/資產比率相對較低。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債務市場仍有進一步拓展空間，目標集團之業務必有發展潛力。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發展，近年來中國的私人企業迅猛擴展，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日漸殷切。根據中國統計出版社發佈之《吉林統計年鑑2012》所得數據，吉林私人企業工業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14億元，及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之《有關2012年金融機構貸款的使用情況的統計報告》，中國對小企業及小微企業(「兩小企業」)的貸款增長速度超過對大型企業的貸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兩小企業之未償還貸款增長約16.6%至約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115,800億元，超過大型企業之未償還貸款增幅約8.0%，佔企業貸款金額約28.6%。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有關中國小額貸款公司行業概覽的統計數據，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14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55間，其中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數目於該期間內由106間增加至298間。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借出之貸款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57億元，其中吉林省的貸款金額於該期間內由約人民幣1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2億元。

鑒於(i)吉林的私人企業迅猛擴展；(ii)中國對兩小企業之貸款呈上升趨勢；(iii)小額貸款公司數目增加；及(iv)小額貸款公司借出之貸款金額增加，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市場對目標集團融資服務之需求有增長潛力。

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佈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以及吉林省政府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發佈之《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通知》、《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細則》及《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暫行辦法」)，中國政府明確闡述旨在透過發展小額貸款公司，改善農村的金融市場及經濟。暫行辦法適用於整個吉林省。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創造商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實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目標集團之潛在盈利能力

誠如該函件所述，根據暫行辦法，小額貸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4倍(現時約為每年6厘)，而下限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吾等獲貴公司告知，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目標集團收取之管理費並無限額，故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費乃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達致。吾等獲提供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各客戶所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並注意到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利率約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的4倍(取決於貸款金額及貸款條款)。貴公司確認，上述協議均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向各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時所採用之標準格式。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誠如該函件所述，若干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職員已獲吉林銀行先以口頭確認及其後以書面證實彼等將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提供相關銀行融資。目標集團動用該等外部資金的方式為借出小額貸款，其利息按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4倍計算。故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透過提供融資服務賺取高額利潤(即借款利率與貸款利率及顧問費之間的差額)，並堅信 貴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後從中獲利。

誠如該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存在若干將影響目標集團盈利能力之風險，例如目標集團與吉林市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競爭，目標集團之營運歷史短暫， 貴公司缺乏於吉林市經營業務之經驗，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及違約風險。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金融負債／資產比率較其他發達國家相對為低，吾等認為，即使存在競爭，小額貸款市場仍具備發展潛力。基於該函件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記錄及小額貸款行業之未來增長潛力，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及環境，吾等預期借貸利率及諮詢費率不會出現大幅偏離。此外， 貴公司已並將採取措施降低上述風險，例如聘請主管人員管理目標集團，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或抵押品，於目標集團估值及目標集團內部監控審核時計入違約風險。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創造良機涉足高利潤業務，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協議簽訂時(二零一二年九月)尚未成立，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方開展業務運營，營運歷史十分有限。

董事確認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協議簽訂時(二零一二年九月)尚未成立。此外，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方開展業務運營。由於營運歷史相當短暫，故可能難以評估目標集團業務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未能保證目標集團可於未來保持其盈利能力。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或不能反映其未來經營業績。

儘管如此，於平衡有關因素(包括其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相關之風險)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時尚未成立，惟已取得目標業務及成立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需之最關鍵之許可證(即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發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中國目標公司1號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書面批文)。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即簽署協議後不久)成立。此外，目標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展。

此外，根據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所有重組步驟須妥善完成，包括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開展目標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該等條件已達成，原因為於 貴公司訂立協議前，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並已取得最重要及最關鍵之許可證(即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發批准中國目標公司1號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上述書面批文，及吉林省經濟技術合作局簽發批准成立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之書面批文，當中列明(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再者，於 貴公司訂立協議前，董事會知悉目標集團可自當地稅務機關獲得若干稅務優惠(及已於協議日期後最終取得當地政府機關之批准，向中國目標公司2號授予稅項優惠)。

此外，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而非由其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於作出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i)賣方就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以開展目標業務已耗時10個月以上，及(ii)外資企業通常難以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倘 貴公司決定自行設立目標業務，預計將須大量時間及精力，以申請開展目標業務之所有必要許可證。其次，即使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概不保證 貴公司將能夠取得所有有關必要許可證。由於目標集團已取得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從事目標業務之大部份必要許可證，董事會當時認為並仍然認為，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與其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相比)降低 貴集團未能通過自身取得任何許可證之風險，並確保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經營目標業務，因此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者，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協議簽訂時尚未成立時收購目標集團之決定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曾與董事探討 貴集團不擬自行設立融資業務而代之以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的理由，董事認為 貴集團未必可就成立從事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營業務之公司獲得相關監管部門之批准，有關詳情載於該函件。誠如該函件所述，成立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暫行辦法下之監管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誠如該函件所述，為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申請許可證以於吉林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下列主要程序：

- (i) 申請人須向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提交申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函、可行性研究報告、股東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等)提出申請；
- (ii) 當地政府機關將對申請材料進行初步評估，其後省級政府機關(即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將審閱申請材料；
- (iii) 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將釐定是否批准有關成立之申請；
- (iv) 待取得批准後，外國投資者其後可提交進一步申請材料(包括上述第(iii)項取得之批文、開展業務之申請函等)申請開展業務；及
- (v) 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將釐定是否批准有關開展業務之申請。

於 貴公司訂立協議前， 貴公司並未嘗試自行取得許可證，原因為經計及 貴公司為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之潛在困難及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因相關政府機關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許可證之申請，故即使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後亦不保證 貴公司將可自行取得所有該等必要許可證，而目標集團已取得從事目標業務之最關鍵之必要許可證，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而非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外商投資者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證以在中國開設小額貸款業務之實際困難提供之獨立分析。吾等獲悉中國法律顧問乃基於其中國法律詮釋及其相關經驗而提供其分析。吾等獲悉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如下：

- 小額貸款為中國政府嘗試開設之行業。儘管在吉林市或中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之官方標準似乎並不嚴格，實際上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取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得所需批准及許可證以在吉林市或中國其他地方開設小額貸款業務面臨困難，原因如下：

- (i) 中國政府嚴管外匯監控，故在審批外商投資者將成立之投資控股或財務相關公司(如小額貸款公司)方面亦相當嚴格。因此，在考慮外商投資者申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外商投資者申請**」)時，當地金融辦公室(負責審批外商投資者申請)通常未能取得其他相關部門(如當地外匯管理局)之所需支持。在並無取得上述支持之情況下，當地金融辦公室不會批准外商投資者申請。
 - (ii) 根據中國政府允許外商投資者投資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之試行辦法，各指定地區獲授予之小額貸款業務許可證之數量通過會有規定限額。由於中國政府嘗試鼓勵國內民間資本投資若干業務領域，如小額融資服務(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及農業合作社)，故當地政府機構會優先將配額分配予國內中國私人投資者或非國企公司，而非外商投資者。
 - (iii) 中國政府嘗試引導外商投資進行高端製造及現代服務領域，而將非工業領域(如小額貸款)留給國內民間資本或非國有公司投資。
- 吾等進一步獲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浙江省已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禁止投資該省之小額貸款業務。

此外，吾等已審閱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截至該書面確認日期前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吉林省之唯一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此事實連同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上述分析，與董事之意見相符並支持董事之意見，認為外商投資者難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准。

根據吉林省網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省有298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未必可就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獲得批准，原因為倘 貴集團自行設立有關業務而非收購目標集團，彼等須得經過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及授權。收購事項遂為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小額貸款業務提供捷徑。此外，董事認為，倘自行設立目標集團所營業務， 貴集團或須承擔啟動風險，而目標集團之現有架構為 貴公司提供平台可從事更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為全面之金融業務(其中包括顧問服務業務)，啟動風險得以緩解。再者，董事認為，憑藉目標集團在中國之專才，收購事項令 貴集團可將其業務分部拓展至在中國提供前景大好的目標業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令 貴公司可利用目標集團之現有平台，從而立即在中國提供目標業務。

基於上文，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外商投資者難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准。基於上文及經考慮(尤其是)儘管 貴集團須投入潛在大量資源、時間及精力而概不保證可取得相關許可證，而目標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且根據經審核數據(披露於通函附錄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至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盈利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收購目標集團(而非自行設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高級管理層之背景

誠如該函件所述，滕先生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行政總裁，於中國之銀行擁有約18年工作經驗。董事認為，滕先生於中國銀行之信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必可提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業務發展。目標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先生及王女士。

李先生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營運總監。李先生於東北財經大學獲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並負責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小額貸款業務之風險控制。儘管李先生於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並無直接經驗，吾等注意到李先生於中國審計、會計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吾等認為，李先生之經驗與目標業務有關，並可促進目標集團小額貸款業務之風險管理。

王女士為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行政總裁。王女士負責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儘管王女士於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並無直接經驗，吾等注意到王女士於中小型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因此，吾等認為，王女士之經驗與目標業務有關，並可促進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賣方已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而 貴公司須於完成後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履行出資責任，即賣方已出資並支付首筆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及全部100,000美元作為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註冊資本。於完成後，根據協議， 貴集團將須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50,000,000元以供其用於目標業務。 貴集團亦將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且 貴集團亦將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額外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擬動用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等款額(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完成後，賣方並無責任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作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於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任何進一步增加將由 貴公司負責。

董事會謹此強調，賣方注入之人民幣50,000,000元及 貴公司將注入之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注資後成為目標集團資產之一部分，因此亦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資產之一部分。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須注入之人民幣150,000,000元不應簡單視為「送出」作為 貴公司收購事項成本之一部分。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即使該筆人民幣150,000,000元將被視為 貴公司收購事項成本之一部分， 貴公司之收購事項總成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或約187,500,000港元)，而代價最高為850,000,000港元(即約1,037,500,000港元)。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101,800,000元，相當於約1,377,400,000港元。市值與代價之間之有關虧絀可被視為較目標集團之市值折讓近24.7%。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估值報告所述 貴公司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將較目標集團之估值折讓，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於完成後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並無於中國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且並無於吉林市投資及／或經營任何業務之經驗。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目標業務之目標集團，其主要營運地點為吉林市。董事會並無於中國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且並無於吉林市從事投資及／或經營任何業務之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於不熟悉地點收購該新業務可能使 貴集團面臨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財政及營運方面之挑戰。鑒於董事會並無於吉林市從事目標業務之任何經驗，故或會難以確定收回 貴公司之投資及／或是否可自目標業務產生溢利之時間，更無法確定金額。倘目標業務之業務未能按計劃發展或進行，則 貴公司未必可收回其所支付之資金及資源，並且其後可能會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董事會過往是否擁有經營類似業務之經驗並非進行收購事項或任何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之必要條件。此外，待完成後，董事會擬繼續聘用目標集團現時之管理層以管理目標業務。目標集團已聘請若干經驗豐富之人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就目標業務之日常營運管理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所聘請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擁有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管理技巧以管理吉林市之目標業務。尤其是，滕林先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行政總裁)於中國擁有約18年之銀行工作經驗，而王艷波女士(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營運總監)於中小型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

此外，儘管董事並無於吉林市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董事認為彼等充分瞭解中國市場及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董事會進一步認為 貴公司現時之高級管理層擁有管理 貴集團現時的香港借貸業務之相關經驗。尤其是，吳國柱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香港消費者及商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而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已從事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之融資及國際資本市場行業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吉林市營運將受惠於吉林市當地銀行及當地政府之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並認為儘管 貴集團現時於吉林市並無業務，除 貴集團於中國之紮實管理經驗外，憑藉結合中國附屬公司所聘員工之經驗以及部分執行董事管理融資及貸款業務之經驗， 貴集團具備有效地經營目標業務之能力。

5. 目標集團之內部控制體制及信貸控制政策

為將目標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附帶之信貸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經已採用內部控制體制及信貸控制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探討相關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的合理性。吾等獲告知，目標集團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旨在將金融業務附帶之風險降至最低。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目標集團之內部控制體制及信貸控制政策遵循暫行辦法。此外，目標集團受相關政府部門年審。通常，內部控制體制是否有效須不時檢測，並可以拖欠付款或壞賬金額等指標予以評估。鑒於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有限，吾等未能就目標集團之內部控制體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業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借出之所有貸款已予償還。經計及所討論之因素，及內部控制體制定期作審察，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已遵照相關規章制度製備充分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財務健康狀況，及評估其金融業務之風險狀況。

6.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資金來源

代價基準

誠如該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50,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有機會深入涉足中國金融市場，以至拓展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ii) 中國目標公司1號就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獲得許可證，以便中國目標公司1號可涉足中國吉林市放債行業，並自其放債活動賺取利息收入；及(iii) 估值師出具初步估值，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正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

最高代價為850,000,000港元，較賣方之原始投資成本大幅溢價。

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惟須待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經計及賣方支付之原始投資成本僅分別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100,000美元，最高代價850,000,000港元較賣方之原始投資成本大幅溢價。

然而，僅於所有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代價方為850,000,000港元。倘截止條件未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完成將不會作實，且將不會支付代價，而 貴公司將有權要求退還按金。倘僅有第二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二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將為680,000,000港元。倘僅有第三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三筆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為數170,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將為680,000,000港元。倘僅有第四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四筆價格(為數85,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將為765,000,000港元。倘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或第四筆付款條件均未獲達成，相應之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將毋須支付，而代價將為850,000,000港元減去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相應之金額後所剩之數額。在僅達致截止條件之極端情況下，貴公司根據協議應付之代價將僅為425,000,000港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於任何正常公平商業交易中，代價將主要基於交易中資產之市值(而非賣方資產之原始成本)而釐定。經計及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各自在商業上屬合理。

吾等認為，根據估值報告來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更為恰當。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報告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認為估值報告經合理地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相比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之總價值約人民幣1,101,800,000元(相等於約1,377,400,000港元)，代價較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總價值折讓約32.3%。由於根據估值報告所述代價較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總價值折讓約38.3%，吾等認為代價就貴集團而言屬公平。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根據估值報告，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估值乃基於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為內部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為銀行借款)計算。故此，吾等認為，不足之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即餘額人民幣50,000,000元加經貴公司注資後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後之額外人民幣100,000,000元)(即人民幣200,000,000元減賣方注入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亦為收購事項之代價部分。故此，總代價(即代價加不足之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約為1,037,5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之公平值折讓約24.68%。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董事認為第一筆價格、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均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為：

第一筆價格

倘僅達成截止條件， 貴公司僅須向賣方支付第一筆價格。第一筆價格僅為425,000,000港元，僅為代價上限之一半，且考慮到倘僅達成截止條件，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將僅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0元後，第一筆價格在商業上被認為屬合理。

第三筆價格

倘僅未達成第三筆付款條件(故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0元)，估值師已告知目標集團之估值(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保持不變)將減至人民幣605,620,000元或約765,000,000港元(而非初始的1,101,8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將為680,000,000港元(為第一筆、第二筆及第四筆價格之總和)。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賣方出資及 貴集團將負責支付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即使有關人民幣50,000,000元將被視為 貴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成本，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將為680,000,000港元(應付代價)及人民幣50,000,000元(繳付餘下註冊資本)之總和，合計約為742,5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將仍低於估值約765,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支付條款在商業上屬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述估值削減至765,000,000港元而言，目標集團上述估值之基準為並無達成第三筆付款條件，以致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所採納之所有其他假設及參數與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人民幣1,101,800,000元所採納者相同。

為免生疑問，估值765,000,000港元包括除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外之假設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採納上述假設之基準為即使中國目標公司1號未能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1號仍獲相關法律允許及仍獲吉林銀行之支持，可取得最多為其資產淨值50%之銀行融資。上述假設與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人民幣1,101,800,000元所採納之假設一致，包括除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外之假設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

董事知悉，一方面第二筆價格與第四筆價格之間，另一方面，第二筆付款條件與第四筆付款條件所規定之有關營業額上限之間均存在明顯差異。董事認為在目標集團產生若干收入時，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並非表示會等額支付予賣方。據董事於釐定代價時估計，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為在目標集團被證實具備特定創收能力的情況下，向賣方撥付部分代價之機制。因此，董事已在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項下載列第二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或在認為第二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合計時12個月期間）各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相關營業額上限。董事根據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規定目標集團之營業額上限與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參數一致，因此，董事認為倘目標集團能實現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規定之上述營業額上限，則意味著目標集團之業務價值將與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相符一致，故向賣方撥付部分代價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i)倘僅達成截止條件，貴公司將僅須支付第一筆價格；(ii)倘未達成第三筆付款條件，目標集團之估值將減至約人民幣765,000,000元（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保持不變），而第一筆、第二筆及第四筆價格之總和低於該估值；及(iii)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表示在目標集團被證實具備特定創收能力的情況下，向賣方撥付部分代價之機制，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第一筆價格、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均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據董事稱，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20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以作為按金。有關詳細資料，敬請參閱該函件。

為評估收購事項之集資成本，吾等將評估(i)按金；(ii)承付票據之條款；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按金

誠如該函件所載，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於簽署協議時以本票形式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0,000港元。按金可全數退回及作為部分代價（倘收購事項完成）。按金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公平協商後釐定。鑒於(i) 貴公司已於訂立協議時向賣方支付按金，作為收購事項之沉沒成本，但與收購事項之決策並無關係；(ii)收購事項之理由屬公平合理；及(iii)總代價（即代價加差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約為1,037,5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之公平值折讓約24.7%，吾等認為按金及為 貴公司帶來之機會成本將不會對股東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決策造成重大影響。吾等亦謹請股東留意，按金可為 貴公司帶來機會成本（即按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根據 貴公司一般銀行存款利率約1-3%計算，按金將為 貴公司帶來最多約6,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假設按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協議日期）支付及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約11個月）作實，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最高將約為5,500,000港元（僅為總代價之約0.6%）。因此，吾等認為按金並非釐定 貴公司是否會進行收購事項之重要因素。

承付票據

有關承付票據條款之詳細資料，敬請參閱該函件內「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貴公司發行承付票據乃用於償還部分代價，訂立協議之理由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詳述。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明顯理由發行承付票據，且由於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目標，發行承付票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該函件所述，承付票據將按每年1.5厘計息。為評估承付票據之利率是否公平，吾等將其與香港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對比。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上獲取之資料，於協議日期香港之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厘。故此，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承付票據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利率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細資料，敬請參閱該函件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用於償還部分代價，訂立協議之理由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詳述。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明顯理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且由於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目標，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最後交易日股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7.2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最後五個交易日股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1.3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最後十個交易日股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約5.71%。

由於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溢價約7.25%；較最後五個交易日股價溢價約1.37%；及較最後十個交易日股價溢價約5.71%，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換股價實屬公平合理。

7. 在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之其他選擇

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被選定作為收購事項部分資金來源之方法。與其他集資方法（如發行股份、公開發售、供股或向商業銀行貸款）相比，董事相信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最佳選擇，理由如下：(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起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870,000股股份（不包括暫停買賣日期），佔於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6%。由於股份成交量疏落，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價值甚大（即高達650,000,000港元）， 貴公司不一定能夠聘請適宜證券公司作為包銷商以按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相等價值全面包銷公開發售、供股或發行新股份；及(ii)銀行貸款利率高於承付票據利率（敬請參閱上文「承付票據」分節）。

經考慮到上文「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分節所述股份成交量疏落及換股價有理據支持，吾等的觀點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集資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8. 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專業估值公司)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作為目標集團公平值估值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報告附於通函附錄四。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其經驗進行討論並得知,彼等已參與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貸款融資業務之估值,因此,吾等認為,彼等符合資格為目標集團提供可靠之估值。吾等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委聘條款及審閱委聘函,尤其是工作範圍,並認為就按規定發出之意見而言工作範圍屬恰當及並無限制,而該等限制或會對彼等於報告發出之核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於評估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之相關基準及方法。

估值基準及方法

進行物業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第一次印刷版)」(「**準則**」)之規定。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考慮過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並決定採納收入法。根據估值報告及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認同估值師意見,認為以收入法評估目標集團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原因在於(i)由於相關業務地點的獨特性、發展階段及目標集團享有之特別稅項優惠導致並無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及市場交易直接與目標集團相若;(ii)市場法可導致估值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其中會忽略風險及增長潛力等主要變數;(iii)就持續經營而言,資產法亦不恰當,原因在於其忽略業務整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v)收入法允許經計及指涉業務的建議擴張後預測業務的經濟利益。於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採用剩餘收入模式達致其對目標集團價值之意見。

估值及假設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在預測目標集團溢利預測時所計及之因素及估值中採納之剩餘收入法所採納之折讓率之釐定方法,並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日後溢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會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而該等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客觀合理基準作出。吾等已獲告知,目標集團之溢利預測乃根據以下基準(其中包括):(i)董事會在參考目標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業務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後提供之有關利息收入、借款成本、開支及注資的估計；(ii)經參考由信貸評級機構作出之按全球投機級企業債券違約率計算之壞賬撥備及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iii)其他開支預測，尤其是中國目標公司2號適用之營業稅優惠有效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重續上述稅項優惠並無法律障礙；及(iv)稅項優惠作出。

吾等已向估值師表達對稅項優惠持續性之擔憂，並獲告知稅項優惠並非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之政府政策，僅為當地中國政府機構授予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稅項優惠，並須每年重續。儘管中國法律意見載列重續相關優惠並無法律障礙，股東仍須注意，上述稅項優惠為估值之重要假設，倘並無上述稅項優惠，估值將會大幅變動。據估值師告知，倘稅項優惠假設並無成立，則估值將會減少超過現值之50%。

吾等亦從估值師得知，剩餘收入模式所用之折讓率乃根據權益成本計算。權益成本則由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得出。權益成本約為13.29%，即為收購事項所需之回報率，乃由CAPM經計及市場風險溢價、無風險利率、美國市場回報、發展中國家之國家風險溢價、規模溢價(根據二零一三年Ibbotson SBBI Valuation Yearbook及業務企業規模計算)及新成立業務之特定風險溢價以及股權非流動性(根據估值師專業判斷計算)估計得出。股東須留意，權益成本為估值之其中一項主要相關變數，權益成本之一個百分比變動將導致目標集團之市值變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相關變數變動所引致之估值後果之更多資料，股東可參閱估值報告中「敏感度分析」一節。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估值師有關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之討論：(i)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ii)估值基準，包括目標集團之溢利預測、所用方法，尤其是剩餘收入模式所採納之折讓率；及(iii)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吾等認為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之該等基準、假設及方法屬恰當，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合理作出。

權益成本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權益成本約為13.29%，此乃由估值師編製及釐定。吾等與估值師就此進行多次討論。

吾等自估值師處獲悉，考慮到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才開展業務營運，經營歷史十分有限，(ii)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較高之客戶信貸風險，(iii)所提供之個人／企業擔保及／或所抵押之抵押品(如有)可能不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足，(iv)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估計參數可能不足以於日後長久持續，以及(v)該函件「風險因素」一段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於釐定權益成本(即貼現率)時已計入額外風險溢價。權益成本乃使用CAPM計算得出。誠如估值師進一步告知，CAPM乃計算權益成本之最普遍及廣泛接納之方法之一。無風險利率、權益系數、市場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國家風險溢價乃摘錄自彭博社及晨星等獲廣泛認可之來源。此外，於計算權益成本時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乃於金融行業營運之公司，且與目標集團承受類似之業務風險。無風險利率乃根據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計算，而誠如估值師告知，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乃於大部份估值中計算折現率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之最普遍採納之參考。權益系數乃根據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得出，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社。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提供之摘錄自彭博社數據庫之資料以核實權益系數。就市場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國家風險溢價及特定風險溢價等其他風險溢價而言，有關風險溢價乃根據估值師之專業判斷得出，及誠如估值師告知，乃根據其他類似性質之估值普遍採納之來源及計算方法得出。特定風險溢價乃根據估值師之專業判斷得出，及誠如估值師告知，權益成本中增加特定風險溢價乃其他估值之普遍做法。

增長率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增長率為每年3%，乃由估值師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之中國未來數年之通脹率而編製及釐定。

採納預測中國通脹率用於估計目標集團之長期增長率屬合理，原因為業務增長率在經過初期相對較快之增長後將與一般通脹率趨於一致。儘管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可供借予其客戶之資金所限，上述因素並非與釐定目標集團之長期增長率直接相關，原因在於目標集團之潛在增長率僅取決於內部產生之可用資金，並無計及任何其他股東資金或外部融資，但經考慮其通常向客戶收取之利率及諮詢費率遠高於每年3%，故增長率可輕易超過每年3%。董事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所公佈之中國未來數年通脹率之最新預測。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通脹率預測屬可信賴之比較基準，因此3%為就估值所採納之合理增長率。

貸款利率及諮詢費率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貸款利率為每年12厘，而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諮詢費率為每年30厘，此乃根據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實際營運數據釐定，據此，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該期間之大部份小額貸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款交易之利率為每月1厘，而該期間內(i)中國目標公司1號所收取之平均利率及(ii)中國目標公司2號收取之諮詢費率之總額約為每月3.5厘。因此，估值採納之貸款利率為每月1厘(或每年12厘)，連同諮詢費率每月2.5厘(或每年30厘)。

就上述而言，誠如該函件所述，董事已：

- 取得並審閱目標集團與其客戶於該期間所訂立之所有貸款合約及諮詢服務合約(包括46份貸款合約及37份諮詢服務合約)之副本；
- 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經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所載數字，以核對經審核財務報表與合約所載財務資料之一致性，並注意到數字乃一致；
- 尋求法律意見，建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業務之許可利率不可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法定利率之4倍(自二零一一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定年利率介乎5.35厘至6.10厘，因此，其4倍之年利率則介乎21.4厘至24.4厘)，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12厘之貸款年利率乃獲准許；
- 尋求法律意見，建議中國目標公司2號可向其客戶收取之諮詢費並無任何上限，且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並未禁止中國目標公司1號收取利息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收取諮詢費；及
- 審核及分析從公共來源(包括媒體)以及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公佈及年報可獲得之相關行業數據，並注意到貸款年利率12厘連同諮詢費率每年30厘乃與從公眾資源(包括媒體報導及上市公司之公佈及年報)可獲得之市場利率相若。例如：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其年報所披露，就其應收 貸款收取之利息及服務費率範圍	
	最近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每月1厘至3.5厘	每月1厘至3.2厘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每月3厘至5厘	每月3厘至5厘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之貸款利率每年12厘及諮詢費率每年30厘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達致。

資金之借款成本

資金之借款成本為每年6厘，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法定利率之概約水平而定。由二零一一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貸款法定利率介乎每年5.35厘至6.10厘。

於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作為 貴公司代表與吉林銀行吉林解放大路支行（「吉林銀行」）會面並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法定利率將很可能適用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後，董事認為採納有關利率屬合理。此外，董事已比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借款成本，並注意到下列可資比較公司資金之借款成本低於每年6厘：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其年報所披露， 資金之借款成本	
	最近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6)	每年1.52厘	每年1.73厘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	每年2.5至4.25厘	每年1.78至2.75厘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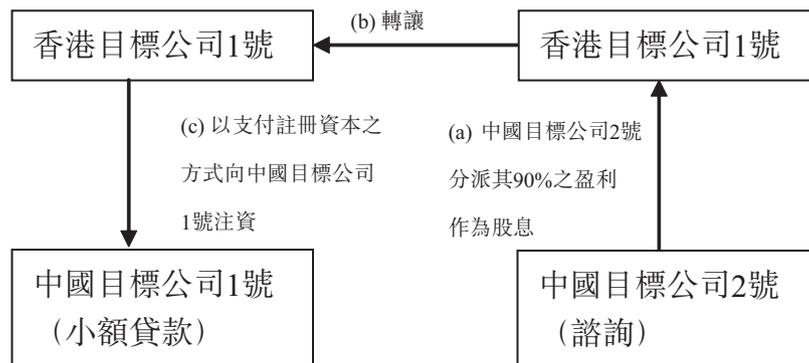
估值報告預測之目標集團收入乃根據目標集團可供借予客戶之總額，經考慮每年可借出金額之時間、貸款利率及諮詢費率計算得出。

目標集團可供借予客戶之貸款總額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繳足資本金額(初始為人民幣50,000,000元，額外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支付，另一筆額外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支付，而另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支付)；
- (ii) 銀行融資金額(即最多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不時之資產淨值之50%，銀行融資金額初始為零，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作出注資時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作出注資時為額外人民幣25,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iii) 經扣除所有相關財務費用、銷售及行政開支、稅項等之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保留盈利金額；及
- (iv) 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保留盈利金額。該金額將以下列方式轉讓予中國目標公司1號以供中國目標公司1號進行小額貸款活動：
- (a) 中國目標公司2號將於各財政年度末以股息形式向其股東(即香港目標公司2號)分派其90%之盈利(將須繳付中國股息預扣稅5%)。
- (b) 於香港目標公司2號收到上述金額後，有關金額其後將悉數轉讓予香港目標公司1號。
- (c) 香港目標公司1號其後將以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之方式將有關金額轉讓予中國目標公司1號。倘需要(如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香港目標公司1號將於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注入上述金額前申請增加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
- (d) 下圖列示上述程序：



董事已履行下列與上述有關之工作，作為董事盡職審查之一部分：

- 有關上文第(i)點所述中國目標公司1號繳足資本之金額，董事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資本認證報告，確保初始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賣方繳足。根據協議，於完成後，貴集團負責支付餘下之註冊資本。
- 有關上文第(ii)點所述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目標公司1號可由銀行獲得之銀行融資金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之50%。此外，董事於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作為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代表與吉林銀行會面時獲得吉林銀行保證，吉林銀行願意於完成前及後繼續支持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業務發展，銀行融資最多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資產淨值之50%。

- 有關上文第(iii)點所述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保留盈利金額，董事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1號保留盈利金額之計算，該計算直接基於估值採用之多個參數進行。
- 有關上文第(iv)點所述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保留盈利金額，董事獲得吉林市相關機關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之書面確認，確認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增加並無任何上限限制。董事亦已尋求中國法律意見，獲悉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增加並無任何上限限制。此外，董事已審閱相關中國法規，當中列明中國目標公司2號適用之股息預扣稅稅率為5%。

有關每年可借出金額之時間，估值中假設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可用資本每年十二個月可平均借出十一個月。

就上文所述情況，董事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該期間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包括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賣方就有關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該期間已借出金額之實際時間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得悉十二個月中借出十一個月按比例與實際歷史數據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已完成之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並認為估值報告中之收入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達致。

違約率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違約率(即本金總額之4.11%)乃基於標準普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公佈之《二零一二年年度美國企業違約研究及評級變動》(2012 Annual U.S. Corporate Default Study And Rating Transitions)所載全球投機級企業之美國企業平均累計一年違約率(「標準普爾違約率」)。

董事認為標準普爾違約率參考為合適之資料來源以釐定違約率，此乃由於標準普爾違約率考慮全球(而不僅僅是美國)投機級企業。董事已瀏覽標準普爾之網站以核實最新公佈之違約率。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除標準普爾違約率外，董事自Fitch Rating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之研究報告獲悉，Fitch之全球企業投機級違約率為2.99%。董事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刊發之新聞報導獲悉，根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亞太(日本除外)企業之高收益違約率將維持在約2%之低水平。

此外，董事亦從目標集團基於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賬目得出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中得悉，目標集團之實際違約率為零。

再者，董事已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實際應收貸款減值率或壞賬撥備金額，並注意到相關撥備或減值率一般低於標準普爾違約率：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其年報所披露， 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呆壞賬撥備率	
	最近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	0.18%	0.19%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6)	0.56%	0.71%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	0.00%	0.00%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標準普爾違約率為審慎可靠之基準以釐定作為計提壞賬撥備之違約率，而估值中採納之4.11%違約率乃屬穩妥並經周詳審慎查詢後達致。

營業稅及額外徵稅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營業稅及額外徵稅低於標準稅率。中國目標公司2號獲得當地稅務機關之若干稅務寬減／福利，包括稅項優惠。該等寬減／福利須每年重續。

誠如該函件所載述，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已個別與相關中國吉林省政府官員會面，並取得彼等將支持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口頭確認。此外，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確認稅項優惠有效，並假設中國目標公司2號能符合有關其業務規模、收入及溢利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規定，且董事相信中國目標公司2號能夠符合規定，則中國目標公司2號每年重續稅項優惠將並無任何法律阻礙。

銷售及行政開支

倘收入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估值報告採納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為收入之13%；倘收入為或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則為收入之8%。誠如該函件所載述，董事審閱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知悉估值報告之假設所採納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與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之差額主要由於上述期間入賬之有關香港目標公司1號削減股本之一次性法律成本以及若干匯兌虧損所致。董事獲悉，扣除有關項目後，估值之假設所採納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與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之間並無重大差別。

董事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實際比率，並注意到彼等與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計銷售及行政開支比率相若：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其年報所披露，銷售及 行政開支佔收入之比率	
	最近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6)	4.10%	4.35%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11.00%	10.72%

當收入因規模經濟而增加時，銷售及行政開支之百分比會有所下降，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非勞工密集性質，且收入及借出貸款本金額增加將不會導致銷售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估值報告所用之各項主要參數屬公平合理。

9. 攤薄影響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79.7%減少至31.2%。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1)代價較估值有所折讓；2)如上文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3)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有所溢價，實屬公平合理；及4) 貴公司可進入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而外商投資者難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准，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10. 風險因素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請參閱該函件「風險因素」一節。

如該函件所述，吾等瞭解到董事已考慮(i)小額貸款公司可收取之最高利率約為每年24% (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貸款基準利率釐定)；(ii)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假設增加註冊資本之申請獲批准)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金額將用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放債活動；(iii)可合理斷定吉林市之小額貸款市場全面發展；(iv)除小額貸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外，目標集團亦將從事諮詢業務，將可為目標集團產生諮詢費收入，董事會認為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儘管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而賣方對目標集團之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但經計及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b)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關鍵准入門檻為獲得許可證(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全權酌情發放)，而中國附屬公司經已獲得從事目標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證；
- (c) 儘管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有限，但中國附屬公司經已獲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使中國附屬公司可立即開展目標業務；
- (d) 透過顯示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以及吉林市整體銀行及放債市場呈發展態勢之統計數據判斷，董事會認為，可合理斷定吉林省主要城市吉林市之小額貸款行業於過往數年亦呈現發展態勢；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e)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出具之初步估值及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該等假設及基準乃以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為依據；
- (f) 目標集團已聘請多位資深人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及向董事會報告對目標業務日常營運之管理情況，且董事會具備管理 貴集團於香港之現有放債業務之經驗；
- (g)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吉林市有45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會知悉吉林省之小額貸款行業於過往數年日益發展，而收購事項令 貴集團可涉足吉林市之小額貸款行業；
- (h) 儘管如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存在若干與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因素，董事認為，於訂立協議前與賣方磋商期間，作為 貴公司降低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較短風險之措施之一，在進行收購事項及／或向賣方解除代價支付前， 貴公司規定若干營業額限額及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所述將予達成之其他先決條件，因此，代價最終總額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表現而釐定。此外，董事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之風險因素，然而，為降低任何有關風險，董事將確保有充足可用資源管理風險，且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及於可能出現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就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評估上述風險之可能性及管理上述風險之計劃」一段；
- (i) 由於不能保證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估計參數及假設可於未來持續及繼續有效，儘管目標集團之估值或會不準確及或會超出目標集團之價值，董事於盡職審查後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計參數及假設乃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作出。有關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一段。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營運統計數據與估值師對估計參數及假設之初步估計相符，證實參數及假設之該等估計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董事並無理由懷疑董事進行盡職審查後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作出之估值中所採納之估計參數及假設之初步估計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j) 儘管 貴公司於訂立協議前並未嘗試自行獲得許可證，但考慮到外國投資者難以取得有關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必要中國政府批文以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及經計及 貴公司為獲取所有必要許可證的潛在困難及可能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且因相關政府機關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許可證之申請，即使花費了大量時間及精力，概不保證 貴公司將能夠自行獲得所有有關必要許可證，而目標集團經已獲得從事目標業務所需之最關鍵許可證，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而非自行設立目標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通函附錄三載列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之各種分析(猶如收購事項於呈報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已完成)，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敬請留意，本節列示之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參考。

(a) 資產及負債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2,060,810,000港元及72,608,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負債及權益將分別約為2,470,415,000港元、777,890,000港元及2,042,857,000港元。

(b)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77,59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約為96,548,000港元。

(c)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金額，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槓桿比率將約為8.3%。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d)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

股東須留意，誠如該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述，由於收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公眾股東之股權將不可避免地由約79.7%攤薄至約70.1%（於緊隨按最高換股上限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但緊接行使SSDL可換股債券前）及攤薄至約31.2%（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但緊接行使SSDL可換股債券前）。經考慮發行換股股份之條款（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資金來源」各節），吾等認為上述因收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引致之股權攤薄程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i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v) 目標集團之內部控制體制及信貸控制政策；(vi)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資金來源；(vii) 在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之其他選擇；(viii) 估值；及(xi)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將推薦(i)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上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財務狀況之資料，載列為對照表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可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2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18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10頁查閱。所述報告可於下列聯交所網站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28/LTN20110728375.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6/LTN20120726151.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527/LTN20130527343.pdf>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1,8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0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為零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4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99,19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247,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11.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之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1,209,781,813股普通股，因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0,700,000港元。由於有關兌換，本公司之負債得以減少，原因為本公司無需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其項下應付之本金總額90,700,000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發行2,888,000,000股普通股，而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6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行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888,000,000股新股份，因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548,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7,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620,7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195,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19.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之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進行股份配售及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根據上述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因而產生所得款項合共約41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97,240,000港元主要用作以下用途：(i)約147,2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建議收購金礦之可全數退回按金及部分代價及(ii)約5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02,760,000港元現時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6,4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為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532,9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72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約15.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之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2,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52,000,000份認股權證。經計及配售相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日後之任何投資機遇所需資金。

業務前景

本集團在深化現有業務之基礎上，在中國積極物色具投資潛力之金融、天然氣、貴金屬等相關項目或商機。

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香港開展之融資業務發展良好，並為本集團帶來理想之收益，因此本集團將向所有上文所述之前景美好之業務投放更多資源。

分類資料意見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入來自於其於中國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47,692,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1,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05,000港元)，(i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43,4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119,000港元)；及(iii)銷售金精粉錄得營業額約2,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14%，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黃金產生之收入增加及銷售金精粉產生收入所致。該收入增加之影響因銷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所得收入減少而降低。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50,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692,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41,5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57,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8,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0,000港元)及(iii)銷售銀精粉錄得營業額約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銷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而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5,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金精粉及汞合金銷量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i)投資控股、中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ii)貸款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54,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28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36,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592,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15,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61,000港元)；及(ii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1,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金精粉及汞合金銷量上升及獲取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所致，而部份營業額之上升被黃金銷售之下跌而抵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分別僱用327名、336名及219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餘下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用於其目標業務。本集團亦將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且本集團亦將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該等付款(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槓桿比率為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分別為零、零及零。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及其內部所得資金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報告Treasure Join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恩南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貴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1606室。除上述重組外，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之詳情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 公司權益股東之應 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1 號」)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20,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2 號」)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中國目 標公司1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人民幣」) 50,547,369元	-	100%	在中國吉林市提供 小額貸款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咨 詢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 2號」)*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美元 (「美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目標公司1號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Kenny Chan & Co.審核。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自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自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吉林華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目標公司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就本報告而言，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相關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基於下文第I節附註2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時我們並無作出認為有必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的調整。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及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組成其中部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我們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我們未能保證會知悉可於審核辨識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我們並不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知悉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	-	-	557	-	5,368
其他收入	10	-	-	3	-	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	(95)	(960)	(3)	(1,2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95)	(400)	(3)	4,211
所得稅開支	11	-	-	(33)	-	(409)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2	(12)	(95)	(433)	(3)	3,80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53)	-	448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253)	-	448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	(95)	(686)	(3)	4,2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269	25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6	—	—	32,516	62,1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	41	5,25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	299,911	236,599	236,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	—	30,818	1,337
		—	299,911	299,974	305,0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	18	1,003	1,4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12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	—	—	180,000
應付稅項		—	—	12	175
		12	18	1,015	181,59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	299,893	298,959	123,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	299,893	299,228	123,6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	21	218
(負債)/資產淨值		(12)	299,893	299,207	123,457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300,000	300,000	120,000
儲備		(12)	(107)	(793)	3,457
權益總額		(12)	299,893	299,207	123,4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	-	-
年度虧損	-	-	(12)	(1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2)	(1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	(12)
年度虧損	-	-	(95)	(9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95)	(95)
發行普通股	300,000	-	-	30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107)	299,893
年度虧損	-	-	(433)	(43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253)	-	(25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253)	(433)	(68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253)	(540)	299,207
期內溢利	-	-	3,802	3,8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448	-	4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48	3,802	4,250
股本消滅(附註26)	(180,000)	-	-	(180,00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	195	3,262	123,457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u>300,000</u>	<u>—</u>	<u>(107)</u>	<u>299,893</u>
期內虧損	—	—	(3)	(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3)</u>	<u>(3)</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300,000</u></u>	<u><u>—</u></u>	<u><u>(110)</u></u>	<u><u>299,890</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2)	(95)	(433)	(3)	3,8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	-	33	-	4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3)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0	-	24
	(12)	(95)	(353)	(3)	4,22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增加	-	-	(32,516)	-	(29,6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41)	-	(5,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18	985	-	414
業務所用現金	(12)	(77)	(31,925)	(3)	(30,195)
已付所得稅	-	-	-	-	(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	(77)	(31,925)	(3)	(30,2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	-	3	-	12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	(319)	-	(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316)	-	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	300,000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下降	-	(299,911)	63,312	3	3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下降)	12	(12)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	77	63,312	3	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	-	31,071	-	(29,92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30,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253)	-	446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0,818	-	1,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0,818	-	1,337

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為梁先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1606室。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吉林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現有集團架構，便於恩南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重組前，目標集團當時旗下公司的業務實際主要由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開展。作為目標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收購目標集團當時旗下公司的若干業務。參與重組之所有公司，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香港目標公司2號、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有關期間均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梁先生控制。

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控股股東梁先生控制，因此梁先生之風險及溢利仍繼續存在。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時於整個有關期間已存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使用控制股東提供之現有賬面值而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之狀況，猶如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時於有關日期已存續。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重組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目標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以各自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目標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財務資料使用者，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元呈列。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附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應用事項。特別是，修訂本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目標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說明。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 對受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承擔或有權自參與受投資公司之業務獲取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即已控制該實體。

倘有任何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公司。

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負債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期間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為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數額(扣除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沖減，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末通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目標集團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異確認，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有關期間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審閱其可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使用期限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目標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用來清償撥備所要求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償付金額且該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個指定類別，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貸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目標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目標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目標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目標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且只有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目標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相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論述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收回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目標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時，目標集團會在個別應收貸款出現減值前對該應收貸款組合是否有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該跡象可能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一組借款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的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目標集團資產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就並無觀察到出現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採用根據與貸款組合之該等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測算其未來現金流量。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能大大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的資產撇除或減值。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	-	32,516	62,139
其他應收款項	-	-	-	5,2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99,911	236,599	236,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0,818	1,337
	<u>-</u>	<u>-</u>	<u>30,818</u>	<u>1,3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	163	19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180,000
	<u>-</u>	<u>18</u>	<u>163</u>	<u>180,19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以及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營運成本。目標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營運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

匯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	-	618	620
港元	-	-	28,495	-

外匯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匯風險微乎其微。因此，其波動不在敏感度分析的考慮範圍內。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於報告期間末調整有關換算。以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溢利／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對溢利／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	1,425	-

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之計息金融資產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主要分別基於香港及中國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目標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基於固定利率且期限短，原到期日介乎1至184日。目標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價。目標集團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浮息計息資產，除短期銀行存款外，目標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浮息計息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目標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目標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未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目標集團應收貸款之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目標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目標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目標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現金額載列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	12	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	18	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	-	163	1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	-	191	19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0,000	-	180,000	180,000
	180,191	-	180,191	180,191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對在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推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估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算。

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包括附註21所披露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分別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目標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槓桿比率

於報告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12	-	-	1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0,818)	(1,337)
淨負債	12	-	-	178,663
權益(附註)	(12)	299,893	299,207	123,457
資本淨負債比率	不適用	無	無	145%

附註：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

8. 分類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審閱目標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分為一個經營分類。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財務資料所披露之相同資料評估唯一確定之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有關分類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類虧損／溢利淨值總額相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之有關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及有關單一經營分類折舊之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0及12內。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註冊地為英屬處女群島，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設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產生自任何佔目標集團總收入10%以上客戶之收入。

9. 收入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					
利息收入	-	-	112	-	1,163
諮詢服務					
收入	-	-	445	-	4,205
	<u>-</u>	<u>-</u>	<u>557</u>	<u>-</u>	<u>5,368</u>

附註：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貸款融資活動					
的利息收入總額	-	-	97	-	1,000
諮詢服務收入總額	-	-	383	-	3,608
減：營業稅	-	-	(27)	-	(259)
	<u>-</u>	<u>-</u>	<u>453</u>	<u>-</u>	<u>4,349</u>

10.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	-	3	-	12
其他收入	-	-	-	-	32
	<u>-</u>	<u>-</u>	<u>3</u>	<u>-</u>	<u>44</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2	-	212
遞延稅項(附註22)	-	-	21	-	197
	<u>-</u>	<u>-</u>	<u>33</u>	<u>-</u>	<u>409</u>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儘管上述情況，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中國附屬公司按收入以實際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u>	<u>(95)</u>	<u>(400)</u>	<u>(3)</u>	<u>4,211</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計算之稅項	(3)	(24)	(100)	(1)	1,053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2	16	12	1	5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之稅務影響	-	-	(9)	-	(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	-	201	-	-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	-	21	-	197
集團實體適用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u>1</u>	<u>8</u>	<u>(92)</u>	<u>-</u>	<u>(889)</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u>	<u>-</u>	<u>33</u>	<u>-</u>	<u>409</u>

12.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66	-	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1	-	57
	<u>-</u>	<u>-</u>	<u>187</u>	<u>-</u>	<u>367</u>
核數師酬金	-	30	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0	-	24
初步開支	6	6	74	-	-
匯兌虧損淨額	-	-	378	-	34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 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	89	-	31
	<u>-</u>	<u>-</u>	<u>89</u>	<u>-</u>	<u>31</u>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梁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梁先生	-	-	-	-

附註：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獲委任且亦無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支付酬金。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66	-	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1	-	42
	-	-	187	-	291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任何安排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溢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溢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添置	163	125	31	3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	125	31	319
添置	-	5	-	5
匯兌差額之影響	1	1	-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	131	31	3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折舊費用	36	10	4	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	10	4	50
折舊費用	14	8	2	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	18	6	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	113	25	2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	115	27	2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三年中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設備	三年

16.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	32,516	62,139

目標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厘至12厘。

於報告期間末按還款計劃日劃分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	-	119	33,096
不少於1個月至3個月	-	-	-	21,628
不少於3個月至6個月	-	-	32,397	7,415
	-	-	32,516	62,139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	-	32,516	62,139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	41	10
其他應收款項	-	-	-	5,240
	<u>-</u>	<u>-</u>	<u>41</u>	<u>5,250</u>

附註：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免息墊款約人民幣4,240,000元(相當於約5,24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償還。該款項已於報告期間末後悉數結清。

1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梁先生	-	299,911	236,599	236,289
	<u>-</u>	<u>299,911</u>	<u>236,599</u>	<u>236,289</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清(第II節)。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零、零、1,481,000港元及49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48	67
應計費用	-	18	115	124
預收款項	-	-	840	1,226
	<u>-</u>	<u>18</u>	<u>1,003</u>	<u>1,41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21. 應付一名股東／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清(第II節)。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11)	- <u>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11)	21 <u>19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向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目標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目標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香港以外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分別約為零、零、801,000港元及503,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後發行1股股份。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之繳足股本總額。

24. 匯兌儲備

有關將目標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負債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目標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賬內。

25.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集團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撥付有關福利。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1	-	57

(未經審核)

已確認開支總額指目標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目標公司1號通過註銷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削減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資本削減已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實。於資本削減完成時，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減少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已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用以抵銷與一間關連公司之往來賬(附註21)。

27.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82	1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 括首尾兩年)	-	-	163	134
	<u>-</u>	<u>-</u>	<u>245</u>	<u>247</u>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三年。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之資本承擔	<u>-</u>	<u>-</u>	<u>60,686</u>	<u>61,117</u>

附註：

根據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成立時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香港目標公司1號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1號已供款約人民幣50,547,000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8及21所載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	152	-	228
退休後福利	-	-	18	-	35
	-	-	170	-	263

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作為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定義見通函內「釋義」一節)下其中一項條件，目標集團結欠梁先生聯繫人士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於緊接完成前須轉撥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梁先生之貸款，且須就此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或有關方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授權及牌照。待協議下之截止條件達成後，梁先生須轉讓股東貸款(有關金額相等於完成時由梁先生或代表梁先生向目標集團作出之尚未償還貸款之面值，可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待售債款」)及Favour South Limited(作為買方)須接納梁先生於待售債款之所有擁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之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相關訂約方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附註26所載資本削減，香港目標公司1號須向關連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關連公司」)退還總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超額資本。關連公司就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一份指引(「資金指引」)，據此，關連公司已授權及指示香港目標公司1號向梁先生支付(而非向關連公司支付)超額資本金額，以部分償還關連公司結欠梁先生之款項300,000,000港元。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梁先生及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償付及承擔還款義務契據(「償付契據」)，訂約各方同意於簽立償付契據後：(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須承擔關連公司之責任，向梁先生償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關連公司債項總金額約119,610,000港元(「承擔債務」)；(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須承擔梁先生之責任，償還梁先生結欠香港目標公司1號的未清償結餘約57,040,000港元(「M貸款」)，以抵銷及削減其向梁先生償還M貸款

金額之承擔債務之責任，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結欠，並須向梁先生償還承擔債務之淨結餘及M貸款(而非全部承擔債務)，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結欠，並須向香港目標公司1號償還M貸款金額；及(iii)關連公司對梁先生之還款責任將減少承擔債務金額至關連公司須予償還梁先生之經削減結餘金額。

誠如償付契據所述之貸款承擔及抵銷還款責任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償付契據完成後將結欠梁先生之貸款結餘淨額(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償付契據完成前結欠梁先生之款項約134,000港元)約為62,704,000港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有關貸款將構成待售債款之一部分。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契據，香港目標公司2號應付梁先生款項約為808,000港元(「D貸款」)。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同意由香港目標公司2號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轉讓D貸款之還款責任，而D貸款成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梁先生款項。

III. 財務報表後事項

概無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完成已於報告日期作實。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業績之真實情況。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1	目標集團截 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 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二 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4,483	557			55,040
銷售成本	(51,718)	-			(51,718)
毛利	2,765	557			3,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57	3			10,3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750)	(960)	(4,780)	1.3	(97,490)
財務費用	-	-	(5,827)	1.4	(17,980)
			(12,153)	1.5	
除稅前虧損	(78,628)	(400)			(101,7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38	(33)			1,005
年度虧損	(77,590)	(433)			(100,78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9,015	(253)			8,76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015	(253)			8,76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8,575)	(686)			(92,02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 1.1 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1.2 調整指計入目標集團之收入及開支(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該等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1.3 調整指收購事項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約4,780,000港元。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1.4 調整指年內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35.55%計算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全年實際利息開支約5,827,000港元, 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予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估計得出。是項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1.5 調整指第一批承付票據之年度實際利息開支約12,153,000港元, 假設第一批承付票據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予發行。第一批承付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估計得出。實際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以介乎14.12%至14.53%之貼現率計算得出, 並已參考可資比較債券之香港主權曲線及期權調整息差。該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該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編製, 並已載入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 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二零 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16	252			104,368
採礦權	141,419	-			141,4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51,082	-			1,151,082
商譽	94,177	-	545,405	2.5	639,582
	<u>1,490,794</u>	<u>252</u>			<u>2,036,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244	-			9,244
應收貸款	15,632	62,139			77,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58,641	5,250	(200,000)	2.3	163,89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36,289	(180,000)	2.6	-
			(119,610)	2.7	
			63,321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499	1,337	(4,780)	2.9	183,056
	<u>570,016</u>	<u>305,015</u>			<u>433,9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	26,837	1,417			28,2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 益款項	9,205	-			9,2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80,000	(180,000)	2.6	-
應付或然代價	-	-	164,296	2.4	164,296
應付稅項	979	175			1,154
	<u>37,021</u>	<u>181,592</u>			<u>202,909</u>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二零 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532,995</u>	<u>123,423</u>			<u>231,0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3,789</u>	<u>123,675</u>			<u>2,267,50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31,867	2.3	101,933
			70,066	2.4	
承付票據	-	-	86,909	2.3	86,909
修復成本撥備	393	-			393
遞延稅項負債	<u>35,194</u>	<u>218</u>			<u>35,412</u>
	<u>35,587</u>	<u>218</u>			<u>224,647</u>
資產淨值	<u>1,988,202</u>	<u>123,457</u>			<u>2,042,8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79	120,000	(120,000)	2.5	77,579
儲備	<u>1,787,679</u>	<u>3,457</u>	(3,457)	2.5	<u>1,842,334</u>
			22,208	2.3	
			37,227	2.4	
			(4,780)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5,258	123,457			1,919,913
非控股權益	<u>122,944</u>	<u>-</u>			<u>122,944</u>
權益總額	<u>1,988,202</u>	<u>123,457</u>			<u>2,042,857</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

- 2.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
- 2.2 該等調整指計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調整預期將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2.3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約612,5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以收購(i)待售股份, 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債款。根據協議,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將為8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而代價須以2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及本金總額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等組合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第一筆價格	425,000
第二筆價格	170,000
第三筆價格	170,000
第四筆價格	85,000
	<u>850,000</u>

於完成時代價之公平值總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	
第一筆價格	340,984
或然代價(附註2.4)	<u>271,589</u>
	<u><u>612,573</u></u>

根據協議，第一筆價格42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日期按下述方式結算。代價可予調整，視乎附註2.4所載條件而定。

(a) 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於訂立協議後，將以可退還按金方式現金支付之20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最多為第一筆價格之款項；

(b) 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零息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自完成時之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同時考慮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初步按並無附帶換股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與債務部分公平值之差額確認。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後估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將為54,075,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部分公平值31,867,000港元，而剩餘金額22,208,000港元為權益部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採用偏微分方程方法並根據主要假設釐定。該等主要假設包括每日股價回報波幅93.43%(根

據摘錄自彭博社數據庫之本公司過去五年每日股價回報之年化標準差計算)及無風險利率0.56%(根據五年期香港主權曲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收益率計算)。五年期觀察期間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期間一致。

該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208港元
行使價	0.370港元
折現率	13.66%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債券期間	5年
預期波幅	93.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通過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為按折現率13.66%計算之贖回價現值。

- (c) 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承付票據。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承付票據按每年1.5厘計息，並須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支付。第一批承付票據須按完成時之公平值計量。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後，估計第一批承付票據之公平值為86,909,000港元。

第一批承付票據公平值乃通過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為按折現率介乎約13.24%至13.66%計算之贖回價及拖欠利息現值，猶如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即完成後五年)支付。

釐定折現率所用之計算及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14%至0.56%
期權調整息差	5.22%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介乎0.14%至0.56%之間，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一至五年期香港主權曲線後釐定；
- (ii) 期權調整息差5.22%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備類似特徵之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

第一批承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或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平值大為不同，故本公司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最終金額或與上文呈列之金額不同。

2.4 根據協議條款，代價將予調整，惟以達成不同付款條件為限，而或然代價將於出現下列情況下產生：

- (a) 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後，為數170,000,000港元，包括(i)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息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承付票據；
- (b) 達成第三筆付款條件後，為數170,000,000港元，方法為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零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c) 達成第四筆付款條件後，為數85,000,000港元，方法為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零息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上述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或然代價安排，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計將為271,589,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人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確認或然代價旨在就所獲取有關截至完成日期(如已知，則於計量期間)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資料反映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後，董事已假設或然代價包括預期將予全面發行之第二批承付票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

董事亦已假設或然代價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能變動為零。因此，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並未反映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由於董事認為第三筆付款條件可獲達成，故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零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估計將約為107,293,000港元，包括債務部分之公平值70,066,000港元，而剩餘金額37,227,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採用之方法與上文披露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若，並運用相似主要假設，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第二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將須待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相關應付本金額將根據協議所載預先界定之公式進行調整，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之規定，乃因本公司或有責任交付不同數量之可換股債券，視乎本通函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所載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而定。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或然代價被分類為金融負債。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後，估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總額將為137,201,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總額乃採用偏微分方程法並考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08港元	0.208港元
行使價	0.370港元	0.370港元
折現率	13.66%	13.66%
無風險利率	0.56%	0.56%
預期債券期間	4.5年	4年
預期波幅	93.43%	93.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零

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承付票據按每年1.5厘計息，並須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支付。第二批承付票據須按完成時之公平值計量。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後，估計第二批承付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7,095,000港元。

第二批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乃通過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為按折現率介乎約13.27%至13.72%計算之贖回價及拖欠利息現值，猶如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完成後5.5年)支付。

釐定折現率所用之計算及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17%至0.62%
期權調整息差	5.22%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介乎0.17%至0.62%之間，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介乎1.5至5.5年期香港主權曲線後釐定；
- (ii) 期權調整息差5.22%乃經參考具備類似特徵之債券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釐定或然代價公平值時，將計及直至完成日期可獲取之資料，就發行或然代價評估不同結果之可能性。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實際公平值或會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估計金額大為不同。

- 2.5 該等調整反映確認商譽約545,405,000港元及撤銷收購事項引致之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約123,457,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運用收購法將收購目標集團列賬。根據收購法，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各自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代價(包括或然代價，見上文附註2.3及2.4)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待售債款之公平值部分，被確認為商譽。

收購目標集團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見附註2.3及2.4)	612,573
減： 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3,847)
待售債款(附註2.8)	<u>(63,321)</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545,405</u>

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3,847,000港元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123,457,000港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間貸款及墊款約119,610,000港元(附註2.7)之出讓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3,847,000港元已被假定為與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目標集團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假定金額不同，故本集團將確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實際金額或與本附錄所示估計金額大為不同。

經考慮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對五個業務實體全部權益所作估值(載於附錄四)，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並無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後續報告期間商譽減值。

- 2.6 根據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完成進一步有待所有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聯繫人士之尚未償還貸款於緊接完成前出讓成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貸款後，方可作實。

該調整反映於完成後出讓賣方與其聯繫人士間之貸款及墊款約180,00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2.7 該調整反映於完成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梁先生及一間關連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償付及承擔還款義務契據(「償付契據」)償付及抵銷金額為119,610,000港元之還款義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2.8 根據協議，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債務結餘將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而獲收購。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調整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協議收購待售債款63,321,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結餘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作出調整，並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欠付賣方之實際債務結餘。

該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2.9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估計成本4,78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之專業費用。該估計乃基於董事所知之最新資料，或會出現變動，因此，有關收購事項將產生之實際成本或會與上文所披露之估計有所不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計入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1	目標集團截 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 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二 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77,590)	(433)	(4,780)	3.3	(100,783)
			(5,827)	1.4	
			(12,153)	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支付收購相關成本之款項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 免)／開支	—	—	4,780	3.3	4,780
	(1,038)	33			(1,005)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費用	—	—	5,827	1.4	17,980
			12,153	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25)	(3)			(8,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7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18	50			6,568
採礦權攤銷	7,065	—			7,065
存貨之減值虧損	250	—			250
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款項確認之開支	12,071	—			12,071
	(61,142)	(353)			(61,49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6,560	—			6,560
應收貸款增加	(15,632)	(32,516)			(48,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36	(41)			9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增加	2,418	985			3,4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 項增加	3	—			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657)	(31,925)			(99,582)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1	目標集團截 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 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二 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收購相關成本之款項	-	-	(4,780)	3.3	(4,780)
收購目標集團，扣除購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00,000)	3.4	(200,000)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10,891	3			10,894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 項	(30,974)	(319)			(31,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460	-			46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按 金	(200,000)	-	200,000	3.4	-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款項	(4,226)	-			(4,2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849)	(316)			(228,94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 項	1,520	-			1,520
支付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產生之交易成本	(100)	-			(1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63,312			63,312
已付利息	-	-	(2,250)	3.5	(2,2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20	63,312			62,4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 少)/增加淨額	(290,086)	31,071			(266,0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7,218	-			477,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33)	(253)			(8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499	30,818			210,287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3.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
- 3.2 該等調整指計入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該等調整預期將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3.3 該等調整指根據投資活動對收購事項應佔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現金約4,780,000港元重新分類,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3.4 該調整指於訂立協議後, 透過已付現金按金200,000,000港元結算部分第一筆價格,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 3.5 該調整指向第一批承付票據持有人支付約2,250,000港元票面利息,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利息乃根據第一批承付票據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按每年1.5厘之票面率支付。該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撰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版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乃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內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Favour Sou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計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就以往由我們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發佈該等報告當日我們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交易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我們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給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有關：五間業務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對五間業務實體（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市值進行估值。該組企業包括Treasure Join Limited（以下稱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萬耀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香港目標公司1號」）、龍保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香港目標公司2號」）、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第一業務企業」）及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第二業務企業」）。據吾等瞭解，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最終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後分別透過香港目標公司1號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全資控制第一業務企業及第二業務企業（以下統稱「業務企業」）。業務企業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分別稱為「中國」或「國內」）吉林省吉林市為小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載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前提以及資料來源，列明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估值、考察及分析之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公眾呈檔使用而編製。貴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滙鋒評估」)同意，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且該顧問可使用本報告作為資料來源之一，以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以下稱為「建議收購事項」)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作出意見。若監管機構要求檢閱報告，亦可供之。滙鋒評估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或因此產生之責任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風險。

2.0 估值前提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提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之買賣雙方在彼等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經公平交易交換之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版)編製。

3.0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乃由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彼等之代表(以下統稱為「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彭博社、晨星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載列如下：

- 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營業執照副本；
- 管理層提供之業務企業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稱為「可行性研究報告」)副本；

- 管理層提供之由地方政府部門發出業務企業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金融服務之相關許可證及書面批准副本；
-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公佈；
- 管理層提供之由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以下稱為「法律意見」)副本；
- 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歷史財務資料；及
- 管理層編製之業務計劃及預測。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公司訪問，並就中國放債行業及業務企業之發展與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真實準確，惟未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文所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以提供有關市值之可靠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呈示經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之一切事宜。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假設提供的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假設，而有關假設已反映管理層對建議營運的最佳估計、判斷及了解，同時屬合理並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吾等不就目標集團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吾等運用預測對目標集團市值進行估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展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之聲明。

4.0 目標集團

4.1 背景

(i)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Treasure Jo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誠如管理層所聲明，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現時擁有香港目標公司1號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股權，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且並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投資。

(ii) 香港目標公司1號

萬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1號) 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現時擁有第一業務企業之全部股權，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且並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投資。

(iii) 香港目標公司2號

龍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2號) 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目標公司2號現時擁有第二業務企業之全部股權，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且並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投資。

(iv) 第一業務企業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第一業務企業) 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獨資))。下表根據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概述第一業務企業背景資料。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執照編號	:	220000400014176
名稱	: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第一業務企業)
註冊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江灣路2號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屆滿日期	:	二零三二年十月九日
限定業務範疇	:	於吉林市為小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及提供有關企業發展、管理及融資之諮詢服務。

表一： 第一業務企業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資料來源： 管理層

(v) 第二業務企業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第二業務企業)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下表根據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概述第二業務企業背景資料。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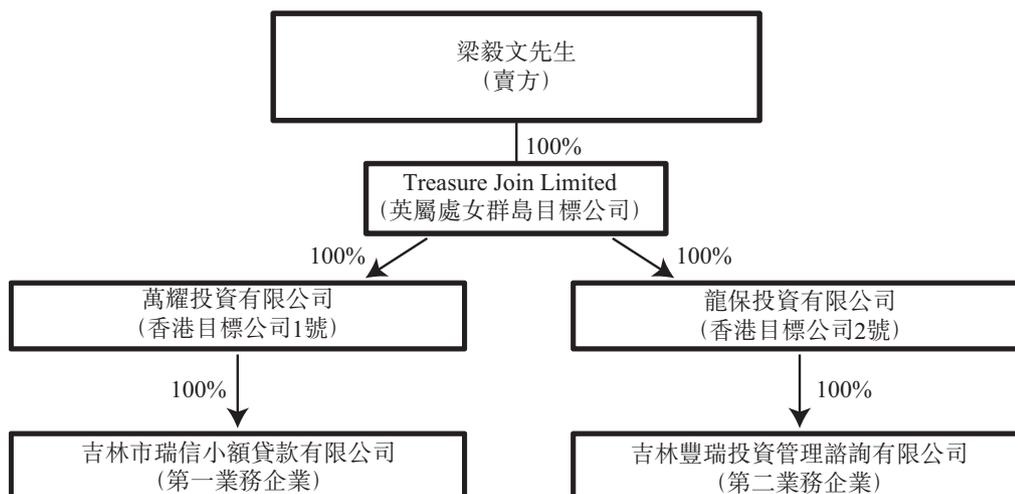
執照編號	:	220200400005715
名稱	: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第二業務企業)
註冊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磐石市經濟開發區創業園辦公樓第一層南側辦公室
註冊資本	:	100,000美元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	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限定業務範疇	:	就有關投資規劃、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之項目開發提供諮詢服務。

表二： 第二業務企業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資料來源： 管理層

4.2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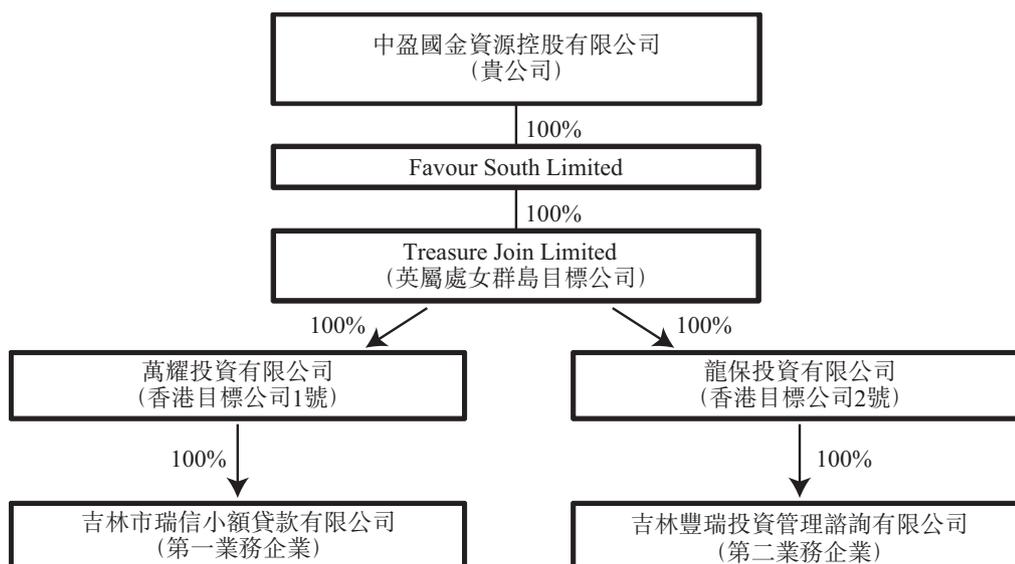
據管理層表示，業務企業乃由梁毅文先生（以下稱為「賣方」）間接全資擁有。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表如下圖所示：



圖一：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資料來源： 管理層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業務企業。目標集團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表如下圖所示：



圖二： 目標集團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資料來源： 管理層

5.0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擬由業務企業進行。於估值日，業務企業已向其客戶授出貸款，應收貸款總額達人民幣四千九百萬元。此外，業務企業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授予之相關許可證。據管理層告知，第一業務企業將主要專注於小額貸款，而第二業務企業將主要開展投資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5.1 相關許可證

據管理層告知，業務企業已就其建議業務之營運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執照、同意、批准及書面確認等(以下統稱為「許可證」)。於批准或拒絕有關許可證申請時，相關政府機關將考慮(其中包括)公司之資本水平以及員工之行業經驗及知識等因素。第一業務企業獲取之許可證載列如下：

- 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發之書面批准；
- 吉林省經濟技術合作局簽發之書面批准；及
- 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發出之書面確認。

根據法律意見，上述批准及確認允許第一業務企業(現為於吉林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唯一外商獨資企業)在吉林市提供有關服務。此外，第一業務企業獲准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通過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另外，第二業務企業獲取之許可證載列如下：

- 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簽發之書面批准。

根據法律意見，上述批准允許第二業務企業於中國提供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投資規劃諮詢服務。

5.2 資本架構

第一業務企業當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然而，管理層現時有意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法律意見認為，第一業務企業按計劃增加註冊資本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根據法律意見載述之相關中國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獲准向最多兩家銀行取得金額最高相當於資產淨值50%之借款。因此，建議全部資本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將包括新註冊資本獲批准後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或金額高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倘資產淨值因保留盈利增加或其他原因而進一步增加）。

5.3 業務模式

據管理層表示，業務企業收入之主要來源將主要包括提供小額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諮詢費收入。業務企業將按營業執照所載向在吉林市營運之小型企業提供服務。管理層預期，通過業務企業間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第一業務企業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向中小型企業借出部分籌集之總資金，而第二業務企業將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有關企業發展之各類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

(i) 收入來源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業務企業將專注於服務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經營戶。業務企業將通過多種渠道接觸其目標客戶，包括通過直銷團隊、外判市場推廣公司、網絡宣傳及電話營銷。就第一業務企業而言，管理層預期借款期限將介乎14日至1.5年，年利率約為12厘。小額借款人可用貸款類型包括循環貸款、按揭貸款、分期貸款以及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另一方面，第二業務企業則就投資計劃、企業管理及融資安排提供諮詢服務。分析借款人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業務企業將就融資方式提供意見，並促成借款人獲取必要資金。

(ii) 企業架構

業務企業將由曾經出任銀行及金融機構高層職務之經驗豐富人士團體經營。彼等於管理放債業務方面有充足知識及相關經驗。據管理層告知，彼等擬就第一業

務企業之小額貸款業務設立四個部門，即信貸業務部門、信貸管理部門、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及行政財務部。各部門均制定相關職責及職能，概述如下：

- 信貸業務部門

該部門為收入產生單位，專注於開發客戶關係、產品設計、信貸評估、制定貸款條款及債務追討。工作任務包括尋找潛在客戶及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質素、還款能力及信貸情況進行信貸分析。分析報告將概述信貸評級及風險等結果，並向客戶建議最佳融資方式及借款條款細則。該部門同時將密切監控貸款組合，以確保借款人在不違約的情況下履行義務。

- 信貸管理部門

該部門之主要職能為信貸資料系統管理。該部門將重新評估信貸業務部門提供之所有材料，並作相關核對及查證以供進一步審閱。該部門將對結果進行檢查，並就信貸業務部門所作分析及調查給出初步意見。此外，該部門將對(其中包括)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事宜等問題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及跟進審核。該部門亦負責提供業務培訓及績效考核。

-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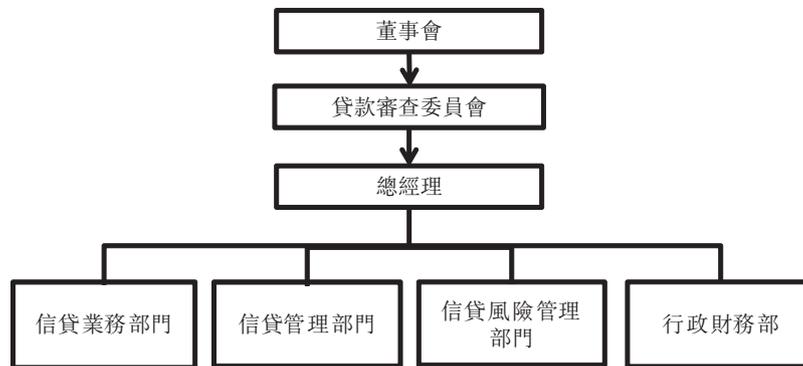
該部門為第一業務企業之最後一道防線，負責實施風險監控。該部門將對信貸分析，尤其是借貸條款及條件，作最終審閱。該部門另一主要職責為監控信貸業務及監督信貸業務部門負責之債務追討。倘出現呆賬情況，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及信貸業務部門將共同制訂解決方案，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情況以待指示。此外，該部門將定期對信貸政策編製審閱報告，並提出預防措施的建議。

- 行政財務部

該部門負責業務之行政、會計及財務管理。除負責記賬及業務規劃外，其主要職能為定期根據數據及統計資料，就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報告。該部門亦將特別指出若干問題供管理層考慮。

為領導上述四個部門，將由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組成委員會，即貸款審查委員會。所有分析及貸款申請，包括借款條款及條件，將由貸款審查委員會討論，並於簽訂合約前最終由該委員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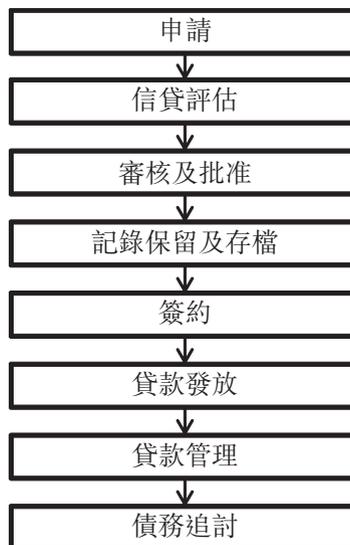
詳盡企業架構表載列如下：



圖三： 第一業務企業之企業架構
 資料來源： 管理層

(iii) 小額貸款流程

小額貸款流程可大致分為八個步驟：



圖四： 第一業務企業之業務流程
資料來源： 管理層

首先，借款人將申請貸款，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審核。接獲申請後，信貸業務部門將開始信貸評估，並提交相關文件供進一步審閱。信貸管理部門及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將進行深入評估，並於提交貸款審查委員會前作出第二意見。委員會一旦批准貸款，所有相關方，如借款人、貸款人及擔保人等，將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或協議。借款賬戶將由高級職員每週至少監控一次，以查證貸款所得款項之使用及貸款償還情況。此外，將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信貸業務之每月調查報告。

6.0 業務企業預測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管理層編製之預測。下表呈列至二零二零年之業務企業的溢利及虧損預測以及主要參數及輸入值論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12,994	57,028	115,947	143,534	187,707	243,608	316,485
減：							
銀行融資成本	0	4,250	7,305	9,470	12,305	15,983	20,762
壞賬撥備	0	3,699	7,713	2,235	4,289	5,326	6,962
營業稅	728	2,053	4,174	5,167	6,757	8,770	11,393
銷售及行政費用	1,689	4,562	9,276	11,483	15,017	19,489	25,319
除稅前溢利	10,577	42,464	87,479	115,179	149,339	194,040	252,049
減：利得稅	988	2,347	4,809	7,675	9,715	12,665	16,444
純利	9,589	40,117	82,670	107,504	139,624	181,375	235,605

* 上表數據經約整

表三： 業務企業之預測表現
資料來源： 管理層

(i) 放債可用資本資金

於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目標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初步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額外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三期等額繳足。

除權益資本外，業務企業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繳足資本合共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時，將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7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其他繳足資本到位後，將向銀行籌集額外人民幣25,000,000元。整體而言，預期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將有資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可用於放債。就銀行融資而言，業務企業已獲當地一間銀行保證將會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援，惟仍須最終審批。

(ii) 收入

收入按可向客戶借出的款項的資金總額計算，並已計及貸款期限、貸款利率及諮詢費。經參考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及年報，吾等注意到所採用的業務企業貸款利率及

諮詢費率合共為每月3.5%，與可資比較公司所收取之費用相若。誠如法律意見所示，吾等已注意到小額貸款業務貸款利率之上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法定利率之4倍。因此，12%之貸款年利率根據相關法規乃獲准允，且遠低於現行上限24%。

業務企業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展小額貸款業務，而經審核財務業務顯示實際數字與市場數據一致。此外，為估計年度營業額，適宜合理計入為申請貸款的行政工作所花費的時間(需時約一月)，致使實際利率及諮詢費較低。小額貸款通常屬短期及小額之貸款。由於貸方一般急需資金，故申請流程簡單，通常需時不足一月即可落實所須程序。亦假設向業務注入的新資金到位後，在首個期間逐步可用作放債，故已就該等期間之該收入作出適當調整。

(iii) 銀行融資成本

借貸成本為每年6%，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稱為「人行」)頒佈的法定利率計算。

(iv) 壞賬撥備

於編製預測時，已就潛在壞呆賬作出撥備。由於有關中國企業債券或貸款違約率並無可靠來源，故壞賬撥備乃參考標準普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二零一二年年度美國企業違約研究及評級變動》(2012 Annual U.S. Corporate Default Study And Rating Transitions)，全球投機級企業債券違約率計算。根據吾等之分析，用作有關撥備基準之違約率亦與其他具代表性全球評級機構所進行之研究一致。Fitch Ratings所刊發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企業投機級違約率低於3%。此外，穆迪評級機構表示，亞太(日本除外)企業之高收益違約率於二零一三年將低至2%。於評級機構所估計違約率中，標準普爾公佈之違約率最高，故被選為壞賬撥備之基準(為謹慎起見)。

由於注意到業務企業自開展業務以來並無錄得來自其客戶的違約，故違約率被視為審慎及恰當的。所採納的輸入值亦已經通過檢查可資比較公司的壞賬撥備金額的方式來核實，發現其可資比較公司之壞賬撥備金額乃微不足道。

(v) 其他費用

除利息開支，業務企業乃根據收入來預測將產生的其他費用，包括營業稅(第一業務企業為5.6%及第二業務企業為2.8%)及銷售(6%)及行政費用(7%)。為支持小額貸款業

務的發展，業務企業已獲當地稅務部門授予若干稅項優惠，低於標準營業稅率，並可每年重續。根據法律意見，第二業務企業適用之稅項優惠乃屬有效，且只要第二業務企業能滿足所規定要求，則其每年重續所述稅項優惠將無法律障礙。

銷售及行政費用乃根據收入計算。輸入值乃根據管理層的相關經驗及業務的過往業績紀錄計算。由於放債業務性質上並非屬勞動密集型及費用將不會隨著營業額及可用於放債的資金的上漲而大幅上升，故有關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基準將會因規模經濟而逐步下降。

(vi) 所得稅

第一業務企業以除稅前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繳稅。相反，第二業務企業收入之10%須按所得稅稅率25%繳稅。由於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稅項優惠，第二業務企業之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低，並須每年重續。有關稅率並未計及當地政府機關根據與第二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承諾支付予第二業務企業之潛在退回稅項產生之額外稅項優惠。據悉，根據法律意見，第二業務企業在重續上述相關優惠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vii) 預測期

由於管理層計劃逐步將資本總額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00,000,000元，故已編製人民幣300,000,000元資本到位年度起的五年預測。因此，預測直至二零二零年，而該業務隨後將被視為飽和，其後長期增長率為3%。

7.0 風險因素

業務企業營運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部分風險可能超出管理層之控制範圍。下文所述之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對業務企業之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業務企業及其營運之風險；及(ii)有關市場及行業之風險。

(i) 有關業務企業及其營運之風險

- 業務企業為新成立公司，並處於營運初期，營運歷史短暫；
- 業務企業依賴於具備放債行業相關經驗之關鍵管理人員；

- 由於小額借款人之高信貸風險，業務企業面臨違約風險；
- 業務企業面臨其客戶提早還款之風險；
- 抵押品質素極為重要，其或無法於借款人違約情況下彌補損失；
- 業務企業或面臨因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人士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引致重大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作出制裁。

(ii) 有關市場及行業之風險

- 放債行業競爭激烈；
- 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變動對業務企業所營運之行業影響極大。一旦業務企業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行業參與者受利率波動影響。

8.0 經濟概況

自二零一零年起，對政府債務的憂慮為經濟走出衰退蒙上陰影。各國政府斥資拯救銀行、刺激國內經濟，但過度借款卻引致對歐元區及美國政府還款能力的擔憂。然而，發達經濟體迄今尚未遭受任何潛在危機，包括可能對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的歐元區解體及美國債務上限的修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下稱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發達經濟體二零一二年GDP（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1.25%，預期世界經濟將繼續從經濟衰退中復甦，而發達經濟體GDP增長則有望於二零一四年超過2%。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GDP增長表現向來明顯優於發達經濟體。於二零一二年，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GDP增長約為5.06%；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其GDP增長預期分別為5.31%及5.72%。與發達經濟體不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所面臨的挑戰在於既要抑制通脹又需保持經濟增長。

8.1 國內

於過去數年，國內經濟快速增長。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稱，二零一二年國內GDP為人民幣51.93萬億元，較去年增長7.8%，而發達經濟體的年增長率為1.25%，全球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則為5.06%。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四月期《世界經濟

展望》進一步預測，國內GDP於二零一三年預期實現約8.04%的增長，將繼續領跑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間，國內複合年均增長率平均為9.27%。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稱，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國內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率有望分別達8.0%及8.2%。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預估	二零一四年 預估
增長率	9.6%	9.2%	10.4%	9.3%	7.8%	8.0%	8.2%

表四：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過往及預測國內GDP增長率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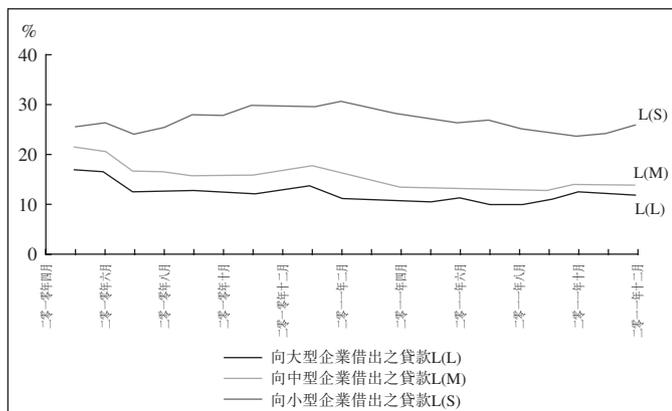
9.0 行業概覽

9.1 中國放債市場

據人行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所有金融機構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1.51萬億元，年增長16.3%。於二零一二年前三個季度，未償還貸款增加人民幣6.72萬億元。小微企業貸款每年增長20.7%，超出企業貸款總額增長5個百分點，乃國內未償還貸款總額增長的動力之一。

小型企業未償還貸款錄得人民幣11.29萬億元。該領域增長分別超出同期大型及中型企業貸款9.9%及4%。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小型企業貸款佔企業未償還總貸款總額之28.6%，較上個季度末增長0.4個百分點。小型企業貸款於前三個季度增長人民幣1.35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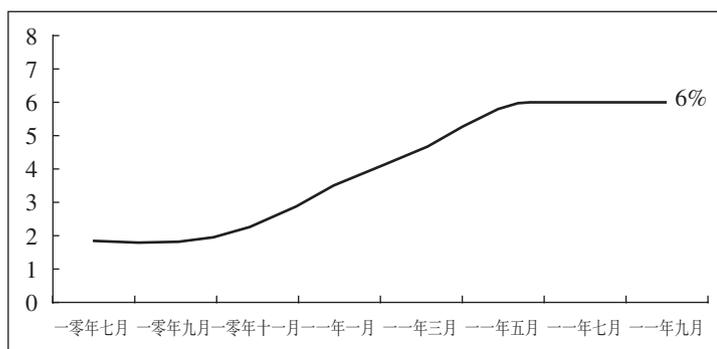
億元，較同期錄得企業貸款總額增長35%。儘管中國政府出台信貸控制政策，小型企業貸款增長說明小額借款人之小額貸款需求不斷加大以及該市場領域極具潛力。下圖顯示向小型企業借出之未償還貸款總額呈現較高增長。



圖五： 向大中小型企業借出之未償還貸款之增長率
資料來源： 人行

9.2 中小型企業之借款

為應對國內通脹環境，中國機關出台信貸緊縮措施以控制經濟體內之流動資金並確保經濟穩步增長。貨幣緊縮政策使得對中國經濟貢獻極大的中小型企業(以下稱為「中小企業」)面臨融資困難，業務舉步維艱。對貸款批准、延期及抵押品的嚴苛規定令中小企業轉向其他信貸渠道，如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貸款擔保、委託貸款及信託公司提供之貸款。中小企業對現金的需求及商業銀行收窄信貸限額為其他金融機構帶來良好商機。下圖顯示，溫州非正規借貸市場利率持續攀升，大幅超出官方借貸利率。鑑於貨幣緊縮政策，小額借款人唯有冒險從灰色市場或影子銀行系統借款。



圖六： 非正規借貸市場之借款成本(每月)
資料來源： 溫州本地報章及Credit Suisse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估計國內僅有15%的中小企業可向銀行獲得貸款。然而，該等借款人所支付利率較大型企業高出20%至50%。為減輕中小企業壓力，政府近期通過降低存款準備金率提高經濟體內流動性資金。而貸款仍呈供不應求的緊張狀況。

9.3 其他信貸渠道類型

由於中國中小企業不時被商業銀行忽視，該等企業在籌集資金方面困難重重。為保障公眾儲蓄利益，中國政府機關對商業銀行實施密切監控。為控制所面臨之風險，規定銀行須在審核貸款申請時實施繁冗耗時的風險監控措施。然而，中小企業通常急切需求小額資金作各種用途。其他融資機構的出現通常填補上述貸款市場的融資空白。借貸渠道分類如下：

(i) 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為代理業務的一種，即，由政府、私營機構或個體提供資金，透過銀行就提供資金人士指定的用途、金額、期限及指定的借貸利率貸給目標借款人。委託貸款無需商業銀行承擔任何信貸風險，亦為無法達到銀行信貸要求的小額借款人提供一種融資選擇。

(ii) 融資租賃

此為一種設備融資，即，出租人擁有資產，並將有關資產按指定期限及租金出租。中小企業在購買設備時通常難以取得長期融資。此安排就固定資產投資提供一項長期融資選擇。

(iii) 小額貸款公司

小額貸款公司通常提供無抵押的高利息貸款。貸款人為無法提供抵押品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服務。該等貸款公司較一般銀行具有更高的風險容忍度。

(iv) 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為以易於轉讓的抵押品作為抵押的貸款。貸款人更注重抵押品的質素，而非借款人的償還能力。此模式可縮短相關處理時間，因此，為中小企業提供一個快速融資的途徑。

(v) 貸款擔保

倘中小企業無法達到銀行及貸款人的借貸要求，貸款擔保人公司代表借款人向銀行提供擔保。擔保人須承擔借款人因違約造成的或然負債，並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9.4 吉林省小額貸款

根據人行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吉林省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合共319家，該市場聘用員工超過2,800人。投入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0億元，現時約75%為尚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68.4億元。自二零一零年起，投入資本及向小額借款人借出的尚未償還貸款持續增長。下表列示吉林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季度末所投入資本及尚未償還貸款。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零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一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一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一年 第四季度
投入資本	2.32	3.05	3.44	3.79	4.05
尚未償還貸款	1.73	2.17	2.63	2.85	3.05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二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二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投入資本	4.66	5.44	5.99	6.98	7.98
尚未償還貸款	3.47	4.10	4.63	5.59	6.16
	二零一三年 第二季度				
投入資本	9.13				
尚未償還貸款	6.84				

* 上表數據經約整。

表五： 吉林省投入資本及尚未償還貸款
資料來源： 人行

10.0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就中國放債行業以及目標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展開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從其他來源取得吾等認為就本估值而言所必需之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及統計數據。作為吾等所作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法律意見、業務計劃、預測及其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業務企業之相關數據。

目標集團之估值須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之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之因素載列如下：

- 目標集團之性質及營運；
- 目標集團之歷史資料；
- 目標集團之建議業務發展及擴充；
- 正式協議及合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許可證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中國放債行業之法規及規例；
- 影響中國放債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於市場中所產生之投資回報；及
- 全球經濟整體展望。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獨立評估管理層所提供之主要參數(包括借貸利率、諮詢費率及資金借貸成本)之合理性。吾等認為該等參數乃屬合理及反映市況。

11.0 一般估值法

評估目標集團市值之公認方法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將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之方法而定。

11.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此方法之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所值之金額。若採納此方法，吾等需尋找近期出售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知情，並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指涉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指標價值。

11.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相等於需動用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投資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各營運資產後，有關資產之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資產之價值至合理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11.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之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2.0 目標集團估值方法

為業務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其業務性質、經營及從事之行業之特性。考慮到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收入法評估目標集團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目標集團目前正處於營運起步階段，而可資比較公司主要為營運穩定的上市公司。由於相關業務地點的獨特性及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並無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或市場交易直接與目標集團相若，故市場法並不合適。此外，由於市場法並不考慮風險及增長潛力等主要變數，將導致估值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就持續經營而言，資產法亦不恰當，原因在於其忽略業務整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故吾等在釐定估值意見時僅依賴收入法。相反，收入法考慮該業務的建議擴張及增長潛力後預測業務的經濟利益，有助更深入了解及體現該業務的日後發展。潛在業務的風險亦會以調整折現率方式考慮在內。

就金融貸款機構估值而言，收入法項下常見之估值方法包括股息貼現模式、權益現金流量模式以及剩餘收入模式。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用剩餘收入模式達致吾等對目標集團價值之意見。吾等認為，由於目標集團預期在短期內不會支付股息，故股息貼現模式不合適。由於業務性質導致不能可靠地估計自由現金流量之波動，故權益現金流量模式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估值。

根據剩餘收入模式，公司股權價值乃按將剩餘收入貼現至其現值計算。剩餘收入或經濟利潤為公司產生之純收入超出權益持有人資本之機會成本之部份。資本機會成本乃根據折讓率(源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的權益成本)計算。

12.1 折讓率

為採納剩餘收入模式，吾等必須取得公司之權益成本作為基本折讓率。此乃評估實體為滿足其股東而必須獲取之最低所需回報。

從現今之投資組合管理角度來看，典型投資者均屬厭惡風險及理性的。彼等會根據投資機遇所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因此，權益成本須計及風險溢價，即對比無風險利率之額外回報。計入額外風險溢價(例如國家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以反映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風險因素。所有估計乃根據公開資料來源作出，如彭博社及晨星。釐定目標集團之權益之合適成本時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CAPM指出資產所需回報乃根據系數、市場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所計出之非分散風險。於估計系數時，吾等

已物色九間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主要向小額借款人提供財務融資。可資比較公司列示如下：

彭博社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605 HK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26 HK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00 HK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8207 HK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8215 HK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515 JP	Aiful Corporation
8572 JP	ACOM Co. Ltd.
ADMF IJ	Adira Dinamika Multi Finance Tbk
VRNA IJ	Verena Multi Finance Tbk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通常視作面對與業務企業相同之系統性風險。

權益成本 = 無風險利率 + 權益系數 x 市場風險溢價 + 規模溢價 + 國家風險溢價 + 特定風險溢價

計算權益成本：

(1)無風險利率	2.41%
(2)權益系數	0.60
(3)市場風險溢價	6.70%
(4)規模溢價	3.81%
(5)國家風險溢價	1.05%
(6)特定風險溢價	2.00%
權益成本	13.29%

*上述數據作約整處理

附註：

- (1) 此乃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來源於二零一三年Ibbotson SBBI Valuation Yearbook之成熟市場之無風險利率)。
- (2) 經參考上文所列具相同業務性質及營運之公眾上市公司後所作出的調整後系數(源自彭博社)。

- (3) 市場風險溢價 = 市場回報率 - 無風險利率。為取得長期股權風險溢價，吾等參照「二零一三年Ibbotson SBBI Valuation Yearbook」之長期預期股權風險溢價(過往)。由於吾等需取得估值使用之穩定、長期之貼現率，故採用成熟市場之股權風險溢價，因此，吾等已採用美國(而非發展中股本市場)之預期股權風險溢價。業務企業營運所在地已包含於國家風險溢價(見下文附註5)。
- (4) 根據Ibbotson Associates, Inc.(參閱「二零一三年Ibbotson SBBI Valuation Yearbook」)刊發的研究，CAPM並無全面含括較小公司股票之較高回報。根據彼等對低市值公司於一九二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過往回報之研究數據，規模溢價(回報超出CAPM所預期者)為3.81%。
- (5) 此為於中國經營增加之風險，中國的風險組合有別於吾等分析所運用之市場溢價，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國家風險。吾等於釐定中國之國家風險溢價時參考源自Damodaran Online (<http://pages.stern.nyu.edu/~adamodar/>)之二零一三年經更新之數據及方法。
- Damodaran Online乃由Aswath Damodaran編製，Aswath Damodaran現為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Stern School of Business)金融系教授。Damodaran先生教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估值及企業融資課程，並已出版若干書籍，包括有關權益估值之四本書籍及有關企業融資之兩本書籍。彼亦於金融與數量分析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金融雜誌(Journal of Finance)、金融經濟學期刊(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及金融研究評論(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上發表論文。彼於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 (6) 此乃 貴公司通函所披露之目標集團之相關風險因素相較於上市公司權益、業務發展初期風險及因非流動性而提高之股東所需額外回報。

根據上述變數所計算出來的權益成本為13.29%。

13.0 估值假設

- 吾等已參考管理層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法律意見、業務計劃、財務資料及預測，且已獨立核證主要輸入值，包括借貸利率、諮詢費率及資金借貸成本及壞賬撥備(該等輸入值均具代表性及與現行市場數據相若)；
- 有關利息收入、借款成本、開支及注資的估計仍由管理層提供；
- 於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據告知，此將使業務企業取得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令二零一五年可供借貸資本總額達致人民幣300,000,000元。
- 利得稅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法律意見；
-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約為3%，乃基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通脹率得出；

- 就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而言，目標集團將成功開展有關業務發展的一切必要活動；
- 目標集團營運的市場趨勢及狀況一般將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吾等獲提供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真實且準確反映相關結算日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援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有權於其授權營業期間的未屆滿期限內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於日後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當地、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惟另行說明者除外；及
- 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集團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14.0 敏感性分析

作為分析的一部份，吾等已根據收入法進行有關市場價值的敏感性分析。吾等已就折讓率、借貸成本、借貸利率及諮詢費用的變動(相關變數被視為業務企業之風險)對目標集團的市場價值進行敏感性分析。分析結果呈列如下：

	市場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增加1%	(139,417)
權益成本下降1%	172,542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增加1%	(24,925)
借貸成本下降1%	25,366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增加1%	48,557
貸款利率下降1%	(47,134)
諮詢費用	
諮詢費用增加1%	61,293
諮詢費用下降1%	(59,152)

以上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旨在列示不同市場狀況的可能結果。由於存在其他不確定性，實際結果或會超出以上所示範圍。

15.0 情況分析

於(i)可供借貸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稅項優惠不可持續之情況下，吾等已對市值進行情況分析。

(i) 情況一

於第一業務企業之註冊資本保持在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可供借貸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情況下，鑒於吾等之分析中之其他基準、輸入數據及假設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605,620,000元。

(ii) 情況二

於稅項優惠不可持續且第二業務企業須繳納中國法定稅項之情況下，鑒於吾等之分析中之其他基準、輸入數據及假設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695,060,000元。

16.0 限制條件

吾等之市場價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該等估值反映估值日的現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項，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估值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佔率、未來前景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17.0 意見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評估報告所列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目標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18.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市值總額為**人民幣1,101,800,000元(人民幣拾壹億零壹佰捌拾萬元正)**。

此致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源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估值
龔仲禮

Registered Business Valuer of HKBVF
MRICS、MHKIS、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就貿易相關業務資產及業務企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估值現金流量預測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1.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報告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 閣下作出之估值預測，並與 閣下及估值師就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賴之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進行商討。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預測之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致 閣下之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五)。吾等注意到，因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估值時概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綜上所述，吾等信納閣下以貴公司董事身份負全部責任之估值相關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五間業務實體(以下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估值之預測報告

我們已檢查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本權益估值評估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業務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對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我們之意見，純粹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作出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我們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由於有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因此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詳情見通函附錄四)及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方式確認並核證之管理層行動，而

該等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證工作」，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已檢查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我們已進行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有關預測(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進行之任何估值。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因任何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出現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前；及(iii)於完成後及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實繳：	
<u>783,487,497</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78,348,749.70</u>

於完成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前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u>783,487,497</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78,348,749.70</u>

於完成後及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u>1,999,703,713</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99,970,371.30</u>

換股股份彼此間及與發行換股股份日期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全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利息之權利)均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換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有關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159,663,000 (附註2)	20.38%
宋建文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附註3)	0.89%
張慶奎	實益擁有人	7,700,000 (附註4)	0.98%
武衛華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5)	1.12%

附註1：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83,4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附註2：該等159,6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持有，其中(a)158,8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及(b)8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

關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時每十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附註3：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宋建文先生，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附註4：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張慶奎先生。

附註5：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武衛華女士，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武衛華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或視作 擁有權益之股 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2)	54,645,300	<u>6.97%</u>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 (附註3)	54,645,300	<u>6.97%</u>
Somercourt Servic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	<u>6.97%</u>
George Robins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	<u>6.97%</u>

附註1：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83,4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2：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獲委任為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實益全權投資經理。

附註3：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54,645,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Somercourt Servic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omercourt Services由George Robinson控制69.0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規定須予披露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彌償(除法定彌償外)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以賣方提供之資料為依據，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為保持完整記錄，梁先生一直著手於吉林省長春市成立一間小額貸款企業，然而，該企業仍在申請審批階段。據梁先生告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尚未獲長春市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確定是否能註冊成立有關企業。此外，即使成立，有關企業由於相關許可證規定的地域限制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未能於吉林市開展業務(儘管兩者均位於吉林省)。有關該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70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權益。

8. 董事於資產所持權益

除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通函)及SSDL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通函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成日期)起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SSDL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誠如所披露者，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SSDL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SSDL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9. 董事於合約所持權益

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超過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宋建文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任期，且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吳國柱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牛治輝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一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i)收購事項(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及(ii)SSDL收購事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10.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彼等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因收購或已同意或建議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當日前兩年內訂立實屬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SSDL收購事項，據此，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SSD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關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契據補充)，內容有關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配售本公司152,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
- (c)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按及受規限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
- (d)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梁先生及一間關連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償付及承擔還款義務契據(「償付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簽立償付契據後：(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須承擔關連公司之責任，向梁先生償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關連公司債項總金額約119,610,000港元(「承擔債務」)；(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須承擔梁先生之責任，償還梁先生結欠香港目標公司1號的未清償結餘約57,040,000港元(「M貸款」)，以抵銷及削減其向梁先生償還M貸款金額之承擔債務之責任，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結欠，並須向梁先生償還承擔債務之淨結餘及M貸款(而非全部承擔債務)，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結欠，並須向香港目標公司1號償還M貸款金額；及(iii)關連公司對梁先生之還款責任將減少承擔債務金額至關連公司須予償還梁先生之經削減結餘金額；及
- (e)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香港目標公司2號應付梁先生款項約為808,000港元(「D貸款」)。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同意由香港目標公司2號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轉讓D貸款之還款責任，而D貸款成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梁先生之款項。

12. 觸發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之事件及調整公式

根據將予簽立之文據(將構成及界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若干事件將觸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之調整。有關事件及相關公式概列如下：

1. 受文據規定所規限，換股價須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不時進行調整：

- (a) 倘及當股份由於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面值改變時，緊接該改變前生效之換股價將按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先之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須由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及當本公司須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時，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D = 該資本化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該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c)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份(不論資本削減或其他事項)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因其作為持有人的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段)(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b)分段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並以此情況為限)，或須向該等持有人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佈)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第2段)；及

F = 於有關公佈日期或(視乎情況需要)之前一日之公平市值，按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認為每一股股份應佔該等權利之資本分派之比例而釐定；

惟：

(i) 倘有關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之公式應被詮釋為F乃指應妥為納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ii) 第(c)分段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d) 倘及當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後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供彼等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換股價將按以緊接公佈上述提呈或授出之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該授予之要約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

I = 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數額（如有），加上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及

J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該項調整將自有關提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2. 就以上調整而言：

「公佈」包括向報章發佈或向聯交所交付或以電話、電報、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傳遞之公佈及「公佈日期」指公佈首次於報章發表或首次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之聯交所交易日；

「資本分派」（在無損該詞彙之一般性情況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從任何財務期間之賬戶扣除或撥付之任何股息（不論於何時派付及如何闡述）將被視為資本分派，惟有關股息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期間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務期間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目所示股份持有人應佔所有該等期間之純利（扣除虧損）總額中撥付時，股息將不會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將予確定之任何日期之市價，即股份於緊接該日前有關交易日結束時之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

「儲備」包括尚未分配之溢利；及

「權利」包括以任何方式發行之權利。

3. 第1段條文將不適用於：

- (a) 因任何可換股證券附有之兌換或任何購股權利(包括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兌換)之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正式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或有權購入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透過將任何認購權儲備或依據任何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或有權購入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設立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或
- (d) 根據本公司依據其章程文件正式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招雁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0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39頁；
- (e)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相關之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k) 九月通函；及
- (l) 本通函。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倘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為200,000,000港元，將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動議**藉額外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將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對落實或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屬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倘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所述由梁毅文作為賣方(「**賣方**」)與Favour South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就以代價850,0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買賣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或代表賣方提供予Treasure Join Limited且於有關交易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面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協議**」)(經通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其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註明「**A**」字樣之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按照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新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有關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將構成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文據)屬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而上述者與協議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

附註： 股東謹請注意，倘延遲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告(「911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告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930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未獲通過，且911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其後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亦未獲通過，則上述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將不得提呈，而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決議案以無限期延遲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獨立股東已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收購事項，故並無任何決議案可供獨立股東考慮。股東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將僅須待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倘適用)及第2項決議案獲主席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後，方告完成。另一方面，倘930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延遲，且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仍將須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以批准收購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倘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獲委任人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將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上述之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